

壹、民政處

一、自治行政業務：

- (一) 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之運作，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各鄉鎮市除召開定期會 12 次（含 12 次延長會）外，另召開 21 次臨時會。
- (二)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
- (三) 辦理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考察審核業務，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共計核准 11 位代表會主席出國案。
- (四) 辦理各鄉鎮市長出國考察審核業務，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鄉鎮市長出國計 10 人次。
- (五)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修訂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
- (六)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訂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業務；完成羅東鎮民代表會修正組織自治條例行政人員員額編制表。
- (七) 定期填造本縣所轄面積暨鄉鎮市村里鄰數統計表報送內政部。
- (八) 依據「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暨「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受理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之申請及審核，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 49 件，核發互助金計 58 萬 8,969 元。
- (九) 96 年 10 月 2 日、97 年 1 月 15 日召開第 2 屆第 4、5 次宜蘭縣客家事務委員會會議；96 年 10 月 13、14 日於冬山鄉蘭陽大興振安宮舉辦「2007 宜蘭縣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
- (十) 輔導本縣各鄉鎮市推動客家事務及協助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行政院客委會相關補助，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有三星鄉公所等研提 2 項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由本府完成初審並轉送行政院客委會複審；另有三星鄉公所等提出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計畫 2 項，由本府轉送行政院客委會審查中。
- (十一) 96 年 10 月 9 日於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頒授予唐高駿先生本縣榮譽縣民證書，97 年 1 月 3 日召開宜蘭縣榮譽縣民審查小組會議，會中通過國際創價協會會長池田大作先生為本縣榮譽縣民案。

二、自治事業業務：

- (一) 本縣壯圍鄉公所辦理懷恩堂設置神祇牌位設施計畫案，獲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5 日補助 40 萬元。
- (二) 本縣頭城鎮公所辦理第五公墓公園化納骨堂充實祭祀空間計畫案，獲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5 日補助 40 萬元。
- (三) 內政部委託本府辦理 96 年度公共造產業務檢討觀摩及研習會，於 96 年 11 月 2 日假文化局演藝廳舉行，全省各縣市公共造產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計有 150 人與會。
- (四) 96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25 日辦理河川疏浚土石方量計有蘭陽溪 57 萬 8,580 立方公尺、羅東溪 16 萬 1,604 立方公尺，總計 74 萬 0,184 立方公尺。
- (五) 辦理蘭陽溪水系羅東溪廣興大橋至北城橋間河段疏浚兼供土石作業，於 97 年 2 月 25 日開工，預估疏浚土石方量約 26 萬立方公尺。
- (六) 辦理蘭陽溪蘭陽大橋至葫蘆堵橋河段疏浚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疏浚計畫位於蘭陽溪蘭陽大橋上游約 2,800 公尺至葫蘆堵橋下游約 850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預計疏浚面積 22 公頃、土石疏浚量約 42 萬立方公尺。

- (七) 辦理蘭陽溪牛鬥至英士間河段疏浚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於 97 年 3 月 26 日核定疏浚範圍係蘭陽溪牛鬥橋上游約 4,000 公尺至英士橋下游與蘭陽溪主河道銜接處，長約 1,000 公尺，預計疏浚面積 57 公頃、土石疏浚量約 173 萬立方公尺。
- (八) 為加強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承辦人之專業知能，改善造產事業經營，充裕地方自治財源，特於 97 年 3 月 28 日假頭城鎮公所納骨堂辦理本縣 97 年公共造產業務觀摩會，參加人員計 20 人，成效良好。
- (九) 辦理公共造產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事業，為提高市場競爭力及鼓勵工程餘土運送至本場處理，研訂「餘土進場優惠級距方案」；另為加速場內餘土流通，研訂「餘土出場優惠級距方案」及「場內餘土轉運方案」以增加本事業之營運績效。本土資場 96 年 10 至 97 年 3 月執行結果，餘土處理量計 45,266 立方公尺，收入計 149 萬 1,310 元，本年度本土資場達預期營運目標。

三、宗教禮俗業務：

(一) 輔導宗教團體暨辦理各項民俗紀念日活動：

- 1. 按期填造宗教團體各種報表送內政部備查。
- 2. 受理寺廟申請非都市土地辦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宗教使用案 13 件。
- 3. 受理寺廟團體組織異動登記案 73 件。
- 4. 繼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清理祭祀公業案件 9 件。
- 5. 96 年度遴報道教總廟三清宮、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碧候教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武塔教會、玉尊宮、碧霞宮等五寺廟，報請內政部頒發績優宗教團體獎及表揚。
- 6. 96 年 10 月 14 日假蘇澳冷泉公園舉辦縣民聯合婚禮，有 22 對新人參加典禮，典禮在證婚人縣長呂國華賢伉儷、介紹人蘇澳鎮林鎮長騰煌、主婚人（新人家長代表）及現場親屬等 400 多位共同見證下，圓滿結束。
- 7. 97 年元旦升旗典禮暨路上滑輪、健行活動，於當日上午 6 時 30 分在宜蘭運動公園舉行，活動除升旗典禮尚含滑輪體育及健行活動，並邀請國立宜蘭大學啦啦隊等四個團隊表演，會後並穿插有摸彩，參與民眾熱絡，約有 1,500 人。
- 8. 97 年 1 月 30 日假宜蘭碧霞宮辦理宜蘭縣 2008 宜蘭年系列活動之序幕送神、筊點儀式活動，由黎明國小小朋友打頭陣演出「祥獅獻瑞」，又準備 DIY 燈籠製作，而碧霞宮循古禮舉行送神、筊點儀式，讓大家能重視傳統年節。
- 9. 97 年 2 月 28 日於 228 紀念物前舉行本縣各界對 228 受難者追思紀念音樂會，並邀請前師大音樂系系主任張清郎教授現場演唱，音樂會曲目深具本土化風格，包含「落葉知秋」、「思慕的人」、「天鵝」、「黃昏的故鄉」、「歸來 蘇蓮多吧」、「台灣人」及「母親的名叫台灣」等多首，整個音樂會在靜肅、溫馨及流暢的氛圍下進行，縣府也邀請鄉親共同參與，參加人員約有 200 人。
- 10. 97 年 3 月 19 日推薦本縣南澳鄉林光明君參加內政部舉辦「中華民國 97 年度孝行獎選拔」。
- 11. 9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在本縣員山忠烈祠辦理春祭，以緬懷革命先烈、三軍陣亡將士及因公殉職官民義士之精神。
- 12. 受理縣內宗教性財團法人召開定期董、監事會議予以審（備）查，計 27 件次（含許可事項之變更）。
- 13. 縣內寺廟召開各項例行性會議，包含信徒大會、管理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等之會議紀錄審（備）查及相關行政輔導作業，利於寺廟事務正常推動

，計有 352 件。

1 4·受(辦)理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土地之輔導處理方案計 8 件，賡續輔導辦理中。

(二) 喪葬推動及輔導管理：

1·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與環境維護，取締濫葬、落實墓政管理、健全墓政業務推展。

2·受理外縣(市)殯葬服務業申請跨區營業備查 8 家，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向本府申請跨區營業備查者累積達 52 家；輔導本縣殯葬服務業辦理設立許可(備查) 2 件，歇業或停業者 3 件，截至目前縣內合法立案之殯葬服務業計 48 家。

3·為提供兼具觀光、休憩、置骨之多功能大型納骨設施，全力趕辦縣立櫻花陵園開發案，目前 A、B 區工程及園區管線配置工程施工中，其中 A、B 預計今(97)年 10 月完工；另 D 區個人納骨廊工程細部設計已完成，並辦理招標作業。

4·為因應員山福園後續適度開發需要，目前刻正辦理整個園區之開發許可變更規劃招標作業，期增加可開發面積，開拓本府財源，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四、戶政業務：

(一) 建置戶政 e 網通資訊系統，全面實施戶政電腦化跨所服務作業，除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外，民眾可至任一戶政所申領現戶、除戶戶籍謄本，落實戶政便民工作。

(二) 為加強便民服務，本縣各戶政所全面開辦午間不打烊，照常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另擇定宜蘭市、羅東鎮 2 戶政事務所，於每週三實施夜間服務，以提升服務功能。

(三) 受理各機關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以落實資源共享。

(四) 核辦準歸化國籍證明案 119 件、歸化國籍案 69 件、喪失國籍 2 件，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核發自然人憑證共計 583 件。

(五)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到府及下村巡迴服務，解決民眾戶籍上疑難問題，並提供溫馨親善的服務。

(六) 本縣宜蘭、羅東、蘇澳、員山、三星等停車不便之戶政事務所，實施「快易得」免下車申領戶籍資料之便民服務。

(七) 為協助外籍配偶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96-97 年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課程，計 8 場次，自 96 年 10 月 2 日起已完成 6 場次，參加學員計有 176 名。

(八) 為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增進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規劃辦理 96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巡迴輔導班」課程，計 4 場次，並於 96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完竣，共有學員 60 人參加。

(九) 辦理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計有 14 名外籍人士報名參加，其中報考筆試者 3 名、口試者 11 名，13 名達到及格分數、缺考 1 名，及格率約為 93%。

(十) 96 年 12 月 10、13 日 2 天，分 2 梯次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本縣選舉人名冊講習；順利完成區域立法委員及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全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人數計有 345,221 人，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人數總計有

346,395 人。

- (十一) 97 年 2 月 13、14 日 2 天，分 2 梯次辦理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編造本縣選舉人名冊講習；順利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全縣總計選舉人數計有 346,921 人。

五、兵役勤務業務：

- (一) 辦理「台灣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相關申請暨發放春節縣長慰問金，計 5 人次發給慰問金 2 萬 5,000 元。
- (二)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間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及各縣市新兵至金六結營區訓練，汽車接駁相關作業事宜，計 49 梯次。
- (三) 辦理在營軍人死亡 1 人慰問及協助善後處理等事宜。
- (四) 辦理本縣 97 年春節勞軍活動，由縣長擔任勞軍團團長，並由宜蘭縣議會、宜蘭縣軍人服務站及本縣各界團體代表等 30 餘人組成勞軍團，至轄區各軍事單位勞軍慰問，並頒發春節慰問金，同時透過軍民服務連線工作了解部隊幹部管教方式，強化溝通管道，以服務在營役男及其家屬。
- (五) 辦理替代役擴大公益服務暨定期在職訓練與法紀教育：本府為落實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與服務社會，透過家扶中心課輔服務，協助弱勢兒童於課後增進學習效能與培養學習興趣，同時藉由課輔過程，開拓役男的社會感觀視野、累積社會經驗與人生閱歷。另為提升本府替代役役男平時服勤紀律與服裝儀容，本府定期召集本府役男進行法紀教育及服裝儀容檢查與基本教練，藉以讓役男瞭解自身權益及其應盡義務，並端正替代役整體形象。
- (六) 辦理在營常備兵、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
1.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在營常備兵家況訪查合於列級者 16 戶、替代役役男家屬合於列級者 8 戶，合計 24 戶。
 2.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在營軍人生活扶助金 37 戶，發放金額 83 萬 1,250 元；替代役生活扶助金 10 戶，發放金額 18 萬 7,150 元。
 3.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在營常備兵 1 次安家費 16 戶，發放 26 萬 5,050 元；替代役一次安家費 8 戶，發放金額 21 萬 8,550 元。
 4. 健保補助：在營常備兵 16 件發放金額 2 萬 6,091 元；替代役役男 5 件發放金額 7,980 元。
 5. 醫療補助：在營常備兵 13 件發放金額 12 萬 5,275 元；替代役役男 5 件發放 3 萬 2,922 元。
- (七) 辦理住院傷兵慰問：在營軍人 2 人發給慰問金 6,000 元。
- (八) 辦理本縣傷病殘退伍軍人春節發放內政部長慰問金、安養津貼、縣長慰問金等，計 37 人次，發放慰問計 104 萬 7,000 元。
- (九) 宜蘭軍人忠靈祠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安厝故員 64 人，目前共計安厝故員 4,578 人。
- (十) 辦理 97 年春季國殤祭典，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假宜蘭軍人忠靈祠園區舉行，轄區內各機關、團體、軍事單位代表及遺屬約計 400 餘人參加，場面莊嚴隆重。
- (十一) 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在營軍人退伍 15 日內應辦理歸鄉報到，以確實納入後備軍人管理，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計退伍 1,384 人，零星退伍 110 人，合計退伍人數 1,494 人。本縣列管後備軍人截至 97 年 3 月止，計 55,165 人。
- (十二) 本縣列管替代役備役截至 97 年 3 月止，計 1,339 人。

(十三)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辦理在營軍人因病停役作業 26 件，因案停役 5 件，因停退伍 1 件，臨召回役 39 件，禁役 28 件，志願留營 145 件。

(十四)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辦理替代役因病停役 1 件，因案停役 2 件，回役 3 件。

(十五)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辦理後備軍人核定免役 46 件，轉服補充兵役 6 件。

六、兵役徵集業務：

(一) 兵籍調查：

民 78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於 96 年 12 月份訂定工作計畫及工作進度表，名冊轉錄作業於 96 年 12 月 1 日實施，轉錄人數計 3,757 人，完成調查 3,367 人(除口及遷出役男除外)，3 月底完成徵額歸列之會查連繫通報及資訊系統申報登記、清查處理、相關資料統計，4 月 3 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傳輸內政部役政署。

(二) 徵兵檢查：

1. 96 年 10 至 97 年 3 月役男徵兵檢查，檢查人數計 2,783 人。
2. 民 78 年次役男無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者之徵兵檢查，於 97 年 1 月至 3 月實施，檢查人數計 557 人。
3. 難以判定體位役男複檢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依次安排實施，檢查人數計 78 人。
4. 驗退複檢及因傷病足以影響體位者申請改判體位複檢，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檢查人數計 81 人。

(三) 役男抽籤：

1. 各年次常備役役男抽籤：每 1 至 2 個月安排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抽籤人數計 675 人。
2. 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與常備兵抽籤同時辦理，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抽籤人數計 124 人，抽籤結果依年次及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四) 役男徵集：

1. 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徵訓，依據國防部所送之錄取名冊辦理。96 年 10 月 15 日 57 期第 2 梯次 98 人、97 年 1 月 7 日 57 期第 3 梯次 25 人，入營人數合計 123 人。
2. 一般役男、大專常備兵及替代役徵集，係依照徵兵規則及內政部訂頒配賦計劃辦理梯次對象，於役男入營 10 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自 96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辦理常備兵徵集 19 梯次 767 人，其中陸軍 5 梯次 506 人，海軍艦艇兵 5 梯次 115 人，海軍陸戰隊兵 4 梯次 56 人，空軍 5 梯次 90 人；補充兵徵集 5 梯次 62 人；替代役徵集 7 梯次 165 人，其中體位因素 132 人，專長資格 13 人，家庭因素 19 人，宗教因素 1 人。
3.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申辦延期徵集入營。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辦理役男梯次入營延期徵集 243 件。
4. 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處理延期徵集並於入營日至收訓單位辦理兵員交接等事宜。
5. 役男志願服役或考取各軍事學校者，本府於接到現役名冊後，即辦理暫不徵集，於任官授階後移轉兵籍資料。

6. 為確實掌握役男動態，以利徵兵處理，對於役男遷徙異動，均隨時辦理。

(五) 研發替代役、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及常備兵、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

1. 97 年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由役男自行上網登錄申請，並將申請資料表送鄉鎮市公所辦理「請服替代役」註記，暫不列入徵集對象，本縣申請人數計 106 人，渠等經內政部役政署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發給甄選通知書後，即得與用人單位直接進行洽談而決定錄用與否。
2. 役男因家庭因素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入營後家庭發生變故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提前退伍或退役。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補充兵役 2 件，核准 2 件；申請服替代役 16 件，核准 13 件，不符 2 件，1 件審理中；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 2 件，核准 2 件；替代役提前退役 1 件，核准 1 件。

(六) 役男在學緩徵及免役、禁役、出境：

1. 役男體位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免服兵役。役男曾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合計滿 3 年者，依法禁服兵役。其免、禁役證明書，隨到隨發，以利民便民。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核定免役 230 人，核(補、換)發免役證明書 197 件；核定禁役 1 人。
2. 役男除免役體位者外，學校應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函送縣政府核定。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辦理役男在學緩徵 3,442 件，緩徵原因消滅 501 件。
3.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申請出境；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役男出境處理計 445 件。

(七)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管理、服役：

1.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之管理及服役，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辦理。
2.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3.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4. 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5. 本縣列管僑民計 74 人。

(八) 役政資訊管理：

1. 定期系統操作。
2. 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電腦系統監控。
3. 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
4. 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
5. 系統故障處理。
6. 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
7. 應用軟體版本更新處理。

七、殯葬業務：

(一) 營運狀況：

1. 辦理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及公墓等殯葬業務及協助民眾殯葬服務，自 96

年10月1日至97年3月31日各項設施使用情形如下：

- (1) 殯儀館：冷凍200具1,900天，化粧58具，停柩368具3,344天，禮廳400場。
 - (2) 火化場：935具。
 - (3) 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甕位(小)154具，納骨罈位(大)22具。
 - (4) 墓地：17具。
 - (5) 申請使用喪葬設施件數：7,398件。
 - (6) 規費收入：1,452萬7,388元。
2. 完成二期景觀苗木及樹灑葬工程及園區環境維護工程，隨著工商社會的日益發展，配合現今文明人的忙碌及心靈上的昇華，提升殯葬文化層次，特設立樹灑葬儀式，讓逝者安詳回歸大自然，即環保又可以行動對故人的追思，而本園區重視整個景觀維護，破除喪葬色彩，讓視野更好，更加放鬆其心情。
 3. 鑒於本縣納骨設施不足，本所為提供縣民更佳的服務，於員山福園山下二期納骨廊旁新設室內納骨櫃。本增設納骨櫃及週邊設備工程業於97年3月底完工，已於4月3日辦理驗收，俟完成本工程所有程序後，將公開受理申請使用，提供縣民有更多元之選擇。
 4. 殯葬所為全國第一座可提供民眾完整而便捷的綜合性殯葬服務園區，由於民眾對火化觀念漸長後，園區原設置之二具火化爐業已不符民眾需求，故擬增購第三火化爐具因應。又為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規定，因此；配合增設之第3座火化爐，一併規劃設置3座火化爐所相對應之二套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以符合環保需求，並提升火化服務品質，目前工程進度為完成監造規劃標，俟完成相關程序後，移本府工務處辦理工程設計與發包。
 5. 為免民眾於園區二期停棺內外隨意焚燒金銀紙及考量園區之整體景觀、環境清潔，「增建二期停棺室金亭及週邊設施工程」於96年11月開工，97年3月完工，並於97年3月28日完成驗收，以便提供民眾申請使用園區喪葬設施所需之完整而乾淨的焚燒空間。
 6. 現今環保意識抬頭，為避免本區域公墓是否造成污染，96年10月至97年3月共計辦理2次區域公墓環境監測工程。
 7. 截至97年3月31日止，臨時納骨設施未依限辦理遷奉之家屬尚有36位(17位無法送達；19位經濟或民俗因素)尚未完成遷奉作業，將廣繼與家屬聯繫，促請儘速遷奉。

(二) 協辦業務：

1. 提供宜蘭地檢署開設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96年10月1日至97年3月31日止，提供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計59次，驗屍53次、解剖19次。
2. 為端正喪葬禮儀，簡化公奠儀式，推行「簡樸公奠儀式說帖」供民眾參考，藉以提升殯葬文化品質。

(三) 舉辦活動：

1. 於97年3月23日舉辦「好願在人間」春祭法會等系列活動，除舉行儀式莊嚴、簡約樸實之祈福祭典法會外，有感恩追思音樂會、心靈休息站-電影欣賞與品茗談心、心靈加油站、環保葬一樹、灑葬展示、書寫感恩祝福卡等活動。
2. 鑑於「京都協定」室氣體排放控制全球同步施行管制，繼續推展金銀紙減量

工作，97 年春祭並配合實施金銀紙回收計畫政策，將家屬攜帶之金銀紙集中後，以專用運鈔車交由環保局載往焚化爐統一焚燒，以維持良好空氣品質與提倡優質禮俗觀念。

(四) 推動陵園新文化：

1. 設置單一窗口受理各項申請，免除往返各區辛勞，並將申請狀況登錄大型看板及本所網站上，以期藉由作業之透明、公開，避免弊端發生。
2. 建立資訊管理系統受理各項申請及簡化申請書表，節省民眾書寫及等候時間，並設計印有服務電話及應備證件之小型名片方便民眾攜帶，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接待國內各公(私)立機關、學術單位及民間業者共 18 個單位團體參訪園內之設施，參訪者對本縣福園之環境及經營管理均給予甚高的評價。
4. 嚴禁紅包文化，將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張貼各區醒目地點，並個別郵寄分送申請家屬，以杜絕不肖業者假借名義，任意向喪家索取不當費用或紅包，或故意含混隱瞞收費標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5. 強化環境景觀管理，宣導民眾減少冥紙焚燒量、不亂丟冥紙、管制電子花車、五子哭墓等車輛進入，並禁用擴音器，以維園區整潔、寧靜、安詳之氣氛。藉以啟發國人改變喪葬禮俗及環境設施之觀念，開創優質生命禮儀新文化。
6. 為增進服務成效並自我檢討，除不定時電話查訪申請人外，並針對使用園內設施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徵詢意見，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共辦理二期(三個月一期)，96 年第四期 10 月至 12 月寄發 483 件，回收 17 件；97 年第一期 1 月至 3 月寄發 413 件，目前於回收統計中；根據回收問卷分析結果，民眾對使用結果平均滿意度達 90% 以上，對於民眾意見並擇期適時回復，並以「以客為尊」為服務導向。
7. 蒐集各項有關殯葬服務資訊，張貼於公布欄，提供消費資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營造「人性化、公園化、資訊化、環保化」親和便民之良好環境。

八、原住民業務：

(一) 推展原住民綜合性事務：

為整合本府各單位資源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各項工作發展，於 97 年 1 月 30 日召開「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相關單位共提 3 項議案送委員會議討論，對推動本縣原住民教育、文化、經濟建設發展具有實質之助益。

(二) 推展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

1. 為辦理歲時祭儀、青少年、婦女、老人福利服務及族語振興教育等各項活動，96 年度至 12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補助案，計有大同鄉松羅社區發展協會等 24 個單位申請補助辦理民俗文化，經審查委員決議核定補助 23 個單位 23 項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72 萬 5,000 元。
2. 96 年至 12 月 15 日止辦理本縣都會區原住民族語學習計畫研習班，陸續分別開設泰雅族賽考利克語、泰雅族澤敖利語、阿美族海岸系語，上開 3 種原住民族語分別開「設輔導考生參加能力考試」、「語言巢」、「語言學習營」活動，共計 9 班，參與研習人數共計 124 人，執行率 100%，尤其本輔導考生能力考試班參加 96 年度原住民族語考試錄取率 83.04%，居全國名列前茅，並獲得行政院原民會評列為績優單位。

3. 為能提供原住民參與學習成長機會，培養喜歡思考及樂於讀書的習慣，有效提高原住民學童的閱讀及學習能力，改善原住民教育及學習成效，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申請補助，共核定補助本縣四季、南山、金岳、東澳、金洋等國小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活動—兒童閱讀及婦女教育」各項活動，核定補助金額 40 萬。
4. 96 年 10 月 13、14 日於宜蘭縣運動公園辦理「2007 年宜蘭縣第一屆阿美原漾 ilisin 聯合豐年祭活動，這是本縣首次舉辦全縣阿美族聯合豐年祭盛大慶典活動內容包括豐年祭前部落階層勇士儀式、傳統祖靈祈福祭典儀式、歌舞比賽、成年禮、以及結合勞工職訓中心宣導原住民工作資訊與培育技能機會、衛生局單位宣導健康觀念與篩檢活動，參加約 5,000 人，本府舉辦首次阿美族聯合豐年祭，就是帶給族人新的希望與勇氣，面對過去迎接未來，未來仍廣續辦理此項具特殊民族文化意涵的活動。
5. 辦理 97 年度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於 97 年 3 月 28 日完成簽約委託經營管理業宜蘭縣原住民文教促進會。課程分為文化、產業、社群及實用、自然資源、部落研究等五學程。全年分上、下學期，共開設 40 班課程，於 97 年 3 月 29 日在羅東國小正式開幕典禮。本府推動「本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實施以來，均榮獲教育部及經行政院原民會於 94、95 及 9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評鑑」連續三年獲得甲等成績。
6. 為利本縣兩原鄉偏遠地區民眾對外聯絡及基本民生交通之權益，本府比照本縣大同鄉模式，補助「國光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羅東站」代為行駛路線，以服務偏遠鄉民之交通福利，完成兩原住民(大同、南澳)鄉地區以限制性招標及議價補助「國光客運羅東站」代為行駛路線。大同鄉地區(天送埤至樂水站)業於 97 年 1 月 1 日行駛載運民眾及學生聯外交通服務，大南澳地區於簽約後即開始行駛。

(三) 原住民多元社會福利：

1. 辦理本縣原住民申請急難救助金服務，97 年度截至 3 月底前共補助 4 人，其中重大災害 1 人、醫療補助 1 人、生活扶助 1 人、死亡補助 1 人，計核定補助 3 萬 5,000 元。
2. 96 年度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租屋補助共計 54 戶，並於 96 年 12 月 24 日撥付補助經費 195 萬 7,270 元，其項目包括補助低收入戶每月每戶補助 3,500 元(計有黃昭玉等 17 戶共計 71 萬 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每戶補助 3,000 元(計有鄭寶貞等 37 戶共計 124 萬 6,770 元)，實際幫助原住民減輕生活負擔、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及提高生活水準。
3. 96 年度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共核定補助 42 戶(計有黃秀蘭等建購 24 戶，每戶補助 15 萬元；李桂等修繕 3 戶，每戶補助 10 萬元)另李江南等 15 件待核撥；以上補助款 390 萬元，已於 96 年 10 月 5 日撥付申請戶完竣；另因 96 年度補助款不足，經本府函請中央增加補助 210 萬元，因中央於 96 年 11 月 30 日核定補助，惟該經費已無法納列本府 97 年度預算，本府納列 9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並函請宜蘭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本 96 年度本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600 萬元，對本縣原住民住宅環境改善及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助益良多。
4. 受理原住民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丙級技術士證照計有 72 案，乙級技術士證照計有 5 案，經層轉行政院原民會受理中。

5. 96年12月12日至14日至花蓮縣辦理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宣導及經濟創業輔導觀摩活動，邀請對象為本縣有意發展或已發展經濟事業之原住民共約80名參加，透過觀摩交流之方式，使本縣原住民了解更多創業及經營方式，以提升其產業競爭力。

(四) 推展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

1. 96年10月26日辦理「96年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重點部落」期中評鑑，進行本縣重點部落南澳鄉金洋社區發展協會、南澳鄉多必優發展協會及大同鄉崙埤社區發展協會3單位期中評鑑。
2. 96年11月13日舉行「97年度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重點計畫」說明會，會中由承辦單位針對計畫申請流程、項目及注意事項加以詳細說明。
3. 96年11月28日辦理「96年部落產業發展計畫」期末評鑑，進行本縣96年部落產業發展計畫，執行單位有南澳鄉金岳社區發展協會、南澳鄉東岳社區發展協會、大同鄉崙埤社區發展協會。
4. 96年12月8日至12月9日在宜蘭縣文化中心廣場舉行「96年度部落產業發展計畫」成果展及拓售活動，本府為振興大同鄉及南澳鄉泰雅美食、手工藝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特別請大同鄉崙埤社區發展協會、南澳鄉多必優發展協會、夏的工作室等10個單位提供計畫成果展及設置30攤位予原住民團體提供泰雅美食及手工藝等物品，以原始佈置、熱情舞蹈、泰雅美食再次擄獲在場民眾的心，並獲民眾好評，活動於12月9日圓滿結束，深獲參與民眾好評。
5. 96年12月14日舉行「97年度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重點計畫」複審會議，提報單位有本縣大同鄉樂水社區發展協會、大同鄉松羅社區發展協會、南澳鄉金岳社區發展協會。

(五)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輔導：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工作，自97年1月至97年3月止，計輔導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152筆，面積55.2562公頃。並督促大同、南澳鄉公所輔導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設定48筆，面積20.1531公頃；地上權設定12筆，面積5.8986公頃。
2. 辦理97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經營實施計畫，本縣計獲行政院原民會核定補助130萬3,380元，將持續辦理各分項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
3. 辦理97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榮獲行政院原民會核定補助556萬3,400元，將集水區保護林帶林地切結禁伐補償，97年度預計輔導造林戶實施禁伐面積202.82公頃，將於林地檢測合格後發給每公頃2萬元之禁伐補償費，對於維護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有顯著之助益。
4. 提報辦理97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97年度預定實施撫育面積265.34公頃，所需造林獎勵金533萬5,200元，目前刻由林務局審核中，俟經費核定後撥付予大同、南澳鄉公所執行，期達發揮治山防洪及水土保持之功效。
5. 97年度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業經水保局核定補助78萬9,900元，預定辦理26.52公頃造林地後續之撫育管理，俾利土地合理使用。

(六) 原住民部落公共建設：

1. 原住民地區部落基礎改善計畫（計 7 件）包括：
 - （1）大同鄉四季寒溪基礎設施工程（110 萬元）。
 - （2）大同鄉寒溪村神社舊址整治工程（50 萬元）。
 - （3）南澳鄉部落基礎工程（60 萬元）。
 - （4）南澳鄉神社造景工程（200 萬元）。

以上四件工程均於 96 年 12 月份完工結案；另大同鄉各村基礎設施工程（180 萬元）、大同鄉各村基礎設施工程（500 萬元）及南澳鄉南澳武雲溪造景橋工程（500 萬元）等 3 件工程，因中央核定較晚及招標流標，導致無法 96 年 12 月份完成，現已完成經費保留程序，並加緊趕辦工程，預計 97 年 7 月前完工結案。
2. 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計 1 件：

大同鄉寒華道路改善工程（203 萬元），因中央 96 年 11 月核定時間較晚，導致無法 96 年 12 月份完成，現已完成經費保留程序，並加緊趕辦工程，預計 97 年 4 月完工。
3. 行政院原民會 97 年 3 月 6 日核定本縣 97 年度「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3 項工程，補助經費 1,081 萬 2,000 元，其項目如下：
 - （1）大同鄉樂水村整建部落新風貌：414 萬 2,000 元。
 - （2）南澳鄉東岳村整建部落新風貌：366 萬元。
 - （3）大同鄉寒溪村原住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301 萬元。
4. 行政院原民會 97 年 3 月 21 日核定本縣 97 年度「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2 項工程，補助經費 2,656 萬元，其項目如下：
 - （1）大同鄉寒華部落聯絡道路第二期改善工程〈華興橋〉：2,156 萬元。
 - （2）南澳鄉澳花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500 萬元。
5. 行政院原民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農業策略聯盟基金會東區營造中心，於 97 年 2 月 20 日於花蓮縣政府衛生局第二會議室辦理「97 年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重點部落」初選簡報評審，另該會於 97 年 3 月 6 日核定本縣入選單位為大同鄉樂水社區發展協會，補助經費 292 萬元。

貳、財政處

- 一、97 年度縣預算歲入總額為 250 億 3,270 萬 4,000 元，歲出總額為 274 億 5,120 萬 1,000 元，債務還本 50 億 7,806 萬 3,000 元，賒借收入 74 億 9,656 萬元，截至 3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 (一) 歲入實收數 29 億 6,322 萬 177 元，為預算數 11.84%。
 - (二) 賒借收入實收數 23 億 313 萬 4,686 元，為預算數 30.73%。
 - (三) 歲出實付數 42 億 9,262 萬 6,730 元，為預算數 15.64%。
 - (四) 債務還本實付數 23 億 313 萬 4,686 元，為預算數 45.36%。
- 二、97 年度各鄉鎮市預算歲入總額為 26 億 1,685 萬 2,000 元，歲出總額為 29 億 3,715 萬 3,000 元，債務還本 2,253 萬 1,000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 億 4,442 萬 4,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 (一) 歲入實收數 6 億 8,585 萬 7,000 元，為預算數 26.21%。
 - (二) 歲出實付數 6 億 6,350 萬 5,000 元，為預算數 22.59%。
 - (三) 債務還本實付數 1,090 萬 3,000 元，為預算數 48.39%。
- 三、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7 年 3 月底止，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計處理付款憑單 24,102 件，簽發縣庫支票 1,939 張，金額 46 億 6,531 萬 6,822 元，e 企作業 2,763 批，31,144 件，金額 124 億 5,631 萬 3,303 元，支付總額 171 億 2,163 萬 125 元，扣除支出收回 9,346 萬 9,310 元及支出註銷 277 萬 8,097 元後，支付淨額為 170 億 2,538 萬 2,718 元。
- 四、本縣各農會信用部，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513 億 1,791 萬元，放款總餘額為 367 億 7,149 萬 6,000 元，盈餘為 1 億 2,595 萬 3,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減少 8 億 4,644 萬 1,000 元或 1.62%；放款增加 35 億 3,998 萬元或 10.65%；盈餘增加 1,876 萬 3,000 元或 17.50%。
- 五、本縣各漁會信用部，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21 億 1,672 萬 9,000 元，放款總餘額為 9 億 1,438 萬元，盈餘為 433 萬 7,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8,104 萬元或 3.98%；放款增加 2,648 萬元或 2.98%；盈餘增加 122 萬 2,000 元或 39.23%。
- 六、本縣信用合作社，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45 億 577 萬元，放款總餘額為 31 億 1,046 萬 1,000 元，盈餘為 358 萬 6,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減少 2 億 3,379 萬 6,000 元或 4.93%；放款減少 556 萬 7,000 元或 0.18%；盈餘減少 103 萬 4,000 元或 22.38%。
- 七、本府經管縣有基地，96 年度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徵收情形：
縣有基地 307 筆，96 年度查定數 332 萬 3,858 元（含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徵起數 300 萬 903 元，未收數 32 萬 2,955 元，徵起率為 90.28%。
- 八、菸酒管理：
 - (一) 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底止，累計稽查菸酒買賣業者 143 家。
 - (二) 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底止，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之刑罰案件計 9 件，行政罰案件 6 件，累計查獲違規案件共 15 件。
- 九、出納管理：
 - (一) 加強執行公款收付：
 1. 收納各項規費、罰鍰及其他款項，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 4,285

件，並依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

2·依據主計處支出傳票開立各種專戶支票及帳表登記工作，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 140 件。

3·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有價證券保管品保管數為 67 件。

(二) 員工薪餉發放業務：

1·每月依人事異動資料編製員工(含本府臨工)薪餉清冊，以劃撥入郵局等帳戶發放員工薪津。

2·代扣員工退休撫卹金及公、勞、健保費，並繳納之。

(三) 繳稅及申報所得：

1·登錄本府給付廠商或個人之各類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登錄所得資料計 3,608 筆。

2·按月登錄員工薪資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登錄所得資料計 4,827 件。

3·依法繳納所得稅款，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共計 1,904 件、稅款計 755 萬 1,506 元。

參、工商旅遊處

一、商業管理：

- (一) 繼續設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實施統一發證，簡化商業登記。
- (二) 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整頓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管理，並整頓攤販，予以集中管理暨輔導改善。
- (三) 查察商品標示，邀請鄉鎮市公所、縣商業會、縣工業會協助執行，並抽查實況。
- (四) 辦理計程車里程計費表檢定工作。
- (五)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登記管理。
- (六) 辦理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漁船加油站設立、變更等登記管理。
- (七) 96 年度完成宜蘭市、羅東鎮小鎮商街再造計畫輔導工作；97 年度輔導羅東鎮公所執行小鎮商街硬體改善。
- (八) 繼續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 (九) 辦理公平交易宣導講習及函轉公平會有關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申訴案件，並協辦行政院公平會交辦事項。
- (十) 加強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輔導及管理，暨輔導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一) 全面清查本縣資訊休閒服務業者經營態樣及違規類別，並於清查後造冊建檔列管及追蹤，以輔導違法業者合法化。

二、工礦管理：

- (一) 繼續改善投資環境，提高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
- (二) 繼續簡化工廠登記作業，加強輔導廠商並協調有關單位，對未登記工廠調查輔導遷廠、取締工作。
- (三) 配合中央機關訂定策略，輔導工業會、商業會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業務。
- (四) 配合經濟部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業務推動，以加強輔導中小企業。
- (五) 污染性工廠設立、變更登記案件均依環保法令規定，由環保單位核發設置（操作）許可後核准文件，並嚴格審查。
- (六)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稽查業務。
- (七) 辦理礦業行政綜合業務，並加強礦場稽查管理業務。
- (八) 辦理推動廠礦綠美化工作及工業原料載運管理。
- (九) 協助推動科學園區設置及招商各項業務。
- (十) 辦理推動風力發電園區之設置。
- (十一) 配合國家總動員整備需求，完成物力調查徵購、徵用業務。

三、觀光行銷：

- (一) 推動大型觀光發展計畫，鼓勵民間相關產業及企業團體參與投資建設，全面帶動觀光事業發展。
- (二) 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營運計畫，依各鄉鎮市文化產業特色為主軸規劃與發展，宣揚各鄉鎮市魅力特色與本土文化內涵。
- (三) 輔導本縣觀光協會、溫泉振興促進會、觀光產業促進會、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民宿發展協會及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等團體，辦理縣內觀光旅遊產業活動及推廣行銷旅遊業務，活絡地方觀光旅遊。

- (四) 輔導觀光產業社團，辦理觀光解說訓練及從業人員職能教育訓練。
- (五) 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路，提供旅遊資訊查詢及辦理風景區導覽解說服務，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 (六) 規劃本縣生態旅遊新興遊程，開發銀髮族旅遊市場。
- (七) 97年3月29日起至5月18日止，假武荖坑風景區配合本府辦理「2008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設置旅遊服務單一窗口，辦理周邊宣傳業務，提升觀光產業。
- (八) 落實觀光行銷實際作為，積極參與全國北、中、南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國際旅展、休閒旅遊展及配合節慶辦理相關活動，行銷宜蘭觀光事業，提升宜蘭能見度，帶動商機，增進觀光產值：
 - 1. 96年10月13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假礁溪鄉湯圍溝溫泉公園，辦理「台灣第一屆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以結合溫泉、美食、特色旅遊景點及相關文化休閒，推廣溫泉美食文化，吸引觀光客體驗溫泉與美食。
 - 2. 96年11月15日配合中國時報機構，參與「2007高雄休閒旅遊展」活動，行銷宜蘭觀光事業。
 - 3. 96年11月16日假礁溪鄉溫泉會館，辦理「2007冬戀宜蘭溫泉季」系列活動，活絡觀光旅遊。
 - 4. 96年12月14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假台北國際世貿中心，參與「台北國際旅展」活動，展出宜蘭人文生態、行銷旅遊特色及推廣創意休閒旅遊。
- (九) 編印宣導旅遊圖刊摺頁，廣泛行銷宜蘭：
 - 1. 編印「蘭陽之旅—純淨山海·盡在宜蘭」旅遊圖刊摺頁，介紹本縣民俗采風、人文巡禮、養生休閒、自然探幽、各景點介紹、規劃全縣半日遊行程內容及一日遊行程內容等豐富資料；該旅遊圖刊摺頁，陳列各景點服務窗口及旅遊資訊站，供民眾索取。
 - 2. 與北臺灣八縣市共同編印「北臺灣八縣市休閒遊憩」旅遊圖刊摺頁，計有：
 - (1) 規劃8條路線暢遊北臺灣一日樂遊。
 - (2) 規劃6條路線暢遊北臺灣二日悠遊。
 - (3) 規劃4條路線暢遊北臺灣三日慢遊。上述3種版本旅遊圖刊摺頁，陳列各景點服務窗口及旅遊資訊站，供民眾索取。
- (十) 輔導本縣旅館民宿業者，提升經營績效及服務品質；不定期辦理旅館民宿從業人員服務禮儀訓練及法令宣導講習，藉以輔導及管理，提升旅館民宿服務品質。
- (十一) 輔導民宿合法化，提升縣內民宿品質及提供遊客多元化住宿體驗，並結合相關產業發展套裝旅遊，留宿遊客，帶動商機。
- (十二) 辦理旅館檢查情形：
 - 1. 合格20家，不合格6家。
 - 2.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計6件，依限改善5件，罰鍰1件。
 - 3. 本縣旅館業合法營業172家，非法營業17家。
- (十三) 辦理民宿檢查情形：
 - 1. 合格25家，不合格11家。
 - 2.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計11件，依限改善7件，罰鍰4件。
 - 3. 輔導合法登記有6件。

4. 本縣民宿合法營業 326 家，非法營業 86 家。

(十四) 96 年 12 月 15 日配合行政院勞委會辦理完成「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建立觀光旅遊假日門市服務機制計畫—南方澳漁港環境維護及垃圾清運計畫」。

四、遊憩規劃及建設：

(一) 辦理事牌縣界公園、宜蘭市火車站前產業交流中心、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礁溪溫泉公園、員山溫泉、宜蘭河濱公園、壯圍海濱遊憩區、冬山河風景區、武荖坑風景區、安農溪、自行車道系統、清水地熱、梅花湖、龍潭湖、大同、南澳遊憩據點等規劃建設，以提供良好觀光旅遊環境。

(二) 賡續辦理冬山河風景區兩岸堤坡建設，已完成第 1、2、3 期建設，目前進行第 4 期工程施工中，俾配合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及水上運動，串連上、中、下游強化冬山河旅遊魅力。

(三) 落實宜蘭河開發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持續辦理宜蘭河河濱公園建設計畫，目前宜蘭河 2 期南岸景觀工程施工中，以提供民眾優質休閒空間。

(四) 礁溪溫泉公園：礁溪溫泉為宜蘭縣天然獨特資源，期藉由良好的溫泉規劃建設，以保存溫泉資源及永續發展。目前礁溪溫泉公園已進行第 1 期工程施工中，2 期工程亦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已進行施工中，預計 97 年 7 月完工，未來將持續逐年籌措經費，以分年分期開發建設，增加礁溪地區的溫泉旅遊公共設施及提升都市生活機能。

(五) 五峰旗風景區建設：已完成停車場新建工程，另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遊客服務管理中心興建工程，現亦於 96 年底完工，未來仍將持續逐年籌措經費，分期開發建設，充實區內公共設施，強化遊憩功能，俾提升遊憩品質，帶動觀光發展。

(六) 南澳農場規劃：與國有財產局完成雙方合作經營南澳農場之工作計畫及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後，本府已完成南澳養生休閒度假園區 BOT 案招商作業，並進行實質開發建設前置工作。現正辦理環評審查及申請開發許可，俟許可取得後即可進行實質開發。

(七) 清水地熱發電暨多目標利用：

本案業經行政院列為挑戰 2008—國家建設六年發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將協助本府推動本計畫，刻正辦理地質探測與潛能評估工作，並據以辦理 BOT 招商，以期早日建設清水地熱成為發電遊憩並重之地熱區。

(八) 員山溫泉公園開發：為重新開發溫泉資源，已完成員山溫泉公園溫泉鑽探及產能測試工程，並進行員山地區溫泉整體發展規劃，以期結合員山溫泉公園周邊土地開發，讓員山溫泉再現昔日風采。現正辦理 BOT 案招商等前置作業，以利儘早開發建設。

(九) 賡續推動宜蘭縣溫泉管理計畫工作。

(十) 龍潭湖已完成整體規劃作業，已於 97 年 2 月底完成環湖公廁整修工作，未來將持續推動後續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工作。

(十一) 協助梅花湖渡假村、三星喜來登宜蘭渡假酒店、宜蘭海洋科技遊樂館等 BOO 簽約案後續開發工作。

(十二) 石牌縣界公園綠美化第 1 期工程將完工，俟完成後可以發展北宜公路眺望蘭陽平原景觀，及連結跑馬古道等登山休閒活動。

(十三) 辦理宜蘭市鐵路高架化舊鐵道空間再利用計畫，可串連既有東西向自行車道，塑造蘭陽另一平原夜間休憩及賞景地點，並可舉辦各類活動場所，增加外

來遊客留宿意願。

(十四) 辦理內埤風景區及周邊地區整合利用計畫，為有效改善南方澳地區交通問題及公有土地增設公共設施，以提升整體觀光服務品質。

(十五) 為加強縣內夜間景觀及休閒遊憩之夜魅力，已進行蘭城新月夜間燈廊規劃及設計、監造，優先辦理改善宜蘭火車站及行口夜間景觀燈廊之設計及施工，並完成設計及發包施工，目前已完成宜蘭火車站地下道工程，未來將持續逐年籌措經費，進行改善縣內各觀光景點夜間景緻，增加外來遊客留宿意願。

五、風景遊憩區管理：

(一) 賡續辦理各風景遊憩區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及保育工作，以維護觀光資源永續經營。

(二) 賡續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公共設施、遊憩設施、園區綠美化及環境清潔等管理維護，提供優質遊憩園區。

(三) 賡續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安全警告設施、停車場監視系統、緊急救難系統及水域安全等管理維護，以保障旅遊安全。

(四) 賡續辦理旅遊資訊化服務，建立景點解說服務及電傳媒體視聽設備，並印製各項解說摺頁及導覽圖手冊，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五) 賡續辦理遊客諮詢、解說等服務工作，有效經營縣內轄屬各風景遊憩區旅遊系統，落實「服務」、「品質」、「安全」等營運管理，提供高品質遊憩環境。

(六) 賡續辦理冬山河船務營運管理。

(七) 武荖坑風景區於97年3月29日起至5月13日止，配合辦理2008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

(八) 建置管轄景點(梅花湖、湯圍溝公園、南澳農場、宜蘭行口及宜蘭旅遊服務中心等景點)網頁介紹，並予適時更新，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九) 96年11月18日起至12月17日配合辦理冬戀宜蘭溫泉系列活動，執行現場管理。

(十) 96年12月3日辦理轄屬遊憩景點電子保全服務。

(十一) 96年12月10日辦理轄屬遊憩景點投幣式寄物櫃委外設置。

(十二) 96年12月18日辦理所屬遊憩景點環境清潔及植栽撫育委託管理工作，維護各景點環境清潔及綠美化，提供優質遊憩園區。

(十三) 96年12月24日辦理轄屬遊憩景點遊客公共意外暨冬山河載客船船體意外、乘客人身傷害責任保險。

(十四) 96年12月27日辦理97年冬山河載客船夜間駐衛保全服務。

(十五) 97年1月10日辦理武荖坑風景區賣店露營烤肉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肆、建設處

一、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因應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後，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以符合民眾生活之需求，讓宜蘭成為好生活、好居住、好悠遊的城市，創造宜蘭居住與生活的優質空間，使民眾獲得優質的公共服務。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作業要點」辦理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其經內政部同意者，即續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規劃及提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一) 擴大羅東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委會同意，目前進行都市計畫規劃作業，期末報告審查中。
- (二) 擴大礁溪都市計畫—礁溪鄉公所已向內政部申請展期，俟礁溪鄉公所補正後送內政部區委會大會審議。
- (三) 新擬利澤特定區計畫—已完成公開展覽程序、準備辦理全區地形測量。
- (四) 新擬大洋地區都市計畫—經頭城鎮公所提經內政部區委會大會審議決議應俟補正後再送專案小組續審。
- (五) 新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週邊地區都市計畫—近期舉行期末審查會議。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重大都市計畫變更案：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就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團體意見，通盤檢討本縣各都市計畫。同時，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中興、城南基地之開發，以及清華大學於宜蘭市南機場設校計畫、陽明大學附設醫學院設校等提升本縣產業發展、醫療品質所規劃的優質環境計畫，進度如下：

- (一) 公告發布實施：
 1.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2. 變更冬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中興基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 (二)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修正烏石漁港細部計畫區段徵收事業計畫）案。
 2.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生物醫學科技園區開發）案。
- (三)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1.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細部計畫地區）案。
 2.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4.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6. 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7.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四)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4.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案。
5.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細部計畫（配合修正區段徵收事業計畫）案。

（五）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案：全面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為促進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土地開發利用，並提供工商產業發展適宜用地，提高產業及城市整體競爭力，本府將對全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考量發展現況、地方需求、整體產業發展需要及都市整體發展政策，逐年編列預算循序檢討各都市計畫工業區。目前已完成委託規劃作業，預計 97 年度可完成相關規劃報告內容，並視未來發展需要，逐年完成全縣工業區通盤檢討。

三、受理民眾申請業務：

（一）建築線指示（定）：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共核發 511 件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二）核發都市計畫未完成細部計畫證明：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共核發 4 件都市計畫未完成細部計畫證明。

四、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

（一）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及檢測。

（二）持續辦理零星補樁。

五、業務管理資訊化：

都市計畫基礎圖資及網頁已建置完成，繼續現有之圖資系統再延伸發展「都市計畫公告系統」、「城鄉計畫業務公開資訊系統」、「都市計畫樁位管理系統」、「建築線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等相關之業務系統，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達成資訊公開便民、利民之目標。

六、交通規劃：

（一）辦理交通部 96 年 e 化智慧交通控制中心計畫，預定於 97 年 9 月完成。

（二）宜蘭縣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平原線側車道向南向北延伸闢建規劃案。

（三）停車場白皮書：

1. 委託顧問公司規劃宜蘭縣主要都市地區停車場改善規劃，並依規劃，逐步辦理各項執行計畫。
2. 配合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持續督導已核准之停車場業者，確保消費者停車權益。
3.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輔導及協助闢建市區臨時停車場。接洽臺鐵局、國防部軍備局等單位洽借閒置土地以闢建臨時停車場。
4. 申請工程會補助規劃經費辦理宜蘭中山國小、黎明國小地下停車場 BOT 規畫案。

（四）公車候車亭：

96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案，將於縣內陸續規劃設置 16 座示範公車候車亭，累計完成 42 座公車候車亭。

（五）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於 96 年 10 月由葛瑪蘭汽車客運公司及 11 月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行駛。

（六）市區客運加入 8 條接駁路線：配合國道客運通車，本府要求業者應提供市區接

駁系統與觀光發展接駁客運路線，於 96 年完成規劃，97 年底前營運。

(七) 辦理宜蘭縣大型車輛(砂石車、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路線規劃案。

(八) 辦理宜蘭縣生活圈道路系統路網設施管理維護規劃案。

七、建築管理：

(一)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核發建造執照 445 件，使用執照 378 件。

(二)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核發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5 件。

(三)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核發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12 件。

(四)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核發營造業籌設許可及設立登記 4 件，辦理營造業變更登記 29 件。

(五)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核發建築師執業證書 3 件。

(六) 辦理綠建築推動計畫：

行政院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本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綠建築設計查核、講習宣導等，並於 96 年度擴大辦理獎勵設計及興建綠建築，期使綠建築能成為城鄉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重點。

(七) 建築管理資訊化，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建築管理資訊化，於 96 年度全面推廣「全國建管資訊系統」，以達資源共享目標。

八、使用管理：

(一)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都市計畫內外違建查報數 68 件，已拆除 24 件，未拆除 44 件，繼續追蹤拆除。

(二)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公共安全申報 421 件，申報率 83%。

(三) 無障礙生活環境：

1.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辦理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計畫書審查案件 43 件，改善報告書勘驗 18 件。

2.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召開本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 2 次。

(四) 耐震能力評估：

96 年度委託辦理三星鄉衛生所大隱衛生室等 12 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預定於 97 年 5 月完成，至今已辦理完成者共 88 棟。

(五) 廣告物管理：

1.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辦理 95 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改善案件 20 件。

2.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拆除違規廣告物 403 件。

(六)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本縣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案共計 6 件。

(七) 96 年度配合「全國建管資訊系統」建置本縣使用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

伍、工務處

一、道路橋樑改善工程：

(一) 高速公路側車道及連絡道工程：

國道5號雪山隧道前於95年6月通車，其側車道跨越蘭陽溪橋樑亦於97年2月（農曆春節前）通車，目前側車道可由礁溪宜8線通行至五結台7丙線，其餘宜4線至宜8線、台7丙線至宜30線南北兩延伸路段，將庚續向中央爭取。另與南北向國道5號銜接之東西向連絡道部分，其中宜蘭（A）連絡道業於95年完工通車，宜蘭（B）連絡道亦於97年2月（農曆春節前）通車，羅東連絡道於97年2月（農曆春節前）由羅東鎮外環道通車至宜23線，餘宜23線至台2線路段預定於97年中可完工通車。

(二) 省道拓寬改善工程：

宜蘭市外環道路工程業已全線通車，台9甲線茄荖林橋拓寬改建工程亦於96年06月通車，另貫通縣內南北向省道台9線大部分業已完成拓寬，其中尚未完成之宜蘭市中山路（前渭水路）路段亦積極爭取中央儘速辦理；目前辦理中為台2線加禮遠橋至噶瑪蘭大橋路段拓寬工程。

(三) 縣、鄉道拓寬工程

縣道196線歪仔歪橋及五結孝威段拓寬工程均已完成，孝威至台2線路段將庚續提報中央生活圈計畫爭取補助辦理；鄉道則進行相關路網之銜接及瓶頸路段之改善，其中宜25線武淵路段道路拓寬工程、宜4線五股路段拓寬工程皆預計於97年中完成，宜26線北成、大洲及萬長春橋等拓寬改善工程預計於98年中完成，宜30線區界路段拓寬工程刻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計98年初完工通車，其餘尚未拓寬、改善之鄉道，將持續爭取上級政府儘速補助經費辦理。

(四)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執行「新十大建設—M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負責建置寬頻管道，以使民眾使用寬頻系統更為便捷與經濟，加速本縣e化。本縣於95年度受核定之五標2.3億元工程（由本府、宜蘭市公所與羅東鎮公所共同執行）業於96年底陸續完成，96年度受核定部分三標8,000萬元工程（由本府及羅東鎮公所共同執行）預計於97年底前完成；另其他縣內寬頻之建設期程及方向目前業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中，俾供未來年度向中央爭取補助之依據，俾期使寬頻管道之建設普及至各鄉鎮市地區。

二、下水道業務：

(一)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已於96年底通水試營運，污水下水道管線累計完成約107,825公尺；施工中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4標，總工程費4億3,390萬元。

2. 宜蘭市區用戶接管工程共分為13標，97年3月開始辦理用戶接管工程。

(二) 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96年4月開工，刻辦理污水廠及管網工程。

(三) 雨水下水道系統：

1. 96年度辦理羅東、五結等鄉鎮市雨水下水道工程，總長度645公尺，經費1,500萬元，於96年12月完工。

2. 97年度辦理頭城、五結、羅東、冬山、蘇澳等鄉鎮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2,700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招標中。

三、水利工程：

(一) 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 辦理本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2. 十三股抽水站砂仔港抽水站等操作維護管理。
3. 處理縣管閘門、水門操作維護管理。

(二) 河川排水工程：

1. 辦理打那岸排水系統整體改善規劃，預定 97 年底完成。
2. 冬山河河川環境整體規劃設計(新舊寮)，預定 98 年完成。
3. 打那岸等 4 處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北富八仙排水、打那岸排水、十六份排水、十三股排水)，預定 98 年完成。
4. 十三股大排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預定 97 年底完成。

(三) 堤防緊急搶救：

1. 於颱風期前購存搶修材料，並派員巡視堤防。
2. 洪水期如堤防出險，隨即發動民工搶修及開口合約廠商，由本府督導搶修。

(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 冬山河排水系統規劃案業於 95 年 12 月完成委託，預定 98 年底完成。
2. 得子口溪七期治理工程一工區(七結橋至台 9 省道)，總工程費 1 億 6,000 萬元。治理措施以築堤禦洪並疏導整理河道為主，已於 96 年 6 月完工。二工區(台 9 省道以西)部分於 95 年 7 月開工，總工程經費 1 億 7,000 萬元，預定 97 年 12 月完工，七期整治延伸工程：將得子口溪整治改善向七期終點往上游延伸 110 尺，河道拓寬為 40 公尺。同時配合河道整治改建三民橋，橋長 50 公尺。已完成發包並於 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98 年 3 月完工。
3. 蘇東堤防應急工程：位於蘇澳鎮白米溪(白米橋下游)右岸出海口處，起點由新蘭陽隧道蘇澳出口橋樑南端往上游治理至銜接已完成舊有堤坊處，計新建堤防 432.3 公尺。工程經費 5,000 萬元。96 年 5 月開工，預計 97 年 12 月完工。
4. 壯東第一大排護岸應急工程：位於壯圍鄉壯東第一大排公館國小上下游，起點由復興橋往上游改善至壯東二號橋上，計 1,500 公尺。工程經費 3,500 萬元，於 97 年 2 月 26 日完工。

四、採購業務：

(一) 招標作業：

1. 辦理本府各單位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
2. 辦理所屬學校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
3. 辦理所屬學校工程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招標。

(二) 配合推動電子領標(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經積極宣導及教育訓練後，96 年度統計更高達 99.54%，顯示本縣辦理採購提供電子領標作業已成常態，有助於參加投標廠商領標之便利性。

(三) 為提高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國民中小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承辦採購案件之專業能力，本(96)年度計辦理相關之採購法講習教育訓練 2 次，參訓人數將近 6 百人，對各機關單位辦理採購案之效率、專業性及促進公共利益均有積極正面之助益。

五、建築工程：

(一) 建築工程：

1. 蘭陽博物館：

(1) 蘭陽博物館建築工程：

93年8月2日開工，原承商天億營造有限公司於94年8月22日倒閉停工。本府於94年10月13日終止合約，辦理就地決算，並重編預算辦理接續工程發包。歷經3次流標，於95年10月4日決標並於95年12月25日開工，預定98年4月完工。

(2) 蘭陽博物館機電工程：

93年07月27日開工，因建築工程原承包商倒閉停工，原承商公司不願繼續承攬。辦理解約後於95年11月重新招標，於95年12月27日開工，配合建築工程施作中，預定於建築工程完工後2個月完工。

(3) 蘭陽博物館空調工程：

93年08月28日開工，因建築工程原承包商倒閉停工，原承商進全工程有限公司不願繼續承攬。辦理解約後於96年3月重新招標，於96年5月28日開工，配合建築工程施作中，預定於建築工程完工後2個月完工。

2. 縣政中心眷村新建統包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於96年4月4日決標。97年3月底已完成統包工程招標文件定稿作業，待國防部核定預算並完成土地價購後辦理發包作業。

3. 宜蘭縣議會大樓增建工程：

(1) 增建工程於96年1月30日開工，預定97年7月完工。

(2) 柯羅莎風災修復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於97年2月15日決標，預定97年4月辦理工程發包。

4. 礁溪生活學習館裝修工程：於96年12月25日完工。

5. 員山福園山下二期納骨廊增設納骨櫃工程：於97年1月4日發包，97年3月17日申報完工，目前辦理工程驗收中。

6.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大樓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於97年1月30日決標，預定97年底辦理工程發包。

(二) 基盤工程：

1. 宜蘭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公共工程：於96年7月3日開工，預定97年底完工。

2. 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於96年4月16日決標，預定97年5月辦理工程發包，98年底完工。

陸、教育處

一、輔導學校行政及督導教務訓導輔導工作：

(一) 教育人事：

1. 接受各校委託辦理 97 年國中小學教師縣內（外）介聘服務作業。
2. 辦理 97 年國中小學校務評鑑計畫工作(國中 5 校，國小 24 校)。
3. 規劃辦理本縣 97 年國中小主任儲訓業務(國中 19 位，國小 81 位)。
4. 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儲訓本縣 97 年國小候用校長業務計有 6 位。
5. 依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國中小學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業務。

(二) 訓導：

1. 督促各校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並依規定按時通報。
2. 督導縣內國中小學校加強防範偶、突發事件發生，建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及機制，以維護校園安全。
3. 鼓勵各校得將綠色博覽會與利澤焚化廠參訪，列為校外教學參考點之一，並注意學童於校外教學之安全。
4. 於 97 年 3 月 14 日辦理本縣國中小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工作傳承會，宣導年度工作重點事項，且透過分享與對話提供有效策略，建立經驗傳承的最佳模式。
5. 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警察局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勸阻學童留連網咖等不良場所，並防止學生意外事件發生。
6. 配合本縣毒品防制中心辦理「宜蘭好 young 反毒宣導活動」，鼓勵各校師生參與，以達到反毒宣導效果。
7.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校園災害演練等相關活動，以降低校園危安事件發生，保障學童安全。
8. 於 96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規劃辦理「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檢討會」，俾落實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培養師生具備法治觀念，以促進法治和諧的社會基礎。

(三) 輔導：

1. 規劃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團員專業督導—小團體認證進階研習。
2. 辦理本縣國中小輔導團員專業督導暨輔導主任、輔導團員定期督導成長會報，參加團員 45 人。
3. 辦理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自編課程教學研討會，參加教師 120 人，會中並頒獎表揚自編教材績優教師。
4. 辦理 97 年上半年中輟通報系統上線觀摩會，與會人員有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承辦人、各警分所、社會處及學校代表等計 120 人。
5. 規劃辦理「友善校園」檢討及策進作為研討會，參與校長及輔導團員計有 105 位。
6. 辦理本縣 97 年國中小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全縣總說明會暨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工作傳承說明會，參加校長及主任共計約 200 人，會中並邀請縣長呂國華頒發「團體諮商員」授證及績優學校表揚等活動。

(四) 教務：

1. 輔導國中小學學籍管理及轉入學疑問解答與協助。
2. 加強視導本縣各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五) 獎勵與補助：

1. 補助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計 54 萬 5,719 元。
2. 辦理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縣籍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計 100 名，共計 45 萬元（高中 50 名每名 3,000 元，大專 50 名每名 6,000 元）。
3. 辦理行政院原民會獎勵本縣 95 學年度上學期國中小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計 9 萬 7,925 元。

二、辦理學校營繕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 (一) 執行 95、96 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 2 億 2,916 萬 2,000 元：其中文化國中 1 期工程、大進國小、士敏國小、頭城國小、大隱國小、壯圍國中已完工，三星國中工程施作中；文化國中 2 期、公正國小、孝威國小、憲明國小、五結國中已完成規劃設計，已上網辦理發包作業。
- (二) 執行 95、96 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1 億 1,240 萬元：復興國中、冬山國小、三星國小已完工啟用，人文中小學已完工辦理驗收中。
- (三) 執行體育館規劃及興建工程：馬賽國小依進度施工中，預計 97 年 7 月完工，古亭國小已完成規劃並上網辦理發包，黎明國小辦理規劃設計中。
- (四) 宜蘭縣體操館已完工，缺失陸續改善完成，將於 97 年 3 月底與宜蘭縣立體育場辦理正式移交。
- (五) 完成群英地區設校土地徵收作業。
- (六) 辦理冬山鄉群英地區新設學校工程 7,150 萬元：第 1 期校舍工程經費 5,100 萬元，已完成發包並施作中，預計 97 年 5 月底完工，第 2 期校舍工程規劃設計中，預計 97 年 5 月發包。
- (七) 97 年 3 月 1 日辦理 96 學年度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會中並表揚 95 學年度績優家長會及績優班級家長會。
- (八) 辦理 96 年聖帕、柯羅莎風災及震災復建工程。
- (九) 調整修正 97 學年度學區，並辦理 97 學年度新生統一分發作業。
- (十) 彙辦教育部補助本縣教育優先區計畫，97 年度計獲得教育部補助 1,873 萬 4,720 元，發展學校特色、課輔計畫及修繕設備等。
- (十一) 輔導五結國中等 11 校加入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獲教育部 53 萬元補助。
- (十二) 原住民族資源教室整建獲行政院原民會補助 80 萬元。
- (十三) 96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五結國中等校辦理學校建築或設備改善經費共 1,569 萬元。

三、加強社會教育，推動基層文化活動：

(一) 辦理青少年活動：

1. 辦理宜蘭縣童子軍漆彈及定向運動體驗營，參加人數 108 人。
2. 辦理宜蘭縣中小學綜合領域聯團露營，參加人數 550 人。
3. 辦理宜蘭縣第 12 期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參加人數 36 人。
4. 辦理宜蘭縣特殊教育童軍體驗營，參加人數 36 人。

5. 辦理宜蘭縣童子軍第 13 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參加人數 29 人。
6. 辦理宜蘭縣童子軍小隊長訓練營，參加人數 62 人。
7. 辦理宜蘭縣童子軍專科考驗，參加人數 47 人。
8. 辦理宜蘭縣童子軍第 14 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參加人數 24 人。
9. 辦理宜蘭縣九年一貫綜合領域~童軍斥堠工程研習，參加人數 60 人。
10. 辦理宜蘭縣第 83 屆童軍節慶祝大會，參加人數 600 人。
11. 辦理宜蘭縣女童軍會 96 年度弱勢族群學生多元智慧童軍體驗營，參加人數 339 人。
12. 辦理宜蘭縣女童軍服務員童軍知能研習營，參加人數 22 人。
13. 辦理宜蘭縣 97 年女童軍青少年懷念日活動，參加人數 150 人。

(二) 辦理各項研習及觀摩：

1. 籌辦 2008 宜蘭縣兒童閱讀深耕計畫—「蘭陽·閱讀·四月天」系列活動。
2. 籌辦 2008 宜蘭縣兒童閱讀深耕計畫—「與作家有約」—親子共讀，預計 4 場次；「與閱讀有約」—校長組與教師組閱讀策略研習，預計 2 場次。
3. 申辦 97 年度成人教育識字研習班（含外籍配偶專班）共 16 校 28 班 53 期。
4. 辦理 96 年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班 12 班，參加學員 93 人次。

(三)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1. 參加 96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 參加 96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3. 辦理 97 年度宜蘭區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
4. 辦理第三屆蘭陽兒童文學獎，出版得獎作品文集。
5. 辦理第七屆蘭陽少年文學獎，出版得獎作品文集。
6. 辦理蘭陽兒童圖書創作甄選，出版首獎作品選集。
7. 籌編出版蘭陽閱讀教學叢書，分送各校作為教學參考用書。

(四) 辦理專案工作：

1. 推動 97 年焦點三百一國民小學兒童閱讀計畫，計 14 校。
2. 推動 97 年偏遠地區國中推動閱讀活動，計 13 校。
3. 賡續推動「希望 400」計畫，預計補助縣內學校 400 個班級辦理閱讀教學工作。
4. 辦理教育部表揚「2008 推動老人教育志工典範」推薦甄選工作。
5. 將「宜蘭縣兒童閱讀網」改版為「蘭陽閱讀網」，並增設後台管理功能，使一般縣民及國中學生皆可使用。

四、發展全民體育，充實體育設備：

(一) 學校體育：

1. 推展本縣各國中小體育專項運動，各校依學校特色選定 1 至 3 項專項運動推動，計有田徑、籃球、足球、桌球、棒球、羽球、排球、游泳、橄欖球、跆拳道、拔河、柔道、溜冰、民俗體育、輕艇、划船、躲避球、樂樂棒等項目，計有 100 所學校辦理體育專項發展。
2. 補助學校組隊參加外縣市體育活動，計有田徑、籃球、足球、樂樂棒、拔河等項目，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共補助學校體育團隊計 15 次。
3. 組隊參加 9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加人數 270 人。
4. 辦理 97 中小學羽球錦標賽，計有 26 隊，487 位選手參加。
5. 辦理 97 中小學運動會，計有 114 隊，1,754 位選手參加。

6. 辦理 97 中小學籃球錦標賽，計有 43 隊，645 位選手參加。
7. 辦理 97 中小學足球錦標賽，計有 30 隊，485 位選手參加。
8. 辦理 97 年游泳提升計畫，本縣各校將在 4 月中前提送計畫。

(二) 社會體育：

1. 準備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包含田徑、游泳、棒球、網球、體操、足球、桌球等共計 7 站。
2. 組隊參加 97 年全民運動會，本年由高雄市主辦。
3. 積極配合行政院體委會辦理「愛動計畫」各項活動，預計有台灣自行車日、全民健走日、社區足球、體育志工及國民體能檢測等區塊。
4. 補助各鄉鎮市體育設施之規劃、施設與輔導經費 1,000 餘萬元。

(三) 加強衛生教育，美化學校環境：

1. 96 年度獲教育部遴選健康促進學校 16 所，為鼓勵對提送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未獲遴選之 34 所學校，本縣提撥部分經費支援推動，使學校了解健康促進學校的執行對校園教職員工生的益處。
2. 辦理 5 場次本縣「學校衛生委員會」暨健康促進「在地輔導團」共識營暨培訓工作坊及檢討會。
3. 為加強全縣國中小學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特辦理本縣健康促進「校長、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任（或組長）、家長會長」研習訓練、研習班，辦理 2 場次職前及在職訓練並提供諮詢，對 95 學年度新加入健康促進之學校，實地輔導，各校亦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共 168 場次協調學校衛生事宜。
4. 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之功能，特辦理健康促進內部行銷活動，針對 15 項生活技能議題進行增能訓練。
5. 依規定落實辦理全縣國小學生健檢及國高中學生等尿液篩檢 95 學年度共計 18,105 人，完成 100% 篩檢，對異常個案學生轉知各校注意加以輔導矯治、追蹤列案管理，對前五名異常疾病並辦理各項疾病、口腔保健、生長遲緩、兩性教育、愛滋病、菸害防治及校園危機處理等共計 1,641 場次宣導活動。
6. 學校辦理 243 場次教師、學生及家長研習會，且不定期檢測學校教室燈光。各校(園)配合執行良好，均加強宣導正確用眼習慣、觀念及低年級不使用電腦教學。
7. 全縣及學校辦理 249 場次「96 年度認識台灣常見傳染病防疫－推廣研習訓練」，學校積極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校園傳染病即時通報、處理機制建立，運作良好。至 97 年初本縣共有 18 所學校參加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通報。
8. 全縣及學校辦理 338 場次「急救教育訓練」，全面推動 CPR 運動（含學校護士、教職員工、學生等），急救訓練中心運作良好，並結合民間資源，使各學校重視並全面參與。
9. 本縣推動健康體位計畫，輔導本縣 100 所國中小實施體適能檢測，測量學生 BMI 值，以加強學生體重之控制，並透過學校活動課程，結合家長配合督促學生在家之飲食控制及運動，以達到體重控制之目的。
10. 每學期不定期至各開辦午餐學校進行輔導與考核。
11. 調查本縣各國中小午餐廚房設備堪用狀況，據此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器具設備更新計畫」，自 97 年起至 101 年將分年編列經費進行汰換。

- 1 2 · 本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於 96 年 12 月 7、8 日辦理「96 年度永續校園研討會」，計 90 人次參加。
- 1 3 · 本縣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輔導各校申請 96 年度「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共計約 5 所學校獲補助（含 1 個整合案、1 個個別案），總計 464 萬元。
- 1 4 · 會同環保局辦理「辦公室做環保考核」，並配合辦理環境教育研習或飲水檢測活動。

五、特殊教育暨學前幼兒教育：

（一）特教學生統計：

- 1 · 特教班設班概況：共計 148 班（身心障礙類：111 班，資賦優異類：37 班）
 - （1）身心障礙類：啟智班 31 班、資源班 47 班、啟聰班 2 班、聽障巡迴班 3 班、學前特幼巡迴班 2 班、在家教育巡迴班 2 班、自閉症巡迴班 3 班、視障巡迴班 2 班、不分類巡迴班 19 班。
 - （2）資賦優異類：美術班 14 班、音樂班 10 班、舞蹈班 7 班、體育班 6 班。
- 2 · 安置人數概況：共計 3,174 人。
 - （1）身心障礙類：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 278 人）合計 2,392 人。
 - （2）資賦優異類：安置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782 人。

（二）福利補助：

- 1 · 96 學年度提供縣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童上下車交通接送服務，共提供 7 部中型交通車，5 部小型交通車暨 12 部租用民營交通車。載送學生 269 名，其中包含輪椅學生 58 名。
- 2 · 96 學年度提供縣內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每名學生 5,000 元，共計 60 名。

（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 1 · 宜蘭縣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服務由學校轉介評估研判，其中鑑定 314 人教育安置 577 人。
- 2 · 宜蘭縣 96 學年度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工作，學前升小一共 148 名學生，小六升國一共 233 名學生。
- 3 · 配合教育部辦理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共 208 名學生報名，其中特教學校（智障）37 人、高職特教班（智障）65 人、高中職（聽障 7 人、智障 4 人、學障 85 人、自閉症 9 人、腦性麻痺 1 人）。
- 4 · 為確保特殊學生鑑定品質，建置本縣心理評量小組，持續訓練心評老師計 122 名，其中候選心評教師 65 人、初級心評教師 49 人、中級心評教師計 8 名。

（四）辦理在家教育輔導：

- 1 · 96 學年度輔導在家教育障礙重度、極重度及罹患重病學生 21 名，並積極輔導在家教育學生進入特教班或其他教養機構接受國民義務教育。
- 2 · 96 年度發給在家教育代金共 20 名，總計 76 萬 9,245 元。
- 3 · 97 年 1 月 10 日辦理在家教育親子戶外聯誼活動—台北動物園之旅。
- 4 · 每學期辦理戶外教學活動 1 次。
- 5 · 配合專業團隊進行身心障礙個案服務，視實際需要每學期至少 1 次。每年針對重殘學生進行 1 次居家無障礙環境評估。
- 6 · 96 學年度達成解安置返校就讀 1 人，部分時間回歸學校就讀 5 人。
- 7 · 與員山榮民醫院合作，每星期安排學生接受復健。

8. 每年辦理 1 場家長知能研習。
9. 結合專業團隊提供學習輔具及輔具評估、維修服務。

(五) 辦理視障教育活動：

1. 現有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4 名，輔導全縣國民中小學視障學生共 32 名。提供視障學生適當輔具、課業輔導、升學輔導、轉銜服務及心理輔導等。
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發視覺障礙學生計 2 部擴視機、4 部電腦、點字機 1 台、望遠鏡 10 個、放大鏡 12 個，輔助視覺學習管道，增進學習能力。
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發國中、小視障生大字課本計 17 名學生共配發 92 冊課本及習作。有聲課本計 5 名學生 19 冊課本及習作。
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帶領 4 名國三學生參加 12 年就學安置升高中職的視障甄試與晤談並順利依志願升學高中職。
5. 每年作 1 次視障生普查。
6. 每學年辦理視障生戶外教學 1 次。
7. 每年協助視障生參與宜蘭縣內身心障礙運動會活動。
8. 每年配合全國視障生夏令營活動帶學生前往參加。

(六) 專業團隊服務：

1. 辦理 5 校學前特教班 13 校特教班專業團隊定期到校諮詢服務計畫，服務內容包括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治療、社會福利諮詢及協助教師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2. 與員山榮民醫院、羅東聖母醫院、鄭裕南復健診所、陳思衡復健診所合作，安排全縣學前及國小特教班學童每星期到醫院接受治療復健服務。
3. 持續辦理特殊兒童水療計畫，分別有頭城、礁溪、壯圍國中、頭城、礁溪、力行、公正、北成國小等 8 校參與。由物理治療師和特教老師共同對縣內身心障礙兒童進行水中知動訓練服務。

(七) 輔導團業務：

1. 出席新設班學校 IEP 暨檢討會議。
2. 協助新設班學校特教行政、師資、經費、空間、教材教具等輔導工作。
3. 辦理自閉症巡迴輔導成長營 14 天 84 人次。
4. 辦理自閉症兒童小團體輔導 4 天 8 場次。
5. 辦理情障暨法治教育知能研習(北教大暨宜蘭特教中心聯合辦理)12 小時、55 人次。
6. 辦理 96 學年度宜蘭縣特教組長(承辦人)暨新進特教教師研習 6 小時、120 人次。
7. 辦理全縣 IEP 研習 3 天、285 人次。
8. 規劃辦理特教宣導研習 219 場、5,460 人次。
9. 辦理新設班訪視輔導工作(南安、士敏、永樂、順安、東興、武淵等 6 所國小)。
10. 辦理學前巡迴特殊教育委外評鑑。
11. 辦理特教專業研習 21 場次。
12. 特教中心輔具財產、網頁管理維護。

六、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暨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一) 英語教育：

1. 96 年度下半年推展英語教育計畫，假凱旋國小舉辦「宜蘭縣 96 年度國中小

English Easy Go 系列活動」，共計 5 項子計畫，於 10 月 27 日辦理。

2. 「97 年度上半年平衡城鄉英語教育充實各縣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設備」教育部共計補助 112 萬 4,000 元，撥付本縣 16 所國民小學建置校內英語村教學設施。
3. 「2008 海外華裔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國華國中申請獲教育部評選，預定於 97 年 7 月 11 日至 26 日辦理。
4. 97 年度推動「全球英語村」計畫，爭取金車教育基金會協助出資 150 萬建置新生國小英語村，預定 97 年 4 月落成啟用。

(二) 鄉土教育：

1. 96 學年度下學期推動台灣母語日訪視計畫，邀請教育部專家學者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分別訪視北成、岳明國小。
2. 96 年 12 月 18 日於蘇澳鎮岳明國小辦理台灣母語日「閩南語」教學觀摩會；96 年 12 月 24 日於蓬萊國小辦理台灣母語日「客家語」教學觀摩會，下學期辦理原住民語教學觀摩會。
3. 97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推動鄉土教育(閩客原)各項活動及編輯教材合計 200 萬元。

(三) 九年一貫課程：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7 年度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計 1,156 萬 5,000 元。
2.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 96 學年度下學期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代課鐘點費補助 13 萬 4,000 元。
3. 「加強推動國民小學書包減重實施計畫」，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採自由報名，本縣共計 8 校參加，經實際訪視後本縣前 3 名依序為大溪國小、育英國小及士敏國小；自 98 年 1 月起教育部將納入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評鑑項目，本縣預定自 97 學年度起規定學校全面實施。
4. 96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全縣國小一年級注音符號基本學力測驗。
5. 為提升本縣學生國語文能力，96 年 10 月 19 日邀請本縣所屬學校教師代表，研商小學每週增加國語授課節數，至 97 學年度起國小低年級每週增加 2 節，中、高年級增加 1 節。
6. 辦理本縣 97 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獲教育部補助 3,437 萬 3,323 元。

(四) 創造力教育與特色學校：

1. 96 年 11 月復興國中學生代表台灣參加「印尼 2007 年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榮獲金牌獎。
2. 96 年 11 月 13 日配合教育部專家學者辦理創造力教育訪視，受訪學校有竹林、北成國小，普獲專家好評。
3. 9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本縣創造力教育成果參與 2008 高雄國際創造力教育博覽會展示，圓滿達成任務。
4. 97 年榮獲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有 6 所學校憲明國小(特優 80 萬)、大溪國小(優等 50 萬)、中山國小(甲等 30 萬)、大福國小(甲等 30 萬)、岳明國小(甲等 30 萬)、七賢國小(甲等 30 萬)。

(五) 科學與海洋教育：

1. 97 年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計有 22 所學校送件，10 所獲教育部經費補助，總經費為 146 萬 565 元。

2. 97 年本縣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110 萬。

(六) 學習輔導：

1. 辦理 96 學年度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有 11 校開辦，本府與教育部共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計 212 萬 7,087 元。
2. 97 年度南澳高中（高中部）辦理原住民學習輔導課業輔導，獲教育部補助 20 萬元；南澳高中（國中部）及大同國中獲教育部中辦室補助辦理國中學生暑期課業輔導經費計 16 萬元。
3. 推動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優先區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計 17 校（含 3 分校及 1 分班）申請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555 萬 9,340 元。
4. 辦理 97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課輔專案，聘請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菁英、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等，投入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全縣共 87 校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3,177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經費 206 萬 480 元。
5. 96 年 11 月 16 日假礁溪冠翔飯店，辦理本縣退休菁英聯誼活動，慰勞 96 年度免費義務投入學校學習輔導之退休教育人員。

七、教育視導：

- (一) 實施分區視導，全縣分 2 個視導區，由各區督學到校輔導教學及行政業務。
- (二) 參加各鄉鎮市學校活動及會議，溝通觀念，促進教育行政運作。
- (三) 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視導各校，發掘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資訊與改進意見，促進教育發展。
- (四) 參與各校教學活動，檢視各類教學及行政資料，訪談師生，以了解教學情形，增進教育目標之達成。
- (五) 加強視導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 (六) 自動發掘教學優異教師，激勵教學熱忱，端正教育風氣，建立教師尊嚴。
- (七) 配合環保教育及校園綠美化等教育措施之輔導。
- (八) 配合各業務科辦理各項活動，達成教育任務。

八、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一) 辦理本縣小六升國一（國、英、數）及小三（語文）小四（數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測後分析應用說明會，教師、校長、主任依序分場辦理。
- (二) 辦理本縣 96 年度一年級學生注音符號基本學力檢測。
- (三) 辦理 96 年度下半年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到校輔導訪視工作，下半年共計 28 校，進行教學現場課室觀摩，並針對教學及行政、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的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協助教師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並完成訪視報告書供學校參考。
- (四) 持續上傳教師教學參考資料，更新與計畫處合作建置之 OLDB 教學線上資料庫（網址：<http://oldb.ilc.edu.tw>）及本縣國教輔導團教學資源部落格（網址：<http://blog.ilc.edu.tw/blog/blog/1>）。除提供相關教學資訊外，並結合各學習領域資源中心製作數位教學媒體資源，提供豐富之教學資源供教師教學參考使用。
- (五) 定期召開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學校教務主任會議（每月 1 次）。
- (六)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系列教師研習，透過各學習領域分區進階研討，定期專業對話及其他各種方式，協助與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展現、分享與交流專業成果，營造專業成長的學習型校園情境。

- (七)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討活動系列研習，計 3 場次。
- (八) 定期召開本縣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委員會(含各學習領域資源中心召集人)會議
(每 3 個月 1 次)計 2 次。
- (九) 辦理國教輔導團員各學習領域種子教師工作坊及成長團體等計 62 場次。
- (十) 推展家庭教育，活化家庭功能。
- (十一)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1. 辦理「家庭教育—愛的易開罐廣播節目」，計 10 場次。
 2. 辦理「愛情與婚姻教育講座」，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180 人。
 3. 辦理「戀戀 85°C 婚前教育成長團體」，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25 人次。
 4. 辦理「樂齡向前行成長團體」，計 10 場次，參加人數 200 人次。
 5. 辦理「親子藝術治療工作坊」，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70 人次。
 6. 辦理「親職教育家長成長團體」，計 56 場次，參加人數 1,120 人次。
 7. 辦理「心心相遇兩性成長營」，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80 人次。
 8. 辦理「家庭教育劇團」巡迴校園演出，計 10 場次，參加人數 6,520 人次。
 9. 辦理「婦女教育敘說團體」，計 48 場次，參加人數 864 人次。
 10. 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計 100 校。
 11.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設計，計 21 校。
- (十二) 辦理志工培訓及研習：
1. 辦理「家庭教育志工輔導培訓」，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120 人次。
 2. 辦理「親子共讀帶領人培訓」，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35 人次。
 3. 辦理「家庭教育劇場」排演訓練，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20 人次。
- (十三) 辦理諮詢輔導：
1. 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及面談，輔導個案數 58 件。
 2.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網絡，輔導個案數 8 件。
- (十四) 辦理專案工作：
- 辦理 96 年度全國家庭教育志工第二階段培訓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240 人次。

柒、農業處

一、農業推廣：

(一) 農業行政：

1. 農業類農情報告 6 次，蔬菜及果品生產預測 6 次。
2. 辦理柯羅莎颱風農產業現金救助經費 7,099 萬 5,105 元，受災農戶 3,692 戶；聖帕、柯羅莎及米塔等颱風農田災害救助計 65 萬 8,000 元。
3. 辦理非都市土地核准同意案，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含公所核准）溪南 276 件，面積 2.4971 公頃；溪北 321 件，面積 3.2794 公頃。
4. 核發農民資格申請案：24 件。

(二) 糧食作物生產：

1. 97 年度第 1 期稻作計畫面積 9,162 公頃，水稻原種田設置台梗 8 號 1.4 公頃、台梗 2 號 0.1 公頃、台南 11 號 0.6 公頃、台中私 10 號 0.1 公頃、台農 71 號 0.1 公頃及高雄 145 號 0.1 公頃，合計 2.4 公頃。97 年度第 1 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梗 8 號 40 公頃、台南 11 號 3 公頃及台中私 10 號 4 公頃，合計 47 公頃，預定提供 98 年一期水稻稻種育苗使用。
2. 96 年二期辦理稻田集團轉作青蔥 65 公頃，稻田轉作休耕 12,135 公頃。
3. 建立縣內稻米共同品牌「蘭陽首選一勁好米」：經過稻米鄉鎮品質競賽評分最高者共同包裝，推廣縣內好米。
4. 輔導三星地區農會、五結鄉農會辦理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調至機界擴增與改善計畫」，更新或擴建稻穀乾燥及低溫暫存設備。

(三) 特用園藝作物生產：

1. 辦理全縣優良茶冬茶比賽 2 場次，水果產業宜蘭桶柑、金棗、文旦競賽各 1 次。
2. 輔導縣內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計水果 8 班、集團驗證 1 班、茶葉 3 班。
3. 輔導冬山鄉及大同鄉辦理檳榔產業專案種植登記及廢園轉作說明會各 1 場次。

(四) 共同運銷及農產品展售：

1. 辦理蔬菜共同運銷約 4 公噸，水果共同運銷約 211 公噸。
2. 辦理宜蘭縣農特產品網路超市。

二、林產及綠美化推廣：

(一) 獎勵造林：

1. 96 年度全民造林檢測計畫業奉中央核定補助造林獎勵金(含原農地造林)計 2,868 萬 9,000 元，面積 1,521.46 公頃，造林檢測工作業已辦理完竣，其中因林農尚未完成行政程序部份，已辦理經費保留。
2. 另 97 年度全民造林檢測計畫業奉中央核定補助造林獎勵金(含原農地造林)計 2,131 萬 9,000 元，面積 1,520.32 公頃，依規定辦理造林檢測工作中。

(二) 林產處分及林業災害查報：

96 年 10 月受柯羅莎颱風影響，受害面積約 41.23 公頃，損失約 215 萬元。

(三) 環境綠美化育苗及推廣：

1. 辦理苗圃撫育環境綠美化苗木盆栽，核配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區等計 14 次，收苗木工本費計 5 萬 7,920 元，核配推廣環境綠化苗木計 10,416 株。
2. 配合本府民政處辦理聯合婚禮活動 1 次。

(四) 樹木保護：

1. 本縣列管保護樹木健康巡查 180 株，樹木修剪 9 株、病蟲害防治 3 株、棲地改善 2 株；樹木褐根病防治與宣導講習 1 場。
2. 本縣列管保護樹木台鐵 010、宜羅 003 因柯羅莎颱風傾倒，解除列管並移除。

(五) 仁山植物園整建：

1. 辦理東方庭園植物展示區、歐式庭園植物展示區及大航海外來植物展示區維護查驗工作 1 次，全部養護工作到期已完成。
2. 水電工程已完工驗收，並移交環境管理廠商使用維護。

三、水產推廣：

(一) 漁業管理：

1. 配合輔導區漁會辦理各漁業研究講習，請專家講解專業知識解答問題，以提高漁產量。
2. 輔導頭城、蘇澳區漁會辦理漁村社區實質環境改善、漁村新風貌及農漁村生活改善等專案計畫。
3. 辦理各種漁業許可，核發漁業執照 203 件（20 噸以下 67 件；筏：68 件；20 噸以上 60 件；舢舨：8 件），核發漁船購油手冊 158 件，漁船筏定期檢查 116 件，核補換發船員手冊 619 件、外籍船員 230 件。
4. 辦理大陸船員岸置事項，核發大陸籍船員識別證計 675 張。
5. 辦理巡護海難船「宜安 6 號」拖救 7 艘次。
6. 發展娛樂漁業，核發專營娛樂漁業執照 11 件。
7. 輔導漁會魚市場辦理魚貨品質檢驗業務。
8. 配合全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加強漁政管理業務。
9. 辦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36 件，辦理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養殖設施使用案計 33 件。
10. 配合 97 年度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第 2 次第三屆會員大會舉辦養殖專題演講—新魚種養殖。
11. 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加強及維護工作。
12. 本府「護漁號」漁業巡護船辦理違規取締及巡護工作共計 15 航次。
13. 辦理外縣市漁船購入 2 件，有、無拖網設備檢查 2 件。

(二) 漁港管理：

1. 編列公共設施維護經費並督導頭城、蘇澳區漁會，辦理經常性養護工作。
2. 經常性辦理縣內各漁港管理維護工作。
3. 漁船各項證件驗證工作，計 1,701 件。
4. 加強漁港設施警示牌 7 座。

四、畜產推廣：

(一) 畜產輔導業務：

1.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家畜保險業務，共承保豬隻運輸傷亡保險 7,320 頭。
2. 輔導本縣養鴨生產合作社辦理北京鴨 110 萬隻，土番鴨 15 萬隻共同運銷，以達產銷一元化。
3. 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輔導各級農會 10,524 頭、家畜生產合作社 15,837 頭、毛豬運銷合作社 17,586 頭，計 43,947 頭，以調節產銷平衡。
4. 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共 3 場。

- (二) 畜產登記業務：
1. 核發獸醫師執業執照 1 件。
 2. 依照飼料管理法實施飼料販賣業登記 1 家及不定期抽驗家畜禽飼料 25 件。
 3. 辦理畜牧場登記變更登記 7 件、歇業 2 件及停業 1 件。
- (三) 畜產稽查業務：
1. 畜牧場 25 場次，未有不符登記案件。
 2. 污染防治 15 場次，未有相關違規案件。
 3. 違法行為查緝 30 場次，未發現違法行為案件。
- (四) 畜產調查業務：
1. 辦理畜禽動態調查(1 年 4 期)。
 2. 養豬頭數調查(1 年 2 次)。
- (五) 畜產教育宣導業務：辦理本縣養豬、養禽產銷班農民教育訓練 2 場次。
- (六) 保護區棲地管理維護：
1.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核心區布袋蓮清除、周邊私有地翻耕整理及棲地環境維護管理。
 2.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核心區淤沙清理工程。
 3. 完成蘭陽溪口與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及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牌施作與整修 1 面及經常性巡視與維護管理。
 4. 僱用臨時人員巡邏保護區共 700 人次。
 5. 清除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外來魚種計草魚等 65 尾。
- (七)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註記、查核：
1. 查核山海產店 4 家，中藥店 2 家，水族館 4 家。
 2. 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象牙 3 件，犀牛角、塊、粉 3 件，虎製品 2 件。
 3. 野生動物聯合查緝執行小組查核及取締計 6 件，共移送非法販賣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產製品 2 件、非法捕殺保育類野生動物 2 件、非法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1 件、非法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行政罰鍰 1 件。
- (八) 保育教育宣導業務：
1. 原鄉部落(南澳、大同)教育宣導各 1 場。
 2. 鯨豚保育宣導活動 1 場。
 3. 印製野生動物非法獵捕及產製品篇答客問宣導墊板及書籤合計 36,000 份。
- (九) 資源調查業務：
1. 完成「蘭陽溪口生物資源普查—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資源調查及保育計畫書檢討計畫」與「無尾港水質監測計畫及相關保育教育訓練—保護區資源調查及保育計畫書修訂」。
 2. 完成「無尾港鳥況調查—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資源調查及駐站導覽計畫」。
 3. 完成「溼地生物多樣性宣導教育計畫—自然資源保育與生態資料庫建置計畫」。
 4. 完成「生物多樣性與夥伴關係計畫—生物多樣性與夥伴關係第二階段推動計畫」。
 5. 辦理「流動的螢河—宜蘭縣三星鄉螢火蟲復育暨規劃區域生態旅遊教育資源後續監測管理維護計畫」，目前計畫持續辦理中。
- (十) 鯨豚擱淺急救、野生動物受傷救援照護：
1. 處理鯨豚擱淺案 1 件，死亡 2 件。

2. 拆除非法鳥網 2 件。

3. 處理民眾報案及消防隊捕獲之野生動物案件 47 件，包括夜鷺、眼鏡蛇、龜殼花、領角鴉、台灣獼猴、白鼻心、赤腹鷹、山羌、夜鷺、紅隼、褐鷹鴉、臭青母、南蛇、雨傘節、翠翼鳩、蒼鷺、彩鷓、黑冠麻鷺、巴西龜、白腹鳩、黃眉黃鸝、大冠鷺等。

五、農漁會輔導：

(一) 會務：列席各農、漁會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 87 次，審查會議紀錄及議案 87 件。

(二) 人事：審核各級農、漁會人事評議小組會議紀錄 31 件。

(三) 推廣：辦理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11 單位，補助經費 2,355 萬元。輔導休閒農業區劃設 13 區、休閒農場核准登記 3 場。

(四) 休閒農場專案輔導 6 場，其中申領農業體驗分區登記證 1 場。休閒農業經濟效益統計產值 65 億 2,100 萬元，遊客數 353 萬人。

(五) 辦理農村新風貌計畫 18 單位，經費 584 萬元。辦理農漁產業文化計畫 4 單位，經費 157 萬元。理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計畫 6 單位，經費 181 萬元。

(六) 辦理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觀摩講習 1 次，經費 99 萬元。補助宜蘭縣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 6 萬元。

(七)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補助配合款 510 萬 1,360 元，投保人數 40,052 人。補助農、漁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農漁民部分)配合款 4,950 萬 954 元。

(八) 輔導集村農舍申請 1 件，補助經費 500 萬元。

(九) 補助辦理地方建設計畫 8 件，經費 60 萬 4,000 元。

六、水土保持：

(一) 受理申報簡易或免擬具水土保持之輔導審核案件共 141 件。

(二) 受理水土保持處理合格證明之申請案件共 14 件。

(三) 受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案件共 2 件；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施工檢查邀請專業技師會同監督實施計 8 場次。

(四) 處理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經裁處確定案件共 8 件，裁處罰鍰計 73 萬元。

(五) 受理函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申請計 29 件。

(六) 舉辦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教育研習會計 4 場次。

(七) 成立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隊招募計 33 人，受理民眾登記輔導實施水土保持協助申報作業，及邀請服務團成員會同現勘協助輔導水土保持之維護及處理，包括違規案件之後續改正指導等工作計 213 次。

(八) 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輔導改正處理計畫，統計複查結果其中已完成改正者累計 406 筆，面積計 792.69 公頃，尚未完成改正者計 90 筆，面積 220.18 公頃。另涉及無權占用國公有土地者計 82 筆，面積 214.05 公頃。

七、農、漁業工程：

(一) 漁業工程：

1. 大溪漁港防波堤工程已於 96 年 6 月 21 日完成發包，工程經費 1 億 4,790 萬元，目前施工中，預定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2. 大溪漁港漁市場改建細部規劃設計監造工作，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 346 萬元，同意補助 60% 計 207 萬 6,000 元，本府負擔 40% 計 138 萬 4,000 元，已完成委託設計，預定 97 年 6 月 30 日完成。

3. 南澳朝陽漁港碼頭面災害復建工程，工程費 81 萬元，於 97 年 2 月 21 日完

工。

4. 粉鳥林漁港聯外道路護岸及崩塌復建工程，工程費 323 萬 6,000 元，於 97 年 4 月 7 日完工。

5. 大溪、梗枋漁港泊地及航道淤積泥砂等災害復建工程，工程費 307 萬元，預定於 97 年 4 月完工。

(二) 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工程：五結鄉錦眾農路改善工程等 10 件，已於 97 年 3 月全部完工，改善農路 6.8 公里。

(三) 治山防災工程：

1. 96 年度治山防災工程核定 3 件，總工程費 620 萬元，已於 9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工。

2. 97 年度治山防災工程水土保持局已核定 2 件，總工程費 1,200 萬元，目前正在辦理設計中，預定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八、家畜防疫：

(一) 豬疾病防治：

1. 辦理口蹄疫預防注射 161,656 頭次、豬瘟預防注射 157,787 頭次。

2. 輔導農民建立自衛防疫，衛生管理指導 298 場次。

3. 舉辦養豬農民訓練 1 班 120 人。

4. 抽查肉品市場豬隻免疫證明書 4,583 件。

(二) 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1. 辦理結核病及布氏桿菌檢除工作，乳牛 1 場，乳牛 1 頭，乳羊場 13 場，檢驗乳羊 606 頭，皆為陰性。

2. 辦理草食動物牧場衛生管理指導 63 場次。

3. 辦理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注射 2,400 頭次。

(三) 家禽疾病防治：

1. 養禽場消毒 227 場次。

2. 養禽場衛星定位及訪視輔導宣導禽流感防疫 89 場次。

(四)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 辦理養殖戶防疫輔導訪視 33 場次。

2. 接受養殖戶申請辦理水質檢驗 30 場次及病性鑑定 54 件。

(五) 寵物管理及動物保護：

1. 辦理登記犬隻絕育補助 62 隻。

2. 辦理寵物登記 256 隻。

3. 辦理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 1,049 隻。

4. 流浪狗收容管理 1,723 隻，認領養 69 隻。

5. 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 件。

(六) 動物疾病檢驗及調查研究：

1. 受理養畜禽戶申請家畜禽病性鑑定 7 件。

2. 辦理家禽場高病源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13 場，檢驗雞 260 隻、鴨 260 隻，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3. 辦理豬場牛瘟抗體監測 4 場，豬 60 頭，結果皆為陰性。

(七) 動物用藥品管理：

1.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 37 件，皆合格，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33 件，皆合格，查緝不法動物用藥品件數 8 件，結果無不法動物用藥品。

2. 辦理動物用藥品教育訓練 2 場 199 人。

(八)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辦理肉豬磺胺劑藥物殘留檢驗 1,000 頭，皆合格，肉豬受體素殘留檢驗 200 頭，皆合格。

2. 辦理雞蛋藥物殘留檢測 9 件，鴨蛋藥物殘留檢測 22 件，鴨肉藥物殘留及受體素檢測 15 件，檢測結果皆合格。另雞肉藥物殘留檢測 16 件，1 件不合格已依法處以罰鍰。

(九) 受理野生動物急救野放及安全搬移 37 件。

(十) 植物防疫：

1. 核發農藥販賣業登記證 5 件、稽查農藥販賣業 70 家，全數合格。

2. 田間蔬果農藥殘毒檢測 76 件，全數合格。

3. 辦理青蔥甜菜夜蛾共同防治 150 公頃。

4. 辦理全縣農田野鼠共同防除 15,000 公頃。

5. 稻種消毒 9,000 公頃，水稻病蟲害防治 3,000 公頃。

6. 果實蠅防治 2,000 公頃。

九、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 毛豬交易頭數計 68,016 頭，拍賣天數 132 天，平均每日交易 515 頭，平均每百公斤價格為 6,018 元。

(二) 毛豬電宰頭數 71,112 頭，電宰天數 132 天，平均每日電宰 539 頭。

(三) 營業總收入為 2,552 萬 6,045 元，營業收入 2,461 萬 6,636 元(加工收入 1,445 萬 158 元、管理費收入 971 萬 9,579 元、政府補助收入 44 萬 6,899 元)，營業外收入 90 萬 9,409 元；營業總支出 2,464 萬 1,955 元(勞務費用 1,262 萬 6,828 元，業務費用 728 萬 2,154 元，管理費用 473 萬 2,973 元)，本期損益合計為 88 萬 4,090 元。

捌、社會處

一、社區發展：

(一) 社區發展協會會(財)務輔導：

1. 本縣自 80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後，經由各鄉鎮市公所重新劃定社區範圍，共 235 處社區，至 97 年 3 月底止，已有 228 社區發展協會完成立案。
2.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按時召開各項會議並依法辦理幹部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建立公民社會。
3. 提昇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公所承辦人對會務等各項業務的瞭解，分別在宜蘭市、五結鄉、壯圍鄉、三星鄉辦理社區幹部研習共 4 場，計有本縣 197 名社區幹部及公所承辦人參加。
4.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社區積極主動配合政府各項軟硬體建設，充實社區資源，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5.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文化、文康活動及充實各項設備，提升社區民眾文化素養。

(二) 社區發展績效評鑑工作：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獎助，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及各項活動計畫。
2. 96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施政績效榮獲全國性優等，並輔導社區參加全國性社區評鑑，本縣員山鄉內城社區、冬山鄉大興社區榮獲優等獎，羅東鎮北成社區、蘇澳鎮朝陽社區獲得甲等獎，並獲獎金 80 萬元以資鼓勵。
3. 社區營造員培訓：為促進本縣社區營造能更加蓬勃發展，本年度分 2 階段進行培訓工作，計有 39 名學員結業，並輔導製作該社區地圖，使其參訓之營造員能發揮所學，持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4.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社區及人民團體成立 38 個關懷據點，其中關懷訪視服務 15,554 人、計 24,576 人次；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21,392 人、計 31,284 人次；餐飲服務 2,418 人、計 45,429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辦理 3,189 場、計 53,600 人次；值班時數共 3,706 人，計 36,330 小時。
5.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持續推展縣內老人營養午餐工作，本年度計有 20 個社區及團體辦理，照顧 886 位老人營養所需，計有 212,640 人次受惠。

(三) 志願服務工作：

藉由各項志願服務宣導，全縣已成立 212 個志願服務小隊，總計有 12,378 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各項工作。

1. 志工業務會報：96 年度承辦全國志工業務會報，計有全台來自 21 縣市之業務承辦員及志工代表計 149 名參加，另辦理志工大會師、全縣工作會報及社福類志工會報各 1 次。
2. 志工培訓：在教育訓練方面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教育為主計 8 場次。成長學苑課程以專業訓練及領導訓練為主，計辦理 5 場次之研習活動，另社區宣導、志願服務特色，共辦理 15 場次宣導活動。
3. 為保障志願服務者生命安全，辦理保險：
 - (1) 本縣計有 99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約有 6,000 名隊員受益。
 - (2) 為本縣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工作者辦理保險，受益人數約有 3,500 人。

二、社會救助：

(一) 社會救助調查、社會救助：

1. 賡續辦理 96、97 年度低收入戶案件調查及補助，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核列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學生就學補助計 17,204 戶次 (38,557 人次)，核撥補助費計 6,098 萬 6,400 元。
2. 辦理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補助 245 人次，核撥 594 萬 4,302 元。
3. 辦理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案件調查及補助，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補助 10,484 人次，核撥 6,159 萬 1,000 元。
4. 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件調查及補助，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補助 45,924 人次，核撥 1 億 9,151 萬 6,126 元。
5. 辦理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擔任以工代賑，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補助鄉鎮市公所僱用以工代賑人員 477 人次，計 412 萬元。
6. 辦理 97 年春節慰問，致贈縣內低收入戶計 2,324 戶，發給慰問金 232 萬 4,000 元。

(二) 天然災害、急難救助：

1. 辦理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救助 11 戶，核撥救助金 66 萬元。
2. 辦理縣民遭受急難救助，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救助 157 人次，核撥救助金 234 萬 2,400 元。

(三)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凡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皆可辦理加入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其戶內人口罹患傷病，可逕向各鄉鎮市公所申領印有「福」字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向全省各特約醫院就醫，由本府負擔 65% 健保費，並免負擔住院膳食費。

(四) 老人福利：

1. 為加強老人福利措施，增進老人福祉，本府賡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與國光客運公司簽約。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得持敬老證或蘭陽敬老金卡免費搭乘國光客運行駛縣境內班車，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有 378,531 人次受惠，補助款計 786 萬 8,174 元。
2. 委託縣內外老人安養護機構收容低收入戶老人，96 年 10 月至 96 年 12 月止，撥付縣內外 12 家老人安養護機構計 298 萬 8,967 元。(97 年 1 月至 97 年 3 月未核撥)
3.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虐待或遺棄，建立老人保護網絡，乃結合警政、醫療、安養護機構、志願服務團體等相關單位，建立通報、緊急安置處理系統及生命，設置老人保護專線及中低收入戶獨居重度老人緊急通報服務。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2 月止，計 4,163 人次受惠，提供老人福利、心理輔導、法律諮商及緊急保護等服務項目，以使長者之生活與安全得到更適切之照顧。
4. 提供縣內各社區老人能使用老人文康休閒車之功能與服務。透過多功能且富機動性巡迴服務專車，提供服務項目包括文康活動、政令宣導、健康諮詢、聯誼活動、環保 DIY 等，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服務 132 場，服務人次達 5,070 人次，服務地區包含本縣各鄉鎮市社區。
5. 協助中低收入老人及低收入戶家庭改善居住無障礙環境，提供修繕補助，並

推廣住家無障礙環境之觀念，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提供服務修繕補助 8 人。

6.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賡續辦理長期慢性病及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協助家中有須人照顧之老人其家人照顧生活費用，計補助 5 人。
7. 結合縣內老人福利機構與基金會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以協助家中有須照顧之老人可至社區型或機構型單位接受照顧，如公設民營之宜蘭社會福利館「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私立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等，計服務 56 人；另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委派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服務，計服務 613 人。

(五) 身心障礙福利：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合於列等標準者，發給身心障礙手冊，並建立個案資料，並隨時辦理異動登記，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共核發 3,513 本手冊。
2.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補助 811 人次，核撥 992 萬 1,593 元。另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維修、回收、到宅評估等服務，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提供服務 804 人次。
3. 97 年 3 月辦理縣內 5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工作，提升服務品質。委託縣內外 48 家公、私立身心障礙教養護機構，收容本縣之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1,701 人次，核撥金額 7,362 萬 2,068 元。
4. 為嘉惠身心障礙者並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得持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搭乘國光客運行駛縣境內各路線班車，96 年 10 月至 97 年 2 月止，計補助 225 萬 2,092 元。(97 年 3 月未核撥)
5.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其他必要之交通服務，提供福祉車服務，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 1,757 人次使用。
6. 推廣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國民體能競賽活動暨家屬聯誼活動、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等，計 4,600 人次參與。

三、社會福利：

(一)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1. 本縣公立托兒所目前收托兒童人數 4,236 人，96 年度補助原住民鄉立托兒所教保設施設備 84 萬元。
2. 落實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服務，提供 24 小時接案服務，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受理兒童被虐待疏忽案件，計 239 件；另兒童少年保護扶助工作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共計新接個案 241 人，家訪面談 304 人次，電話諮詢 683 人次，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計 40 件，又針對家庭突遭變故或因父母（養父母）濫用親權行為之受害兒童及青少年，委託幸夫愛兒園、家扶希望學園及慈懷園等安置場所，給予緊急庇護與安置。
3. 為本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經濟需求，提供本縣「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經申請符合「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 2,887 人次，補助金額 403 萬 944 元；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經申請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

急生活扶助」補助 2,512 人次，補助金額 741 萬 5,000 元。

4. 基於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針對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等案件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家庭訪視並提出報告，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收養及監護案件計服務 113 人次。
5. 非辦公時間執行兒童少年保護（含性侵害）個案緊急處理，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 29 件 31 人次。
6. 加強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發生，97 年度委託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事務所及世界展望會，提供本縣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資源提供與家庭處遇服務等，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服務案家數 1,918 戶，兒童及少年 3,064 人。
7. 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策劃兒童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服務方案，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辦理「兒童青少年農村生活體驗營」、「愛在內灣寒假自我成長體驗營」、「兒童冒險生活體驗營」及「青少年品格及才藝週末派」等活動，提供兒童及少年休閒育樂活動，共計 520 人次參與。
8. 為使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早透過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及福利服務資源補助，提供克服發展遲滯並激發兒童潛能，以與一般兒童發展期程，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月執行如下：
 - (1)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服務 357 人，累計個案管理服務 152 人。
 - (2)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累計 481 人，申請核定補助約 561 萬元。
 - (3) 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15 名，時段療育服務 39 人。

(4) 辦理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外聘督導會議辦理 3 場次。

(二) 婦女福利：

1.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經申請符合補助案件計 36 人，補助金額 96 萬 2,492 元，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57 人次，補助金額 102 萬 3,840 元，特殊境遇婦女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20 人次，3 萬 1,500 元。
2.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受理婦女有關諮詢、婚姻暴力及離婚個案，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 571 件；緊急個案安置 10 案。
3. 96 年度結合宜蘭縣兒童安親教育學會開辦「我安親您放心兒童課後安親照顧計畫」，免費提供縣內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安親照顧，至 97 年 3 月止計 159 位兒童受益。
4. 提升縣內婦女福利服務，96 年度針對單親家庭及婦女，開辦家事管理、家庭法律講習、真愛值得等待校園巡迴輔導系列(13 場次校園巡迴)、婦女專業人員精進、兒童課後安親照顧服務等，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共計約 769 人次受益。
5. 積極協助新移民融入台灣生活，自 97 年 1 月起已開辦縣內 3 鄉鎮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別為：宜蘭市、南方澳、南澳鄉外籍配偶服務據點，推展多元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方案，並藉由投入專業社工人力，增強新移民社會支持系統，實現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及維護其人身安全的責任，本府提供 24 小時接案及緊急安置評估服務，降低新移民受暴危機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服務 24 個案，電話關懷共 122 案次，家庭訪視 68 案次。

(三)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共受理性侵害案件 65 件，持續與警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配合加強擴大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及被害人各項保護工作。
2.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理警察、衛生等單位通報處理相關家庭暴力案件；計接獲 462 件。
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民眾報案或警政單位通報後，社工員均與被害人進行會談，並了解案情之經過，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及提供資源。並依被害人之需求，協助申請保護令及法律訴訟等程序，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對於被害人亦積極協助其後續支持性服務及經費補助，以重建被害人的自輔功能。
4. 為降低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危機，延續 96 年度制定以婦女為中心的風險評估與安全之「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研究計劃，冀透過防治網絡（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成員對被害人安全敏感度的共識與相關防治措施，預防被害人遭致安全上的危機，並辦理被害人求助救援系統—MiniBond（A-GPS 衛星定位協尋服務），以迅速、便捷之方式，第一時間掌握被害人之行蹤，隨即派遣警力給予救助，防止不幸悲劇的發生。

四、社會合作：

（一）人民團體輔導：

1. 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輔導人民團體籌組及成立，計有工商團體 86 個單位、社會團體 646 個單位、自由職業團體 71 個單位，共計 803 個單位。
2. 督導各團體定期召開會議及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並派員列席各團體重要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3. 辦理 96 年度人民團體講習會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假社會福利館舉行，對象為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本梯次共計有 200 人參加。課程包括人民團體法律解析、會務實務操作及補助款核銷事宜等。

（二）輔導合作事業：

1. 輔導本縣 160 個合作社(場)，辦理社(場)員、社籍清查及召開法定會議暨督導辦理社員代表、理、監事、改選與變更登記。
2. 輔導本縣 82 個各級學校員生社、國中、小員生社改善賣場環境及設備，並依本府制定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規定販賣物品。
3. 協助本縣合作社(場)，申請 96 年度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款改善合作社營運體質，其補助款 95 萬元。
4. 輔導宜蘭縣學校員生合作社聯合社、魚貨社、合作事業協會等辦理各項合作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灌輸社員合作意願，力求合作組織民主化、經營企業化、財務透明化、收益社會化。

（三）基金會業務：

1. 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計輔導本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計有 9 家。
2. 督導各基金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審定年度預、決算及依法辦理改選、變更登記，以健全會務、財務。
3. 修訂宜蘭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作業要點。

（四）替代役社會役役男輔導管理：

1. 役男之需求提報、安排勤務、考核及宿舍安全之管理等工作。

2. 晉用役男協助各項社會行政工作，截至 97 年 3 月在社會福館服務役男共計 18 名，負責各科行政助理、社福館館務（含收送公文、總機電話轉接、民眾接待、信件分發、綠美化植栽維護、機電維修）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訪視等。

(五) 社會福利館館務：

1. 輔導成立社會福利館志工隊負責館開放空間：閱覽室、親子活動室、青少年資訊視聽室、文康中心及行政中心之值班工作。
2. 辦理社福館清潔、保全委外發包及負責館清潔工作督導、安全、機具設備維護等工作。
3. 辦理社福館空間管理（含假日值日人員之排班）、出借及活動期間周圍停車秩序之維持。

(六) 公益勸募條例：

核准下列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勸募活動：

1. 財團法人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於 96 年 12 月 22 日辦理「2007 因為有愛幸福無礙」愛心勸募園遊會。
2. 社團法人宜蘭縣羅東鎮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於 96 年 12 月 13 日至 97 年 1 月 15 日止辦理「97 年春節慰問金勸募活動」。
3. 宜蘭縣車禍受難者關懷協會於 97 年 3 月 8 日假文化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暨募款園遊會」。

玖、勞工處

一、勞動行政：

(一) 勞工組織：

1. 截至 97 年 3 月，本縣職業工會計 174 單位，產業工會 26 單位，總工會 4 單位，合計 204 單位。
2. 經常派員列席工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輔導工會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推展。

(二) 勞工教育：

1. 96 年度補助本縣各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 41 單位提出申請，共辦理 60 梯次勞工教育，計 2,646 名勞工受惠，對提升勞工知能，有所助益。
2. 為提倡勞工終身學習之觀念及第二專長之培訓，提升其經、社、文化領域的知識並增進專業知能，開辦「宜蘭縣 96 年度勞工學苑—女性勞工技能教育系列課程」，計有：「西點烘焙製作班」、「創意拼布製作班」、「創意生活陶藝製作班」、「手工藝串珠訓練班」、「舒壓及養生訓練班」、「親子快樂學電腦及影像製作網際網路班」等 6 個班別，因課程內容具專業性，配合創業技能之培訓，勞工朋友參訓踴躍，計 140 人參訓。
3. 96 年度補助本縣 4 個總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參加人次計 440 人，有助提升勞工知能及健全工會會務。
4. 本府於 96 年 11 月 7、8 日假社會福利館辦理 4 場次之工會幹部及會務工作人員勞工教育研習，計 400 人參加，反應良好。
5. 為協助本縣各基層工會規劃辦理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職訓法令教育，提供失業勞工及就業能力薄弱之無一定雇主勞工，參與各職類訓練機會，培訓其獲得專業技能並充分輔導就業，於 9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假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彰化縣總工會、彰濱就業服務站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台中縣總工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職業訓練中心等單位，辦理各基層工會領導人縣外勞工教育研習，藉以學習職訓中心之訓練方針及就業服務專業技能，使各基層工會充分瞭解如何規劃及開辦各職類技能訓練之實用性，以便落實勞工福利政策，減低失業率並促進產業、工業升級，計 68 人參加。

(三) 勞工福利：

1. 為拓展本縣「關懷弱勢勞工住屋安全」福利政策，結合轄內各工會有關資源，推行弱勢勞工家庭修繕住宅，使弱勢勞工得以安居而就業，96 年計協助 4 戶弱勢勞工修復住宅。
2. 為增進勞工諮詢及整體性服務，解決勞工問題，以保障勞工權益，設置勞工志工服務台及專線電話，提供勞工有關工資、工時、僱用、管理、安全衛生、勞工福利、就業和職訓、勞資關係等問題解惑與協助，除案情複雜需移至調解外，餘均予立即答覆。
3. 96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1 日委請宜蘭縣職業總工會、勞工團體聯盟總會等 2 縣級總工會承辦之「96 年度勞工登山、健行」活動，計有勞工朋友 1,500 人參與。
4. 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主動關懷本縣遭遇職災與失業弱勢勞工共計 53 名，其中開案輔導協助人數共計 7 名，提供弱勢勞工量

身打造之深度服務，及時協助弱勢勞工家庭得以度過困境進而自立。

5. 為加強宣導勞工政策及提供勞工朋友最新勞工法令、活動訊息，每季發行勞工電子報。報導內容包括：處長小語、最新消息、業務及活動報導、溫馨小品、勞政法令及勞工政策、交流園地等主題，期能建立勞政部門與勞工朋友更快速的溝通橋樑。於每年3、6、9、12月月初發刊，97年3月份電子報已於3月3日出刊。

(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 本府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措施，截至97年3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計有125單位，法定應進用總人數331人，已進用人數621人，推行定額進用業務，成效良好。
2. 96年度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案，核定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1單位，辦理成年智障者清潔維護班，提供15名身心障礙者參訓，並推介12名成功就業。
3. 96年度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僱用就業服務人員計畫案，計有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等5單位僱用5名就服員，並推介48人成功就業。
4. 96年10月至97年3月本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案，計核定3件，補助房租費4萬320元。
5. 96年10月至97年3月本縣身心障礙者公職考前輔導補習費，共申請6件，補助4萬8,000元。
6. 96年10月至97年3月補助本縣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計申請6人，補助9萬元。

二、勞資關係：

(一) 增進勞資關係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1. 96年10月至97年3月止，核備公、民營事業單位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71單位，核准免設立60單位，全縣累計已設立1,796單位，其均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信託部，以備勞工退休之需，此對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裨益至鉅。
2. 自96年10月至97年3月止，受理勞資爭議83件，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予以調解，其中調解成立者計52件，調解不成立者計13件，尚在處理中18件，調解成功率約80%。
3. 為加強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對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相關勞工法令之認知，提升其調解技巧和能力，以消弭勞資爭議，於96年11月1日假社會福利館辦理「96年度勞資爭議調處人員研習會」，計邀請本縣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及各鄉鎮市調解委員、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等經常參與勞資爭議者約100人參加；另於會中表揚96年度經常協助處理勞資爭議之調解委員，以示嘉勉。
4. 為維護勞工權益，設立勞工申訴中心，置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397123)提供勞工法令諮詢服務，每月受理約50至60人次，除案情較複雜請其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外，餘均立即答覆。
5. 96年10月至97年3月計有6家事業單位函報工作規則核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278家事業單位之工作規則，報經本府備查，對於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及減少紛爭，具有積極作用。

6. 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消除就業歧視政策，於 96 年 11 月 22 日舉辦 96 年度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計邀請本縣各事業單位 100 人參加，期能透過學者理論及相關法律實務見解，加強各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權及消除就業歧視之觀念。
7. 為加強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以保障勞工法定基本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於 96 年 10 月 16 日辦理「96 年度勞動契約與勞工權益宣導會」，邀請本縣各事業單位及工會團體代表約 100 人參加。
8. 96 年 11 月 2 日假勞工教育協進會舉辦「96 年度健全勞動基準工資、工時制度宣導會」，以加強事業單位對於勞動基準法認識，有效落實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安定生產秩序，參加事業單位約 100 人。
9. 為協助因事業單位無預警關廠之員工領取雇主積欠之工資，於 96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東昇實業社之歇業事業認定，俾利該公司員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
10. 97 年 3 月份成立「勞工法令宣導—輔導團」，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免費勞動法令諮詢。輔導團成員由本處資深同仁、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及宜蘭縣產業總工會等單位代表組成，每月至少輔導 10 家事業單位，輔導項目則包括：協助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勞動契約、輔導召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金之提撥及工作時間之擬訂等，另提供勞工保險問題解答，冀望健全事業單位人力管理制度，增進勞資和諧。本輔導團至 97 年 3 月止，已輔導事業單位計 12 家。

(二) 建構安全勞動環境，預防職災發生：

1. 為促進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安全衛生暨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行政院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派員檢查本縣轄內事業單位計 154 次，對於不符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及勞動條件者，除由該所通知限期改善或處罰外，本府並再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辦理改進。
2. 為協助各事業單位建立落實勞工安全自護制度及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於 96 年 6 月成立「勞工安全衛生輔導團」，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受理 10 家事業單位申請輔導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
3. 配合行政院勞委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假勞工教育協進會辦理「96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講習會」，邀請本縣基層勞工、承攬勞工、自營工作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約 100 人參加，以強化本縣勞工安全衛生組織有效落實照顧工安弱勢產業政策。
4. 本縣勞工安全衛生輔導團配合行政院勞委會推動蒲公英計畫，對地方 50 人以下之小型事業或微型工程進行訪視，於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共訪視 146 家，期協助地方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5. 為持續達成 233 減災目標，落實防災訊息到位目的，加強對臨時性、短暫性作業之營造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減少職業災害等預防，配合行政院勞委會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假勞工教育協進會辦理「233 減災目標—營造業或無一定雇主」宣導會，共計參加人數約有 120 人。
6. 配合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推動工安志工訪視、輔導，以提升工安知識，落實勞工職場安全。自 97 年 2 月至 97 年 3 月止，輔導轄內事業單位計 28 家，對推動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制度、改善安全衛生措施和加強職場防災觀念和意識助益良多。

三、就業職訓：

(一) 提供完善多元的就業服務：

1.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促進中高齡就業：為拓展縣民就業機會及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本府辦理 97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獲行政院勞委會核定社會型計畫共三個計畫案，提供 160 個工作機會，計有農業處、環保局、文化局及衛生局等 4 個執行單位，執行期間自 97 年 3 月至 97 年 8 月止，以解決短期內中高齡失業問題。
2. 辦理大型現場徵才活動，以協助民眾求職及廠商徵才：為協助民眾轉換工作及廠商大量招募新血，於 97 年 3 月 1 日辦理「運轉 2008 就業鼠於您」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有 48 家，提供 880 個職缺，計有 2,500 多名民眾參加，徵才者履歷表收件 1,468 人。預計 97 年 6 月 7 日再辦理「運轉 2008 就業鼠於您」第 2 場大型現場徵才活動，以協助初入職場之畢業生及縣民尋求合適工作。
3. 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為有效促進縣民就業，並擴大就業服務層面，於 97 年度起在文康中心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並於 97 年 1 月 23 日、3 月 12 日共有 2 家廠商參加，提供 141 個職缺，約有 250 人應徵，遞送履歷表有 212 名，共計 107 人媒合成功。
4. 辦理就業宣導活動：為促進原住民就業，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2 日分別在南澳鄉公所及大同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促進就業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計有 110 人。
5. 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會，預防民眾於求職時受騙：為預防本縣欲就業民眾及學生於求職時，因不法廠商利用不實的徵才廣告或陷阱而受騙，促使其順利就業，於 96 年 10 月 3 日及 10 月 17 日在南澳高中（高中及國中部）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會」，參加人數 165 人。
6. 提供免費上網服務，以利民眾搜尋工作機會：勞工處就業服務台自 97 年 2 月起提供求職民眾免費上網服務，俾利因在家中無法上網之民眾搜尋工作機會。
7. 運用移動式宣傳車及廣播電台製播就業服務訊息，以強化就業服務業務宣導於 96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4 日及 97 年 3 月 25 日至 31 日運用移動式廣告宣傳車，以及 97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利用廣播電台製播就業服務訊息，以加強就業服務業務宣導。
8. 提供免費報紙刊登求才快訊：為提供雇主尋覓優質人才及服務轄內失業勞工儘早尋得工作，本府於 96 年 10 月至 12 月免費提供廠商刊登求才快訊，共計有 50 家廠商刊登，提供 358 個職缺。另 97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23 日止，共計有 70 家廠商刊登，提供 490 個職缺。
9. 結合社會福利老人文康巡迴車，加強就業服務業務宣導：由就業服務員下鄉至縣內各社區，做就業服務業務宣導，並提供就業及勞政之相關法規諮詢服務。

(二) 強化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職業訓練：

1. 96 年度職業訓練計畫計委託私立巨匠電腦短期補習班、宜蘭縣餐飲推廣協會、私立常春藤技藝短期補習班、宜蘭縣產業技能訓練推廣協會及宜蘭縣總工會等 5 單位辦理多媒體網頁美工設計實務班、美食小吃創業班、蘭陽新興產業創業餐飲班、美容芳香 SPA 養生班、辦公室商業資訊技能人才培訓班、中

餐風味美食班、喪禮服務員訓練班及蘭陽新興不動產人員培訓班等 8 班次，計 226 人結訓。

2. 為使失業勞工能迅速再就業，本府於 97 年度向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申請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獲得補助 665 萬元。另於 97 年度辦理第二專長職業訓練，期使民眾獲得相關專業知識，提高工作技能，均刻正辦理招標中。
3. 為使開辦之職業訓練能更切合本縣廠商及民眾需求，97 年度將辦理職業訓練需求調查，並於 97 年初拜訪本縣大專院校、職業學校，鼓勵參與職業訓練，以提升辦訓的實質效益。

(三)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

1. 96 年度職業輔導評量業務及 97 年度職業輔導評量業務分別於 96 年 2 月 16 日及 97 年 2 月 20 日皆委託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底止，共計受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11 名評量個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前之具體建議及安置評估服務，並由相關轉介單位辦理後續服務，職評建議被採用率及安置型態均符合評估需求。
2. 96 年度共補助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包括肢體障礙者協會、聽障者聲暉協會、盲人福利協進會、慕光盲人重建中心、智障者權益促進會、蘭馨婦幼中心等 6 家，並結合由中央補助之康復之友協會及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 家就業服務員，協助本縣具有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的身障朋友就業，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底止，共計受理通報開案人數 49 名，實際輔導就業人數 26 人，已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9 人。

(四)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

1.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2 月間，因工廠歇業等不可歸責外勞因素，配合羅東就業服務站協助外勞轉換新雇主案件 250 件、計 267 人；承接完成案件 188 件、計 194 人。
2. 勞委會職訓局有效核准本縣雇主僱用外勞且確定已在本縣工作之人數（含外籍船員、監護工及家庭幫傭），迄 97 年 2 月底止，印尼籍 2,886 人、越南籍 1,443 人、菲律賓籍 1,130 人及泰國籍 493 人，合計 5,952 人。

(五) 發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功能：

1. 為落實本縣外籍勞工之管理，本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於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受理外籍勞工、雇主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訴及諮詢服務案共計 1,239 人次，迅速解決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外勞政策之疑問，並有效解決外籍勞工對我國勞工法令、勞資爭議與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以保障勞資雙方之權益。
2.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受理外籍勞工、雇主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爭議案共 19 件，皆依法及促進勞資和諧原則有效解決爭端，健全外勞管理政策。

(六)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政策宣導：

1. 有鑑於外勞政策及相關法令之修訂，於 96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外籍勞工法令及政策宣導會，參加人數計 200 人，此次並配合人口販運議題加強宣導，特請行政院勞委會專責人員擔任講師，與本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及事業單位外勞管理人員互相磋商，強化其對外勞政策及法令的瞭解，避免因不諳法令及政策而導致違法，藉此減少爭議與違法情事之產生。
2. 為因應外勞朋友之需求，96 年 11 月 18 日在武荖坑風景區舉辦外籍勞工休閒活動，邀請外勞朋友、雇主、外勞管理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人員約

400 名參加，設計各種趣味競賽及烤肉活動，讓來自不同國籍與不同單位的外勞朋友互相交流，並經由休閒活動的機會，促使外勞朋友們樹立對政府機關之信賴感，並提供雇主及外勞朋友聯繫管道，建立更健全之溝通平台，增進勞資和諧。

3. 為加強宣導雇主合法聘僱外籍勞工，及暢通外籍勞工及民眾檢舉申訴管道，特委託警廣、中廣、中山、羅東及噶瑪蘭廣播電台製播 30 秒中外語(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插播廣告 4 則，於 96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輪流播放，以加強國人與外勞對法令之瞭解。
4. 為增進本縣聘僱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落實及健全外籍勞工生活管理方式合法化，提升僱用外籍勞工事業單位管理輔導實務作法，於 96 年 12 月 24、25、26 日邀請本縣僱用外籍勞工事業單位管理人員及工作人員約 50 人，前往桃園錄興公司、新竹長宏公司、台中友達光電公司(教育觀摩據點)參訪，期借鏡其優良管理制度。

(七) 加強查緝行蹤不明之非法外勞工作：

1. 執行行政院勞委會「查察違法外籍勞工計畫」，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訪視 1,480 人次，其中於訪視時查獲違法並依法處分件數(含警方移送)共 26 件，冀以防止雇主變相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以及仲介公司未依規定辦理仲介業務等違法情事。
2. 為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及加強非法外籍勞工取締，於 97 年 1 月 31 日邀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縣專勤隊及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召開本縣外勞管理與查察業務聯繫會報，以加強查緝行蹤不明之外勞非法工作、非法媒介之人員及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外勞之雇主。

拾、地政處

一、地籍業務：

(一) 地籍管理：

1. 督導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圖簿管理，並每月定期填報各類統計表。
2. 對地政事務所各項業務及案件處理情形，於 97 年 1 月 17、18 日分赴羅東、宜蘭地政事務所實施定期業務督導及考核。
3. 本縣已登記土地計 477,712 筆，總面積計 160,309.6811 公頃，已登記建物計 142,393 棟。

(二) 土地建物登記：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各類登記案，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 30,735 件，129,083 筆棟，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2.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 44,860 件，179,114 張，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案計 28,314 件，73,378 筆，39,187 張，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三) 地籍測量：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 3,389 件，7,255 筆。
2. 督導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建物測量，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 2,377 件，2,516 棟。
3. 96 年度本縣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蘇澳鎮蘇澳段白米甕小段、南方澳小段、烏岩段、西帽段等計 2,049 筆 1,334.58 公頃，五結鄉新水段、大眾段、頂清水段清水小段等計 3,177 筆 419.76 公頃，頭城鎮新興段下新興小段、金面段大金面小段等計 1,084 筆面積 72.14 公頃，宜蘭市宜蘭段乾門小段艮門小段、壯一段等計 3,801 筆面積 45.2 公頃，合計 10,111 筆，面積 1871.68 公頃；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辦宜蘭市宜蘭段艮門小段、壯一段等，計 2,439 筆面積 22.04 公頃，總計 12,550 筆面積 1893.72 公頃，所需經費計 2,472 萬元，其中爭取內政部補助 2,348 萬 1,000 元，本府配合編列 123 萬 9,000 元。各階段的工作之執行均依原訂進度順利進行，其成果已於 96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告。97 年度本縣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壯圍鄉、大福段、過嶺段、新社段、三塊厝段，頭城鎮金面段、福成段，三星鄉清水段、三星段天送埤小段、月眉小段、破布烏小段、九芎湖小段等約計 10,095 面積約 2,214.63 公頃，所需經費計 2,476 萬 6,000 元，其中爭取內政部補助 2,352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編列 123 萬 8,000 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辦理壯圍鄉中華段、公館段、奇立板小段、貓里霧罕小段等段計 2,741 筆面積 260.80 公頃。目前均依計畫所定之進度辦理中，成果預定於 97 年 10 月 1 日辦公公告。
4.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為有效運用圖解法數值化之成果，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改善圖、地不符情形，進而加速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 1/1000 地形圖套疊整合提升國土資訊系土地基本資料庫成果品質，97 年度由羅東地政事務所辦理約計 3,261 筆 107.96 公頃，爭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經費計 126 萬元，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四) 地政資訊電腦化業務：

1. 目前已設置頭城鎮、大同鄉、南澳鄉、壯圍鄉、礁溪鄉、三星鄉、冬山鄉、蘇澳鎮及本府等 9 處地政便民工作站，供當地民眾就近申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價謄本，提供便捷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
2. 透過中華電信「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查詢地籍地價等地籍資料之便捷服務，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收規費 60 萬 4,806 元。
3. 配合內政部規劃建置「地政電子閘門」系統，提供民眾透過中華電信「網路申領地籍電子謄本系統」申領各類謄本，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收規費 128 萬 914 元。
4. 推動地政管理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提供各公務機關使用者連接地政資訊端，發揮資訊資源源共享之效益。
5. 辦理地政歷史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藉由影像處理技術之運用，辦理早期土地登記簿冊等歷史資料之掃描建檔，以提升資料保存及加值運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96 年度編列 668 萬 6,000 元，業執行完畢。97 年度續編列第二期作業經費 668 萬元，目前已完成準備工作即將辦理招商辦理資料掃描建檔作業，預定於 97 年底前完成加值運用，民眾申請時可即時以電腦列印提供便捷服務。

(五)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 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登記及內容變更登記案，至目前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共計 218 人，已加入地政士公會者計 204 人。
2.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開業登記者，累計至 97 年 3 月止計 154 家，申請營業備查者計 122 家。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案累計至 97 年 3 月止 139 人，不動產經紀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發給執照案計 98 家。

(六) 加強為民服務：

1.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備查以網路線上申辦作業：凡公司或商號持有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者，申請經紀業設立備查或變更備查者，得以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線上申辦。
2. 成立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工作站：本府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區內設立工作站，派員直接服務民眾洽辦申請補償費領取等相關事宜，有效避免民眾舟車往返，增進本府行政效率。
3. 訂頒「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及證件郵寄到家服務實施要點」：各地政事務所依該規定受理民眾通信申請簡易案件(如住所、姓名變更金融機構抵押權塗銷、權利書狀加註、等登記)之服務，並提供證件郵寄到家服務，期使便民服務更臻完善。
4. 地政事務所設置簡易案件單一窗口簡化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由服務人員為申請人填寫登記申請書、清冊，並一處收件全程完成作業服務。
5. 地政事務所設置觸控式地政資料查詢系統：提供查詢登記案件辦理情形、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地價資料、增值稅試算等服務。
6. 地政事務所建置登記案件自動傳真、語音回覆、手機簡訊自動回覆管理系統：主動通知申請人了解登記案件辦理情形。
7. 地政事務所實施偏遠地區界樁宅配服務：對於偏遠地區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時提供界樁宅配服務。

8. 地政事務所均受理民眾以傳真、電話申請土地、建物各類謄本。

9. 地政事務所設置電話專線供申請人查詢各類登記案辦理情形。

二、用地業務：

(一) 辦理 97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 98 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

1. 為貫徹實施平均地權政策及成果，對於本縣所轄各鄉鎮市土地，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異動，切實釐正地價資料及地價改算等，以確保地價資料之完整，每月並實施地價動態調查，作為編列公告土地現值之依據，並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第 14 條規定，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 97 年 1 月 1 日公告，並辦理 98 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
2. 對於土地徵收案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徵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者，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復議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宜蘭河壯圍公館堤段(四期一工區)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烏石港區段徵收地區、蘇澳港口排水下水道工程等案件共 4 件。
3. 辦理地價資訊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促進公告土地現值合理化。
4. 辦理 97 年試辦地價基準地選定查估作業及 98 年試辦地價基準地選定查估先期作業。

(二) 公地撥用：

辦理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之申請撥用，自 96 年 10 月起至 97 年 3 月止，經層轉行政院核定撥用之公地計 104 筆，面積 9.506203 公頃。

(三) 土地徵收：

本府及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工程用地徵收，自 96 年 10 月起至 97 年 3 月止，計完成徵收 366 筆，面積 8.7832 公頃，補償費計 2 億 601 萬 6,588 元，前項補償費由各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地權業務：

(一) 維護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督導鄉(鎮、市)公所與地政事務所業務，定期檢查耕地租約異動情形。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本府處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備查案件計：租約變更及續訂租約共計有 103 件，終止租約登記案件計有 43 件。

(二) 輔導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本縣耕地租佃調處會於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間召開 4 次，計調處案件共有 7 案，3 件調處成立、4 件移送法院審理。

(三) 公地管理：

依本縣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第 9 款暨國有放租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事項第 11 點規定辦理，縣有耕地地租每年於 2 期稻穀收穫時 1 次繳納，96 年應收代金佃租 29 萬 7418 元，繳納期限自 96 年 12 月 20 日起，目前已收 28 萬 1,102 元，徵績 94.5%。

(四) 辦理公地放領實際作業：

內政部 93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074-1 號函除先期作業外 其餘放領作業流程 均俟行政院政策檢討確定後 再依該決定辦理。

(五) 清理早期公有耕地放領工作：

辦理承領公地繳清地價農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共移轉 8 戶，8 筆，面積 7.98724 公頃。

(六) 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管理：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因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修正為列冊管理 15 年，仍未辦畢繼承登記者，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目前未辦繼承登記代管及列管案件累計共 1,967 件，土地 4,274 筆，面積 191.0457 公頃；建物 153 棟，面積 14,237.77 平方公尺。

(七)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成果管理：

1. 本縣非都市土地計 278,296 筆，面積 164,461.109072 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者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已變更完成共計 14 筆，面積 3.08 公頃。
2.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取締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案件計 35 件。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處分及辦理情形如下：
 - (1) 開立處分書：47 件。
 - (2) 撤銷處分：2 件。
 - (3) 裁罰金額：324 萬元。
 - (4) 已改善結案：4 件。

四、重劃業務：

(一) 農地重劃：

96、97 年度辦理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395 公頃）經費需求：中央補助 1 億 2,363 萬 5,000 元；縣府配合 57 萬元。

1. 農水路工程農路：

- 面寬 12 公尺幹線農路 1 條，全長 2,092 公尺。
- 面寬 8 公尺幹線農路 8 條，全長 7,969 公尺。
- 面寬 6 公尺主要農路 35 條，全長 29,708 公尺。
- 面寬 5 公尺田間農路 2 條，全長 3,098 公尺。
- 面寬 4 公尺補路 89 條，全長 8,410 公尺。

灌溉水路：

- 分線水路 4 條，全長 3,115 公尺。
- 支線水路 4 條，全長 3,888 公尺。
- 中給水路 5 條，全長 3,289 公尺。
- 小給水路（含補給）113 條，全長 40,126 公尺。

排水路：

- 中排水路 12 條，全長 8,169 公尺。
- 小排水路（含補排）109 條，全長 23,420 公尺。
- 廢溝路整地 259 條，全長 54,554 公尺。

2. 相關改善工程中央補助 1,185 萬元，辦理人和排水全長 1,594 公尺，排水跌水工程 12 處。

3. 工程經於 96 年 8 月 14、15 日，9 月 5、6 日，10 月 11、12 日 3 次辦理招標結果，因近期砂石、鋼筋、混凝土等物料持續上漲，投標廠商依目前市價核算物料後考量其成本將提高，致參加投標意願極低，且均不願大幅減價承攬，肇致 3 次開標皆無法順利決標。於 96 年 10 月 25、26 日續辦第 4 次公開招標，嗣經依採購法第 53 條簽奉同年 11 月 1 日決標，工程並於 96 年 12 月 10 日開工。第一工區農水路工程以 1 億 7,100 萬決標，工期 300 日曆天，預定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完工。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預定進度 18.27%，實際進度 20.06%，超前 1.79%。第二工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以 1

億 7,000 萬決標，農水路工程工期 300 日曆天，預定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完工。截至 97 年 3 月預定進度 9.63%，實際進度 15.31%，超前 5.98%。相關改善工程工期 180 日曆天，預定於 97 年 6 月 20 日完工。截至 97 年 3 月預定進度 32.03%，實際進度 53.35%，超前 21.32%。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96 年度辦理柯林（一）、中山（二）、壯西（三）更新改善工程：
柯林（一）區：改善面積 9 公頃。農路 1 條，總長度 359 公尺。
中山（二）區：改善面積 14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563 公尺。
壯西（三）區：改善面積 20 公頃。農路 3 條，總長度 786 公尺。
2. 97 年度辦理壯東（五）、新馬（一）、中興（三）、中興（四）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經費需求：中央補助 2,356 萬 2,000 元，縣府及公所配合 207 萬 9,000 元(超出核配經費部分由公所負擔)。
壯東（五）區：改善面積 20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817 公尺。
新馬（一）區：改善面積 11 公頃。農路 2 條，總長度 432 公尺。
中興（三）區：改善面積 69 公頃。農路 6 條，總長度 2,805 公尺。
中興（四）區：改善面積 40 公頃。農路 4 條，總長度 1,624 公尺。
3. 97 年度辦理壯東（六）、宜壯（六）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俟內政部舉開檢討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壯東（六）區：改善面積 35 公頃。農路 3 條，總長度 1,400 公尺。
宜壯（六）區：改善面積 14 公頃。農路 1 條，總長度 568 公尺。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96 年度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補助 420 萬元，辦理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作業。96、97 年度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補助 8,900 萬元，辦理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建設。執行情形如下：

1. 96 年度辦理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作業，其工程預算書圖業報奉內政部以 96 年 11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896 號函核定。
2. 96、97 年度辦理重劃工程於 96 年 12 月 28 日以 8,470 萬元決標，工程期限 300 日曆天，97 年 2 月 5 日開工，預定於 97 年 12 月 14 日完工。
3. 工程監造作業於 97 年 1 月 31 日以 158 萬元決標。

(四) 為期員山鄉大湖（二）農地重劃區能儘速辦理先期規劃，除賡續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配合籌編經費辦理區內五十溪、大湖溪整治外，已請縣籍立法委員協調經濟部及其所屬第一河川局配合籌編經費辦理，俾向內政部爭取納入 97 年度辦理工程設計。

五、土地開發業務：

(一) 辦理烏石漁港區段徵收：

1. 本計畫範圍位於頭城都市計畫區內，北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西以台二省道為界及頭城現有外環道路（青雲路）為界，南至大坑里附近，東至海岸線，面積約 62.7563 公頃，於開發完成後可提供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約 28.5644 公頃(如公園、停車場、道路等)，總開發費用預估 18 億 7,710 萬 1,000 元，惟因目前營建工程材料物價波動漲幅甚鉅，原計畫工程費用每公頃 1,200 萬元已不敷使用，因此工程單位重新估算結果每公頃工程費約需 1,720 萬元方足以因應，因此本開發案之總開發成本預計將會增加。
2. 有關頭城鎮烏石漁港區段徵收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96 年 2 月 27 日經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53 次會議審議通過，惟該委員會附帶決議請本府需先辦理區段徵收，並完成「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所定之徵收補償程序後，始得核定實施本都市計畫。本府已於 96 年 6 月 21 日辦竣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會勘及協調會議；96 年 6 月 28 日召開區段徵收前之協議價購會議；96 年 7 月 5 日召開區段徵收說明會；96 年 7 月 31 日邀請各相關單位討論烏石港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並於 8 月 23 日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96 年 9 月 3 日起派員實地辦理地上物查估；96 年 10 月底完成查估作業；96 年 10 月 30 日公告頭城烏石漁港區實施區段徵收；96 年 12 月 12 日及 13 日在頭城鎮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工作站辦理地價現金補償發放。因土地所有權人針對地價問題提出異議，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96 年第 8 次會議復議結果，於 97 年 1 月 16 日以府地用字第 0970007001A 公告更正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 96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並於 97 年 3 月 18 日、19 日及 20 日發放地價差額補償費完竣。預計 98 年 6 月完成土地分配；98 年 12 月完成交地，達成都市計畫開發目標。

(二) 宜蘭運動公園附近地區市地重劃：

1. 本計畫範圍北以嵐峰路為界，南以宜蘭都市計畫區南側範圍線為界，東以台九省道為界，西以進士路為界。本重劃區辦理面積約 13.37 公頃，開發總經費約 4.13 億餘元。
2. 本案重劃自 95 年 8 月 1 日公告實施後，已陸續辦竣區內應拆遷土地改良物之補償發放提存、公共工程發包、重劃前後地價提交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共工程刻正積極施工中，並為辦理土地分配作業，業經於 97 年 3 月 12 日舉開土地分配說明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作為檢討土地分配結果之參考。
3. 本重劃案預計於 97 年 6 月辦理土地分配公告，98 年 1 月完工驗收，98 年 2 月辦理土地點交。

拾壹、秘書處

一、新聞業務：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管理：

本轄現有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系統經營者，本府每月均派員於日、夜間分別執行稽查工作，並不定期辦理側錄監看，96年10月至97年3月間，聯禾有線電視公司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經核處有案者計4件，罰鍰新台幣30萬元。

(二) 錄影節目帶、出版品管理：

1. 會同社會處、警察機關分赴縣內各地查察、輔導「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自96年10月起至97年3月止，計查察67家次，查獲色情光碟計117片。
2. 執行不妥廣告之查處，彙整各類不妥廣告，依權責分工，交由各有關單位處理，自96年10月至97年3月止，計彙整39件。

(三) 錄影節目帶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

1. 每月不定期會同建設、警察、衛生、消防等有關單位，檢查各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之公共安全設施及衛生等項目。
2. 自96年10月至97年3月止，共查察電影片映演業12家次、錄影節目帶播映業6家次，未發現重大違規項目。
3. 依法核辦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及註銷登記。

(四) 政令宣導：

1. 製作縣政宣導節目及短片，加強縣政宣導，使民眾了解本府各項施政作為，縮短各界的認知差距，共同致力於縣政發展。
2. 協調各種傳播媒體，加強政令及法令宣導，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有關交通安全、防颱(災)及各項藝文活動等宣導，使民眾了解政府措施及建設成果。

(五) 蒐集輿論與反映民意：

1. 逐日剪報、蒐集有關縣政報導新聞及輿論反映資料，陳送首長核閱，如有誤解或需要處理之資料，即作輿論反映處理，提供相關單位辦理。
2. 設置「電子信箱」，凡是縣民對於本府施政有任何興革建議，或對本身權益有疑惑之處，均可來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參處逕復；自96年10月至97年3月止，共受理電子信箱1,717件。

二、法制業務：

(一) 法規管理：

1. 建立本縣自治法規個別檔案，蒐集各該法案原始資料、歷次修正及相關解釋之資料，專卷列管，以掌握立法沿革及動態。
2. 因應施政需要，協助業務單位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定期檢討適時建議修正或廢止；目前計列管本縣自治法規215種。

(二) 國家賠償業務：

1. 依法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隨時提供諮詢服務，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2. 利用適當機會加強法令宣導；強調依法執行職務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重要性，期使國家賠償法能備而不用。
3. 自96年10月至97年3月止，計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8件，其中3件拒絕賠償，1件以6萬1,369元達成協議，餘4件尚在審理中。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依法受理訴願案件，並責成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需就相關事證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審慎研議後，擬具初審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據以撰寫決定書，並專卷建檔列管。
2. 本府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受理訴願案件 14 件，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3 次，經審議結果，分別為作成不受理決定 2 件，撤銷原處分 2 件，駁回 3 件，撤回 2 件，移轉管轄 1 件，其他 4 件尚在法定期限審理中。

(二) 推行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

1. 96 年 10 月與財團法人特別補償基金辦理「交通事故補償座談會」宣導活動 1 場次。
2. 97 年 3 月辦理各鄉鎮市「96 年度調解行政業務考核」，並報法務部複評。
3. 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4 時，於本府一樓議員連絡室，辦理縣民免費法律問題諮詢服務。
4. 96 年 10 月至南澳鄉、大同鄉辦理 5 場次法律扶助業務宣導。

(三) 消費者保護業務：

1. 設置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迅速、有效處理消費爭議案件，自 96 年 10 月起至 97 年 3 月止，計受理消費諮詢案 172 件，申訴案 167 件，調解案 4 件。
2. 96 年 10 月辦理國中小學種子教師 96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宣導。
3. 96 年 11 月協助本縣光復國小辦理五年級「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1 場次。

四、庶務管理：

(一) 工友管理：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僱免、考核獎懲、撫恤、退職、勞、健保等業務。
2. 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勞工等相關業務。
3. 辦理約聘僱、職代、僱用、臨時等人員之勞、健保及各項給付及退職金提撥相關事宜。

(二) 廳舍修繕管理：

1. 賡續辦理本府資源回收分類、辦公室做環保、辦公室綠美化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並每月實施定期檢查及檢討改善。
2. 隨時檢修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同時委託各專業廠商定期保養，以維持各項設備之正常使用。
3. 為確保消防設備之正常使用，保障公共安全，委託專業廠商每月巡檢 1 次。

(三) 財產管理：

1.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辦理財產保管、登記、報廢及廢品之處理。
2. 詳實辦理財產登記並登錄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帳管制，每 1 會計年度至少盤點財產 1 次，並不定時抽查(點)財產，對於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之財產，隨時辦理報廢，以健全財產資料及有關帳冊。

(四) 車輛管理維護：

1. 辦理本府公務車保險規費、油料、維修、保養支用控制；公務車及駕駛人員統一調度及管理。

2. 辦理車輛登記、領照、檢驗、修護、報廢、肇事處理、年度盤點檢查等手續。

(五) 物品採購及管理：

1. 依共同供應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所需物品採購事宜，因應各單位業務之需要。
2. 指派專人負責物品領用之登記，避免公共物品濫用，並隨時盤點，建立物品領用制度。

(六) 婚、喪、喜、慶為民服務事項之處理依民眾要求立即辦理。

五、文書管理業務：

(一) 會議會報：

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召開 7 次(1161-1167)主管會報；並舉開 4 次(353-356)縣務會議。

(二) 收發文處理：

1. 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收文計 69,913 件，其中電子交換收文計 16,711 件；發文計 49,818 件，其中電子交換發文計 40,915 件。
2. 監察院、縣議會、陳情案等案件來文，均依規定送交計畫處列管。
3. 有關機密文件、檢舉案件或首長親啟案件，均送交收件人或特定人員（秘書長）親自開啟。
4.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計發行 6 期（14-19）縣府公報。

(三) 實施公文集中發文：

公文集中發文，自收稿、分稿、複校、影印、裝訂、監印、封文、郵寄，均由專人處理，一貫作業，層層稽核，以管制公文品質。

(四) 印信管理：

大宗公文、公告、證照、獎狀、單據等，依規定實施套印計 13 件，以簡化用印手續。

六、檔案管理：

依據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切實辦理檔案管理工作如下：

- (一) 歸檔公文點收：80,628 件。
- (二) 檔案立案編目整理：80,628 件。
- (三) 現行檔案建檔：88,491 件。
- (四) 回溯(90 年以前)檔案建檔：14,476 件。
- (五) 銷毀檔案：190,386 件。
- (六) 回溯檔案清查：21,664 件。
- (七) 調閱檔案影印：1,712 件。
- (八) 檔案借調（借出）：84 件。
- (九) 配合本府組織調整，修正本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以因應各單位公文歸檔之需要。
- (十) 辦理本府檔案檢索系統教育訓練。
- (十一) 辦理所屬機關暨學校檔案銷毀研習會。
- (十二) 清查各單位逾保密期限機密檔案並通知承辦人員辦理解密事宜。

拾貳、計畫處

一、為民服務與研究發展：

- (一) 本府為加強意見溝通，了解民眾需求，依據「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由縣長親自接見民眾。96年10月至97年3月止，實際接見數83件，接見民眾403人次。陳訴事項除當場解說外，如需法令解釋或再協調之案件均移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列管追蹤。
- (二) 本府為獎勵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行政革新研提新方案或新制度，或對於機關業務研提具體改進辦法，或對於行政措施研提改進方法，具有價值或效益者，或能獲得便民效果者，依據「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暨研提興革建議案件評審作業要點」辦理評審及獎勵。97年度計27個單位提出33項興革計畫及自行研究。
- (三) 為檢視顧客對本府施政滿意度，由各機關(單位)依各主管業務提出年度民意調查項目並依調查結果提報矯正措施。97年度計提出13項，將於年底結束前函請各單位提送調查報告。
- (四) 為配合行政革新方案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本府除設立服務專線9253300外，對人民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宜蘭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登記列管、追蹤，必要時實地勘查或溝通協調，以求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 (五) 自96年10月至97年3月止計列管人民陳情案件378件，均已結案，分類如附表(見下頁「人民陳情案件來源及單位件數統計表」)。
- (六)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為精進為民服務功能，特設立多功能櫃台，內容(96年10月至97年03月服務件數)包括：戶政服務(申請謄本105件、諮詢45件)，地政服務(申請謄本327件、諮詢3件)，稅捐業務(申請謄本99件、諮詢2件)，社政服務(申請業務7件、諮詢81件)，勞政服務(諮詢41件)，法律服務(透過法律扶助諮詢44件)等窗口，以提供民眾即時的需求，另為使洽公民眾能即時掌握公務訊息，除設立液晶電視傳播外，並提供免費上網區，供民眾查閱資料。

人民陳情案件依來源及單位件數統計表

案 件 來 源 單 位	本 府 受 理	上 級 機 關 交 辦	縣 議 會 交 辦	縣 長 室 交 辦	合 計	百 分 比 (%)
地政處	106	9	2	7	124	32.8
建設處	80	13	1	6	100	26.46
工務處	33	1	0	3	37	9.79
農業局	27	1	1	3	32	8.47
工商旅遊處	12	4	0	1	17	4.5
社會處	4	6	0	6	16	4.23
民政處	12	0	1	1	14	3.7
勞工處	3	10	0	0	13	3.44
教育處	5	5	0	2	12	3.17
人事處	2	2	0	0	4	1.06
警察局	1	0	1	0	2	0.53
政風處	2	0	0	0	2	0.53
環保局	2	0	0	0	2	0.53
計畫處	0	1	0	0	1	0.26
財政處	0	1	0	0	1	0.26
秘書處	0	0	0	1	1	0.26
主計處	0	0	0	0	0	0
地方稅務局	0	0	0	0	0	0
消防局	0	0	0	0	0	0
文化局	0	0	0	0	0	0
衛生局	0	0	0	0	0	0
合 計	289	53	6	30	378	
百分比 (%)	76.46	14.02	1.59	7.94	100	

二、管制考核業務：

(一) 公文管理及考核：

參照行政院「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文書處理手冊」，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檢查與調卷分析等管制作業。

1. 96年10月至97年3月總收文數為106,632件，發文件數41,965件（人民申請案件除外），案件文書處理日數平均速度為2.21天（實際天數）。其中1至3天辦結件數34,770件，占發文件數82.85%；4至6天辦結件數5,676件，占13.53%；7至15天以上辦結件數1,519件，占3.62%。
2. 本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96年10月至97年3月共計12,169件。已結案數9,956件，其中依限辦出9,882件，占99.26%，逾限辦出74件，占0.74%。

(二) 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為貫徹施政目標，確保施政績效，每年均從施政計畫中選項列管與考核，97年3月止共列管計63項，其中96年度持續列管計畫48項，本處每月依各執行單位所提報之計畫進度予以追蹤管制，並將執行情形簽報首長核閱，針對落後案件安排重大工程會報及實地現勘檢討，除應積極趕辦外並應注意工程品質。

1. 重大工程會報：

每週定期由副縣長或秘書長主持舉開重大工程或規劃設計會報，嚴重落後案件及須協調之列管計畫優先排入議程，並由相關單位主管親自報告。96年10月至97年3月止，共舉開會報或專案會議10次。

2. 實地勘查：

截至97年3月底止共實地現勘8次，計有：文化局第二館區工程、宜蘭河濱公園整建工程、宜蘭設治紀念林園（九芎埕、宜蘭設治紀念館、舊農專校長宿舍）、縣立櫻花陵園、蘭陽博物館興建工程、宜26線（大洲橋、萬長春橋、北成橋）拓寬工程、礁溪劇場、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第9標工程等。

(三) 特定案件追蹤列管：96年10月至97年3月止計列管8類565件，均依規定追蹤管制。分別為：

1. 監察院委查案件：計15件，均依限函復。

2. 宜蘭縣議會大會期間議員要求書面答復事項：計33件，均依限函復。

3. 議會決議案：

列管宜蘭縣議會第16屆第4次大會及第13、14次臨時會決議案共計22件，截至3月底止已結14件、未結8件，執行情形業已彙編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提報貴會。

4. 縣長施政總質詢承諾事項列管案件：

第16屆第4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期間縣長承諾事項計列管80件，截至3月底止已結70件、未結10件，本處將持續列管追蹤。

5. 中央補助款議會同意墊付列管案件：

96年第4季(10月至12月)中央補助款經提案送交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案件共79件，執行進度表已函報貴會在案，其中已結39件、未結40件。97年第1季(1月至3月)執行進度管制表刻正由各提案單位上網填報中，待彙整後函送貴會。

6. 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列管案件：

主管會報主席裁示辦理案件責由業務單位自行列管部分，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提報列管 10 件，目前尚有 2 件因案情較複雜，仍持續列管中。

7·地方建設座談會縣長交辦案：列管 312 件，已結 290 件，目前尚有 22 件持續列管中。

8·本府原民會各小組年度工作計畫列管：96 年列管 14 件，截至 97 年 3 月止已結 13 件、未結 1 件。本處除已辦妥年終初評送行政院原民會複審外，未結 1 件將持續列管追蹤。

(四) 公文管理及考核：

依據行政院「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文書處理手冊」，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檢查與調卷分析等管制作業。

三、綜合規劃業務：

(一) 彙編本府提送議會第 16 屆第 5 次大會之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97 年度施政計畫、96 年度單位工作報告。

(二) 宜蘭縣政府爭取設置「通訊及知識產業服務園區」(宜蘭城南、五結中興基地)，本案已於 94 年 5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准設置，有關審議部分大多已獲通過或辦理定稿階段，即將邁入實質開發及招商作業。

1·城南基地目前進度：

(1) 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96 年 11 月 23 日主要計畫發布實施。

(2) 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計畫)：96 年 11 月 29 日細部計畫發布實施。

(3) 城南基地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96 年 11 月 8 日內政部區委會，大會修正後通過。

(4)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96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審查大會有條件通過；

2·中興基地目前進度：

(1) 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97 年 3 月 26 日主要計畫發布實施。

(2) 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計畫)：97 年 3 月 26 日細部計畫發布實施。

(3)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96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環保署環評說明書同意備查。

(三) 積極協助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等籌設工作：

1·宜蘭大學五結校區已奉教育部同意籌設在案，並辦竣保安林解編及國有地撥用，目前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三星校區籌設計畫已送教育部審查，校方正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中。

2·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案 96 年 12 月 24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定於 99 年開始營運。

3·國立陽明大學壯圍生物醫學科技園區案已向教育部提出籌設申請，陽明大學將依教育部之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並俟位於後火車站之附設醫院蘭陽院區籌設完成後再進行規劃。另署立宜蘭醫院已於 97 年 1 月 1 日由陽明大學接管，改制為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民院區」。

4·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校，業於 97 年 1 月 18 日完成第 1 期工程，預定 97 年 8 月招收 450 名學生。

(四) 推動大南澳海洋深層水園區設置：

1·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委託辦理 BOT 招商作業計畫暨

履約監督管理計畫」委託經費。

2. 於 96 年 12 月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簽訂「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委託辦理 BOT 招商作業計畫暨履約監督管理計畫」契約。

(五) 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本府出版品計 8 件，均分別申請統一編號及國際書碼。

(六) 辦理本府資訊公開業務，已完成本府資訊公開共同平台網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請行政資訊。96 年 11 月 12 至 16 日辦理本府 96 年第 2 次資訊公開稽核業務，督促本府各位暨所屬機關落實資訊公開施政目標。

(七) 第 15 屆縣政顧問業已延聘 24 位專家學者，將協助本府各單位機關施政建設諮詢及建言等業務，並於 96 年 12 月 29 日舉辦 96 年度縣政顧問暨諮詢委員座談會，提供施政方針及革新制度。

(八) 數位內容產業：

1. 本府與經濟部工業局於 96 年 10 月 4 日共同舉辦「宜蘭數位內容產業論壇暨媒合會議」，邀請跨產業創意投資等相關廠商進行媒合，產業論壇結合了產學官研各方精英，並成立「宜蘭發展數位內容產業策略聯盟」。

2. 本府與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國立宜蘭大學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共同舉辦「宜蘭數位創意產業論壇」，並成立 ConnectTaiwan 聯誼會蘭陽分會(宜蘭數位創意產業聯盟蘭陽分會推動委員籌備會議)，形成本縣健全的產業鍊，並善用策略聯盟的平台，發展足夠的產業規模及發揮群聚效果。

3. 本府於 97 年 2 月 29 日協助國立宜蘭大學及佛光大學提出由經濟部工業局所主辦「區域特色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示範計畫」，國立宜蘭大學所提出「在地特色與全球虛擬平台接軌計畫」獲得補助金額 65 萬元及佛光大學所提出「山河海 E 傳奇宜蘭新驚艷」獲得補助金額 40 萬元，希藉由產學合作示範效果，作為後續協助區域特色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與行銷。

四、資訊管理業務：

(一) 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基礎資料建置：

1. 96 年獲得內政部補助 1,179 萬元(另含本府自籌 135 萬元)辦理「宜蘭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現調及建置第四期計畫建置案」，本案辦理項目包含溪南境內(本縣蘇澳鎮、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都市計畫區 1/2000 基本地形圖及上述範圍全區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建置，另辦理多元增值應用系統開發建置，及上述建置範圍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本案總建置經費 1,314 萬元，承攬廠商已完成地形圖、門牌資料及多元增值應用系統等成果資料，現正委請監造單位辦理本案成果資審查及檢核工作，本案預計 97 年 4 月建置完成，屆時可提供遊客及民眾上網查詢縣內觀光旅遊景點及門牌位置資料，及提供縣府相關公務部門查詢管理工商企業、社會福利、都市計畫、建築、公共設施管線、控制點、農業資訊等資料。

2. 為持續完成本縣都市計畫區 1/1000 基本地形圖建置，97 年度再向內政部申請及獲補助 2,200 萬元(另含本府自籌 250 萬元)辦理「宜蘭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現調及建置第五期計畫建置案」，本案擬辦理本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等鄉鎮都市計畫範圍 1/1000 基本地形圖測製工作項目，期早日完成本縣地理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目標。

(二) 持續擴充開發與維護「本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及全縣「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1. 配合檔案管理局修訂之「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要點」修正「本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相關檔案管理功能，並持續強化系統功能及經常性維運管理。
2. 為落實所屬各一級機關公文處理電子化、自動化作業，本處規劃建置之「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已推廣至文化局、環保局及消防局，並已完成上線。
3.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之公文電子交換，本府暨所屬機關、議會、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國民中、小學等，已全面建置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完成，節省紙張浪費與增加公文傳送效率，目前持續強化經常性維運管理。

(三) 持續維運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縣府全球資訊網提供多元化服務，提供動態即時之中、英、日多語化網站服務，網站規劃符合無障礙網站空間標準，並更新首頁以全新面貌服務民眾，設計之網站首頁以「顧客」導向為思考，分成民眾、遊客、洽公、企業、會員、員工等共 6 大類，讓民眾容易點閱，迅速獲取所需要之服務及資訊。目前已建立完成中、英、日 3 種語言版本網站，並持續維運中。

(四) 建置單位共通網站平台：

為整體提升本府各單位網站品質，特規劃辦理各單位共通平台網站，並支援同時建立中、英、日文版機制，且符合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 A+ 標準；96 年向行政院研考會申請 88 萬 2,000 元（包自籌 9 萬 8,000 元）辦理 96 年度無障礙資訊服務建置專案，本案總計建置宜蘭市公所等 14 個機關無障礙網站及取得 2A 等級無障礙標章，及於 96 年 11 月 30 日正式上線啟用，並提供視障朋友便利查詢服務，97 年度再獲行政院研考會補助 80 萬元（包自籌 9 萬 3,000 元），擬辦理 97 年度無障礙資訊服務建置專案，該計畫擬建置本府勞工處等 6 個單位無障礙網站及取得 2A 等級無障礙標章，時屆本府行政機關網站皆取得無障礙化標章。

(五) 維護資訊設備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賡續辦理府內資訊設備報廢汰舊換新及效能改善，包含本府各單位同仁使用之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業務系統之伺服器主機及更換老舊網路設備之購置及上述設備零組件之維護(修)，汰換老舊設備暨相關週邊設備，提升資訊設備環境並確保設備正常維運，改善網路設備效能，使其俾利本府各單位同仁辦公室資訊化，加速為民業務推動，極速落實本府施政效率。

五、資訊規劃業務：

(一) 辦理本府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說明會、講習會，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資訊處理能力及熟悉各業務系統之操作，本府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共辦理業務系統、資訊安全及網路技術等相關教育訓練，共辦理 22 梯次，參訓人數共 420 人次。推廣自由軟體教育訓練開辦 2 次梯次，參訓人數 107 人次。

(二) 辦理自由軟體推廣、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

由於政府財源拮据，宜蘭縣內各機關學校也無足夠經費採購商用軟體，為節省軟體使用經費，規劃在各機關及校園內導入自由軟體應用，並持續積極爭取經費。目前以自由軟體開發之本府物品與財產管理系統已上線使用，待使用成熟後即可推廣到縣內各單位，另也持續辦理自由軟體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技術交流網站等服務，設置自由軟體交流網諮詢窗口，提供公務機關自由軟體資源分享

、進修及技術諮詢服務，未來將持續推廣自由軟體相關服務並提供網站技術諮詢服務。

(三) 辦理本縣公共資訊站維護作業：

1. 本府設有公共資訊站計 71 部，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車站、政府機關、鄉鎮圖書館、飯店、風景點等重要公共場所，整合縣政、生活、教育、休閒娛樂之各項資訊應用資源，除提供民眾導覽查詢服務外，同時可提供民眾無線上網功能之環境。
2. 為確保公共資訊站正常提供服務，本府於公用資訊站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監看，檢視各資訊站機台軟硬體設備正常運作。另因應機台設備將屆使用年限，在機件老舊須更換之同時，測試價格較為低廉且不影響機台服務效能之替代品，於 96 及 97 年度除持續確保各公共資訊站正常運作外，已進行 7 部公共資訊站機件更新汰換作業，有助於提昇機台整體服務效能，讓公共資訊站在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之際，提供遊客一項貼心的服務設施，使公共資訊站繼續發揮應有的效益。

(四) 辦理本縣村里資訊站維護作業：

本縣設有村里資訊站計 18 點，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圖書館等地方，其目的在縮短城鄉差距及數位落差，藉由網路的多元化資訊供應方式，讓民眾能夠簡便的取得各項資訊並達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目標。

(五) 本府監視錄影系統規範訂定及規格審查：

為確保本縣境內所建置之監視運作順利，訂定宜蘭縣治安重點路口暨社區建置保安監視錄影系統共通規範，藉以確保縣內所建置之監視系統有完整之維護及相容整合之特性，並於 97 年 3 月，開始進行該規範修正，藉以確保原舊有監視系統逐年轉換成新版監視系統規範所訂之規格，確保新設點及原設備維修皆能順利施行。

(六) 辦理「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案」計畫：

1. 本府以公開評選方式選定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以「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案」計畫參與行政院新十大建設中之「行動台灣(M台灣)計畫」，並獲工業局核定選為台灣首批行動城市建置計畫之示範縣市。本案除獲得工業局補助款 2 億 8,980 萬元(其中 1,710 萬為專案監造及管理費用，經公開評選採購程序評選由宜蘭大學監造)外，並由中華電信承諾自籌 3 億 6,061 萬元；至 97 年底止本案之投資總額將達 6 億 3,331 萬元。
2. 本案建置時程自 94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之各項推動項目截至 97 年 3 月止之進度如下：
 - (1) 行動網路基礎建設(M-Infrastructure): WiMAX IEEE 802.16e 訊號覆蓋率: WiMAX 基台建置累計完成 18 座。
 - (2) 行動服務(M-Service): 路口監控系統 20 站、行動贓車辨識系統 10 套、聽語障無障礙系統累計使用 661 人次。
 - (3) 行動生活(M-Life): 行動商務合作店家推廣 136 家、行動商務手持式裝置(CPE)租借據點 14 站、行動商務合作店家推廣教育訓練 24 場、行動商務入口網站(M-portal 2) 累計使用 140,318 人次。
 - (4) 縣內景點 2 分鐘影音短片介紹 6 支。
 - (5) 網路廣告及媒體曝光 4 波。
 - (6) 旅遊網站聯盟合作辦理 2 波。

- (7) 電子商務網站聯盟合作辦理 2 波。
- (8) 二代歡迎簡訊系統累計使用 500,000 通。
- (9) 行動商務群組即時訊息系統累計使用 683 人次。
- 3. 行動學習 (M-Learning): 行動學習示範學校 10 校、家戶行動學習 MOD 系統 306 戶、行動學習手持式裝置(CPE)100 台、行動家庭聯絡簿系統使用人次累計 2,610 人次。
- (七) 維護本府寬頻基礎網路環境：
 - 1. 區域網路：
 - (1) 汰換各區機房老舊交換器，為新式網管設備。並購置小型 UPS 不斷電系統架設於各區機房，保護網路設備不受異常電力干擾而造成設備故障，加強運作之穩定性。
 - (2) 監控府內網路流量與異常行為。
 - (3) 維護府內無線網路系統與設備。
 - (4) 97 年 2 月辦理完成，骨幹網路與資訊安全設備更新暨維護之網路設備維護案，持續推動與維護本府網路建設，使本府現有建置之網路設備有效發揮功能與效能。
 - (5) 97 年 3 月辦理 97 年度第一季績效管理評核作業，輔導本府員工依資訊安全政策進行系統漏洞修補及防毒軟體更新。
 - 2. 廣域網路：
 - (1) 辦理本府及所屬連線單位 (GSN VPN) 網路申請事務 (DNS、防火牆開放、ADSL 電路申請等)。
 - (2) 96 年 12 月辦理完成本府 96 年網路設備資料庫更新暨軟體授權案，提供本府重要骨幹網路設備保固及更新服務，本府暨所屬 GSN VPN 連線單位，可在兼具安全、效率及穩定的資訊環境下，使用本府所提供的網路暨資訊服務。
 - (3) 監控府外網路流量與異常行為並協助處理府外網路問題。
- (八) 舉辦資訊安全通報演練，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年度資訊安全攻防演練，於 96 年 10 月邀集縣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等資訊人員，舉辦 96 年度資訊安全演練說明會，並舉辦為期一週本縣資訊安全通報演練。96 年 11 月陳報資安演練整備成果報告及教育訓練。並會同政風處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工作，稽查本府各單位資安是否有達到其資訊安全的完整性；對於需要改善的單位通知加強改進。97 年 3 月宣導今年資安巡迴研討會主要主題為「可攜式媒體安全管理與電子資料保護」、「避免惡意電子郵件遭社交工程攻擊」並開辦教育訓練課程。

六、資訊教育業務：

- (一) 縮短數位落差，落實資訊教育深耕發展：
 - 1. 國民電腦應用計畫：以本縣自由軟體特色發展為基礎，結合豐厚的社會資源，發揮資訊科技及網路工具的便利特性，以進行遠距課業輔導及網路進修等學習活動，藉以全力扶助弱勢學生與家庭，落實縮短數位落差之目標，本案網路學習應用平台採用 blog、moodle、co-life 等 3 個系統，各自提供學習活動記錄、線上學習課程、線上課後輔導等不同需求服務，補助對象為低收入學童 3-7 年級共 478 台，目前辦理各校低收入學童資料確認及補助意願。
 - 2. 學習社群團隊學校：為延續建置成果，96 年度仍以團隊帶領方式共同執行

(A+B+C)，其中 A 校須為 91-94 年資訊種子學校或學習社群團隊學校；B 校為 95 年學習社群團隊學校；C 校非前述表列之學校，96 學習社群團隊學校，共 4 團隊 19 校：

- (1) 團隊 1：中山國小、新生國小、南屏國小、大湖國小、順安國小。
- (2) 團隊 2：梗枋國小、玉田國小、員山國小、金岳國小、大福國小、竹林國小。
- (3) 團隊 3：力行國小、竹安國小、七賢國小。
- (4) 團隊 4：國華國中、頭城國中、順安國中、壯圍國中、蘇澳國中。

3. 電子白板資訊科技教學應用：電子白板為教學應用的新科技工具，在英國等地區已導入教學現場多年，也有相關成效的研究驗證。但國內算是初期引進，在融入教學的模式建立與教學成效上仍有待進一步的摸索與調整。本計劃遴選多組不同性質的教學合作團隊，透過多元的探索與發展，找出此新工具融入教學的各種模式，未來電子白板全面引進教學現場做完整的評估與準備。

- (1) 數學：羅東國中。
- (2) 英文：蓬萊國小。
- (3) 自然：復興國中、宜蘭國小。
- (4) 全部領域：國教輔導團。
- (5) 國語、數學、社會、健體：中山國小、同樂國小。

4. 數位機會中心持續辦理 95 年度三星鄉立圖書館、頭城 頭城國小及大同鄉四季國小等 3 個數位機會中心各項推廣工作，並依教育部規定於每年 4、8、11 月辦理 3 次實地訪查，96 年度辦理本縣礁溪鄉時潮社區、頭城鎮龜山島社區、三星鄉三星教會、南澳鄉南澳圖書館、南澳鄉金洋國小等 5 個基礎型數位機會中心設備建置工作，並於 96 年底完成各數位機會中心啟用。

(二) 強化資訊教學軟硬體環境，提升教學應用效率：

1. 宜蘭縣班級部落格系統建置：本縣導入教師社群部落格平台實驗計畫已經超過二年的時間，教師主動申請率達 50% 以上，目前主要應用為教師個人網站、教學網站、學校網站等面向。藉由部落格簡易的使用介面及互動機制，可明顯有效提升網站內容更新的頻率，本縣教師已經逐漸習慣將教學的紀錄，呈現在個人部落格中，更有教師利用部落格進行資訊融入教學的案例。計劃將以部落格為平台核心，整合本縣 EIP 帳號及教育部數位內容分享機制，並透過推廣活動的辦理，提升數位內容開發、應用的質量。
2. 租賃案：為因應 96 學年度班級增減班之問題，於 96 年 12 月 11 日發文，共調撥 49 所學校，65 部電腦，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調撥完成。

(三) 辦理本縣國中小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說明會、講習會，提升行政效率：

1. 辦理自由軟體推廣、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建立自由軟體學習社群學校強化學校間的合作與發展，推廣自由軟體教學與應用以充實學習資源，本年度以建立部落格為本縣自由軟體發展特色，另擴展自由軟體社群學校成員共計六校，龍潭國小、梗枋國小、利澤國中、中山國小、利澤國小及頭城國小。
2. 爭取行政院研考會自由軟體經費參與自由軟體 TOP 計畫，由巨匠電腦提供免費師資，辦理 12 梯次研習共 92 小時。

(四) 改善強化網路設備用及資訊安全：

1. 補強教育網路中心骨幹網路設備：

- (1) 以最符合各電腦機房實際需求調配下，使用既有之消防、門禁、網路及 KVM 等設備資源，並建置最適合需求容量之電力及不斷電備援系統。
 - (2) 加強機房實體安全設備：含環境監控系統、數位監視錄影系統、建置防火隔間牆。
 - (3) 針對不斷電備援系統、機房實體安全設備之後續擴充所需項目，進行規劃、測試、建置及教育訓練。
2. 強化資訊安全：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控管本縣國中小學網路異常連線行為並阻擋相關網路攻擊行為，以提升本縣學術網路運作品質。
- (五) 持續維運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入口網站：
1. 配合教育處修訂之相關檔案展現在宜蘭縣教育資訊網之資料查詢中，並持續強化系統功能及經常性資料更新。
 2. 配合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網站更新。
 3. 配合維護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系統。
 4. 配合修正校長考核系統資料。
- (六) 持續維護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電子郵件暨惡意郵件防治系統」：
為提供縣內國民中小學更快速便捷及穩定安全的電子郵件服務，就本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目前使用之電子郵件系統及防治垃圾郵件系統進行維護以強化資訊安全，並擴增公用通訊錄之功能，以達到教職員業務交流便捷。

拾參、主計處

一、預算業務：

(一) 審編 97 年度縣總預算案：

1. 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院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97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作為籌編概算之依據。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97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於 96 年 10 月 22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 (1) 召開 97 年度總預算審核會議。
 - (2) 編印 97 年度總預算案 150 冊，單位預算(第 1 冊、第 3 冊之 1 及第 3 冊之 2)及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第 2 冊之 1、第 2 冊之 2 及第 2 冊之 3) 120 冊。法定預算之冊數同上。
 - (3) 97 年度縣總預算案經議會審議修正通過，歲入為 250 億 3,270 萬 4,000 元、歲出為 274 億 5,120 萬 1,000 元，歲入、歲出短差數以債務之舉借 24 億 1,849 萬 7,000 元彌平。
3.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9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 96 年 10 月 22 日送請縣議會審議。
 - (1) 召開 9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核會議。
 - (2) 編印 9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20 冊。
4. 依據法定預算數，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並彙整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97 年度分配預算共 6 冊。

(二) 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嚴密執行 96 年度預算，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並切實依照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三) 督導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

1.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97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案，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 (1) 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院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97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 (2) 督導各鄉(鎮、市)核實編製 97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於 96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 (3) 彙編各鄉(鎮、市) 97 年度總預算。
2.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切實依據「縣(市)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二、會計業務：

- (一) 推行會計制度落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切實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並按照公務機關業務性質，隨時實施會計查核，提高財務效能，按季實施預算執

- 行差異分析 2 份。
-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審核：
1. 內部審核會辦案件 7,957 件。
 2. 採購監辦案件 229 件。
- (三) 依「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96 年度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開立付款憑單 5,008 件。
 2. 開立收入傳票 1,509 件，支出傳票 684 件。
- (四) 確實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會計報告：
1. 各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送，內容應切實審核。
 2. 審核所屬機關會計報告 96 年度每月 17 本，計 51 份；97 年度每月 18 本，計 54 份。
 3. 審核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96 年度每月 112 本，計 336 份；97 年度每月 112 本，計 336 份。
- (五) 編製各單位及基金之會計報告：
1. 依據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根據縣庫存款收入日報表，支付科庫款支付日報表暨收支憑證辦理會計事務，按月產生總會計月報，送請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1) 依庫款收入日報表編製收入傳票 134 件。
 - (2) 依庫款支付日報表編製支出傳票 134 件。
 - (3) 登錄總會計總帳及明細帳 13 冊。
 - (4) 編製總會計報告 6 份。
 2. 編製本府單位會計月報 6 冊，單位決算 1 冊。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各國中、各國小及高級中學會計報告計 24 份，各戶政事務所會計報告 6 份。
 4. 編製各基金會計月報表共計 54 份。
- (六) 遵照預、決算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處頒「各縣(市)政府編製 96 年度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辦理決算事宜：
1. 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決算報告審核，調整分錄、帳務整理後，彙編辦理 96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底以前編竣，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處備查、宜蘭縣議會參核。
 - (1) 審核所屬機關學校決算 128 份。
 - (2) 審核各基金決算 13 份。
 -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決算 1 份，各戶政單位決算 1 份。
 - (4) 編製機關學校調整分錄。
 - (5) 彙編縣總決算。
 - (6) 編製各基金決算 9 種。
 - (7) 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非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
 2.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96 年度總決算。
- (七) 繼續清理本機關預墊付款：
1. 各預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1,521 件，計 13 億 6,329 萬 1,015 元

2. 各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82 件，計 6,652 萬 989 元。

三、統計業務：

(一) 公務統計：

1. 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奉核定並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依據方案之規定，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及依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查催公務統計表，並詳加審核、抽查、登記，遇有因法令修改或業務需要而變更報表程式者，均適時辦理增刪修訂，至 97 年 3 月底止，計有 367 張公務報表。
2. 編製 95 年宜蘭縣政府施政指標及 96 年宜蘭縣統計季報第 3、4 季，並積極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
3. 發布宜蘭縣統計速報：為提供更及時統計資料，按月公布宜蘭縣統計速報。

(二) 調查統計：

1.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各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及講習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2. 配合中央辦理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並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會，以增進查訪之正常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
3. 配合中央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計 20 戶，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除派員輔導記帳戶記帳，並詳加審核、整理及註號後報送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統計分析，並供行政院主計處編算全國性統計結果報告之參考。
(2) 配合辦理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計 347 戶，除派員實地訪查，並由行政院主計處中央辦公室複核，供行政院主計處彙編全國性統計報告之參考。
4. 按時調查物價資料，提供中央核編物價指數：
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規定，按旬辦理臺灣地區鄉村消費物價調查（計 584 項），按月辦理台灣地區房屋租金價格調查（每月 13 戶），並對漲跌之各項目，註明變動原因，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核編物價指數。

四、主計行政：

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綜理縣主（會）計業務，派員輔導各機關會計帳務及會同有關單位人員辦理控告案件。

(一) 召開處務會議 12 次。

(二) 稽核本縣工程及採購業務計 8 次。

(三) 辦理主計人員管理，充實主計人員之專業學識：依據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等事宜。

1. 任免遷調 22 件。

2. 獎懲案件 30 件。

3. 辦理年終考績 106 人、另予考績 10 人。

4 ·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委員會議 7 次。

拾肆、人事處

一、人事管理：

- (一) 為期本縣人事政策之研訂與實作能密切契合提升政策之可行性，並增進業務交流雙向溝通，每 2 個月辦理縣屬人事機構人員業務聯繫會報 2 次，本階段舉辦 2 次，會中並辦理績優單位之業務標竿學習、組織學習研討分享、工作圈研討成果發表、工作報告、議題討論，實務案例研討，以提升優質人事服務。
- (二) 基於顧客導向之宗旨，追求人事服務績效並以積極、主動、創新觀念服務同仁，使本縣公教同仁能瞭解人事相關法令訊息或本身權益事項，於每月 10 日發行「人事電子報」，直接寄送員工 E-Mail 信箱及公告員工業務網與本處資訊網，廣為宣導，迄 97 年 3 月已發行 40 期。
- (三) 建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 (四) 於本處人事資訊網建立「人事達人專區」，除連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外，並設置「本縣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縮短辦理人事業務之時程、提高行政效率並減輕負擔，並促進本縣人事人員知識分享及經驗交流，計訂定 33 項流程與實務研討。
- (五) 實施宜蘭縣兼任人事機構輔導考核：
為增進本縣兼任兼辦人事機構人員專業素養及工作知能，提升人事服務形象，期透過組織學習，強化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以創造高績效的人事服務團隊。

二、任免遷調：

自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辦理本府任免遷調案件情形，統計如下：

- (一) 調(離)職 50 人【調至他機關 39 人、調至學校 6 人、辭職 2 人、退休 2 人、因公殉職 1 人】。
- (二) 內陞(調整職務)29 人。
- (三) 外補 35 人(他機關調進 18 人、考試分發 17 人)。

三、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本府公勞保總人數 949 人，應進用 18 人、已進用 27 人、超額進用 9 人。

四、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一) 與「宜蘭縣生命線協會」訂定諮商契約，員工可逕與生命線(電話 1995 或電子信箱 lifeline@msl4.hinet.net)預約個別諮商協談，另於每月第 3 週之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商請宜蘭縣生命線協會人員至本府人事處駐點協商，同仁可利用進行諮商協談。
- (二) 於本府員工業務網公告心理健康相關訊息；另於本府員工業務網設置「員工心理健康專區」，作為本府員工心理健康相關資訊取得之平台，於本處每月電子報及應用各種機會持續加強宣導。

五、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使公務人力國際化：

- (一) 積極輔導並協助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至 97 年 3 月底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 384 人，占所屬公務人員總人數 11.21%，相較 96 年度初(6.93%)增加 160 人(4.28%)。
- (二) 96 年 12 月 5 日洽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全球英檢中心至本縣大同鄉鄉公所會議室辦理全球英語能力 A2 初級(聽力閱讀)到考服務。
- (三) 辦理 96 年 10 月 28 日多益英語測驗宜蘭考區團體報名，共 85 人參加，37 人通過。

六、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營造有利學習環境，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一) 依據「宜蘭縣政府組織學習擴大研讀分享實施計畫」，各局處至少每季研提 1 篇「業務研究專題」或「讀書心得專題」相關報告，以促進本府同仁終身學習。96 年計研提業務研究專題及讀書心得報告計 219 篇，97 年度迄今為 31 篇。
- (二) 積極推動數位學習，96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16.2 小時，97 年度迄今為 3.9 小時。

七、訓練進修：

本府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辦理之研習如下：

- (一) 96 年 10 月 5 日辦理「宜蘭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級人員核心價值」。
- (二) 96 年 10 月 31 日辦理「約聘(僱)人員法規講座」。
- (三) 96 年 11 月 7 日辦理「96 年新進公務人員研習」。
- (四) 96 年 11 月 31 日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改版研習課程」。
- (五) 96 年 12 月 23-24 日辦理「高階主管領導研習營」。
- (六) 97 年 1 月 23 日辦理「新世紀理財規劃專題講座」。
- (七) 97 年 3 月 12 日開辦「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巡迴講習」。
- (八) 97 年 3 月 18 日辦理「97 年度地方政府巡迴研習第一梯次」。
- (九) 97 年 3 月 19 日辦理「97 年度地方政府巡迴研習第二梯次」。

八、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 (一) 辦理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96 年度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對於屬員所任職之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其應具知能與專長，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並就所賦予工作項目之處理情形列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切實督導考核。
- (二) 辦理本府公務人員 96 年考績案：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公務人員 96 年考績案，參加考績（成）總人數 307 人，考列甲等人數 228 人佔 74.27%，乙等人數 79 人佔 25.73%，不超過中央 75%之規定。
- (三) 為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依據法令規定加強考核，以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原則，凡表現優異者，從優敘獎，違法失職者，本毋枉毋縱之原則予以重懲。以達到優而不濫，懲劣而不苛，以維良好風紀。96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止，計記一大功 1 人次、記功二次 21 人次、記功一次 14 人次、嘉獎二次 88 人次、嘉獎一次 139 人次、記過一次 1 人次、申誡 2 人次。

九、加強公務紀律，落實差勤管理：

自 96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藉由考評方式，由機關自主管理，激發同仁榮譽心，年終前 3 名予以行政獎勵，成績不佳者予以行政懲處，以落實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之督導考核。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抽查本府各單位 180 次、實地抽查所屬機關 116 次。

十、待遇福利：

(一) 依法支給待遇，安定公教員工生活：

1. 對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均依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96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切實執行，絕無巧立名目或自訂標準支給，凡有關待遇、獎金、津貼或其他給與事項，均建立完整資料，加強管制。

2. 對服務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之公教員工，均依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有關規定辦理。
3. 對於本府支領工程獎金之人員均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之規定，及參酌「台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訂定「宜蘭縣政府工程績效獎金實施計畫」，並依上開實施計畫核發工程獎金。
4. 加強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及員工福利：
 - (1) 本府公務人員保險業務，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新進人員均依限辦理加保工作，並於每月核發薪資時扣繳，依限繳交公保處，對公務人員發生保險現金給付時，均主動代為申辦，以照顧員工福利。
 - (2) 96年10月至97年3月辦理公保現金給付情形：退休人員養老給付7人、眷屬喪葬給付5人。
 - (3) 對員工結婚、眷屬喪葬、生育等情事，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發補助費，96年10月至97年3月辦理情形：結婚補助計6人、生育補助計5人次、眷屬喪葬5人。
 - (4) 重視員工福利，積極辦理員工各項福利，藉以提升員工士氣，促進機關和諧，96年10月至97年3月辦理：員工生日時致贈300元禮券及精美小卡片一張；本府各單位一級主管平日工作繁重，終年辛勞，為慰勉渠等戮力從公，除致贈生日禮券外，另加贈慶生蛋糕，藉由與該單位同仁共同分享生日喜悅，促進團隊領導及單位融洽氣氛。

(二) 加強輔助購建住宅，以實現住者有其屋，安定生活：

1. 為加強管理及處理眷舍房地，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並配合輔購辦法及都市更新，加速辦理現有公有房舍。
2. 為推動員工住者有其屋政策，配合宜蘭市南門計畫眷舍遷建安置計畫區現住戶及輔建員工住宅，選定在宜蘭市泰山路岳飛新村建地0.5010公頃之土地上興建住宅100戶、店舖6戶，以公開出售隨到隨辦方式，總計配(出)售96戶，剩餘10戶(住宅4戶、店舖6戶)，已於97年1月移交財政處辦理。
3. 加速眷舍房地處理並辦理本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貸款補貼差額利息，協助公教員工購置住宅。

十一、體育、文康、節慶紀念活動：

(一) 舉辦文康活動及其他競賽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本府為提倡員工休閒康樂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能，經常舉辦各項活動及組隊參加各項體育競賽，96年10月至97年3月辦理情形如下：

1. 96年10月1日至5日於羅東運動公園舉辦「宜蘭縣96年機關員工慢速壘球錦標賽」，除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參加外，並擴大邀請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及中央駐本縣各機關參加，參加隊數共有18隊，計約400人參加。
2. 96年12月20日舉辦員工音樂會，邀請鋼琴家陳冠宇老師及弦樂四重奏表演，計約270人報名參加。
3. 97年1月30日舉辦員工歲末聯歡晚會，除本府員工及各界來賓參加外，並由民政處統籌邀請本縣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參加共襄盛舉。
4. 97年2月12日舉辦新春團拜，為讓同仁感受新年喜氣及增添開春活潑氣氛，特邀請黎明國小醒獅隊演出，共約有200多位員工參加。

5. 為慶祝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除致贈每位女性員工精美禮品一份外，於當天舉辦婦女健康及權益之研習活動，會中由縣長致贈女性同仁鮮花及禮品一份，並由聖母醫院陳朝賢副院長及周慧貞律師分別講授「婦女健康」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約有 80 多位本府女性同仁參加。

(二) 另由各單位分別舉辦員工聯誼活動，調劑身心。

十二、人事資料管理 e 化：

為加強人事資料管理電腦化，業已正式啟用「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均有專人負責該系統內人事資料之建置及維護，並每月定期以電子郵件之方式陳報異動資料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府之主機，以落實人事資料管理電子化及確保人事資料之迅實正確，獲中央考核全國縣市第 3 名；且為加強本縣人事人員處理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之專業能力，並建立對兼任人事人員之輔導機制，訂定「宜蘭縣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考核暨輔導責任區實施計畫」1 份。

十三、退休撫恤：

(一)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使人力新陳代謝：

1. 本府為加強人事新陳代謝，促進機關新活力，提高服務品質，經籌措經費，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97 年計編列預算如下：
 -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計 9 億 7,836 萬 3,000 元；撫卹金，計 1,899 萬 5,000 元。
 - (2) 學校教職員退休給付，計 31 億 9,428 萬 8,000 元；撫卹金，計 1,886 萬 9,000 元。
2. 對於命令退休人員均嚴格執行如期辦理，本年度並無延長服務之情事。
3. 對退休案件除特殊情形外，均依規定於退休前 3 個月檢齊有關表件，陳報銓敘部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由本府核定。對於退休案件，均能按時報送（核定）從未發生遺漏或舛錯。96 年 10 至 97 年 3 月辦理情形如下：
 - (1) 公務人員退休：26 人。
 - (2) 教職員退休：18 人。
4. 對因病不適任現職或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屆滿，無法銷假上班，而不符退休條件之人員，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遣，以加強人事新陳代謝，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無人辦理資遣。
5. 對現職公教人員亡故，均派員協助辦理撫卹，並分析支領撫卹金方式，以供遺族選擇最有利之方式辦理，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有 3 人辦理撫卹。

(二) 妥善照護退休人員生活：

1. 建立退休人員詳實資料，擬訂照顧退休人員計畫，編列照顧退休人員預算，並能主動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對退休人員及在職死亡之遺族每年中秋、春節、端午 3 節核發慰問金，以表慰問之意。
2. 對早期（68 年以前）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公教人員，均依考試院 89 年修正「早期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發照護金，以照護退休人員之生活。
3. 為方便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領取月退休金，以直接入帳方式辦理，委託郵局代為轉存入退休人員郵局帳戶。
4. 為輔導退休人員退休後從事正當活動及志願服務工作，委託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舉辦各項照護及志工服務活動。

拾伍、政風室

一、政風行政：

- (一) 依據政風人員獎懲表暨本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之規定，辦理獎勵事蹟 30 案，期以達到激勵士氣之效果。
- (二) 為強化組織功能，提升專業智能，齊一工作做法，遴派 17 人次參加政風業務專業講習。
- (三) 擴大本處暨所屬單位人員參與學習型政府，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匯集團隊之智慧，共同致力業務改進研究，提升專業能力，增進本職學能並分享學習心得，實施業務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研討會 5 次，期能達到組織學習，成長個人之要求。
- (四) 蒐報民眾集體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即時通報相關業務單位妥為因應外，並簽陳由縣長或指派專人受理，接見陳情民眾聽取訴求及疏處，另協請縣警察局周延安全維護部署，有效防範發生陳情民眾脫序或失控情事，期內圓滿協處陳情，請願活動計 12 件。
- (五) 為建立政風業務督導機制，俾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召開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期能促進政風工作成效。
- (六) 辦理機關設施安全狀況定期、不定期檢查 8 次，針對檢查缺失，協請相關單位即時改進，裨益確保機關安全維護。
- (七) 實施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定期、不定期檢查 6 次，針對維護缺失，協請本府各單位改進。
- (八) 為提升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知能，舉辦公務機密維護及資通安全講習訓練共 2 次。
- (九) 查察發現違反文書保密作業規定函件 45 件，已函請相關機關改進。
- (十) 召開「反貪工作會報」4 次，俾結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整體力量，溝通觀念凝聚共識，全面貫徹執行本方案。

二、政風預防：

- (一) 為提升本府與所屬機關及公立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採購案件之品質及有效防制弊端，並落實採購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查核計 90 件。
- (二) 為避免各單位暨所屬機關、縣立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公共工程發生閒置（停擺）等浪費情事，並藉由先期掌握轄內重大公共工程項目及預算、規劃、執行狀況情形，適時提供機關首長具體意見，及協助業務管理單位建立稽核或管考機制，有效防制工程閒置，俾免再次發生浪費，造成公務人員觸犯法律或行政處分，特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事後查核 60 件。
- (三) 以編撰廉政簡訊、員工講習訓練、法令有獎徵答等各種方式，實施政風法令宣導計 12 次，期能建立機關同仁崇法守紀觀念。
- (四) 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蒐報民意反映意見計 171 件，均簽報移請相關權責單位參採改善，方可減少民怨。
- (五) 對於本縣以往曾發生之貪瀆弊案，就其案情摘要、弊失態樣及改進措施等，編撰為弊案預防或檢討專報，加強貪瀆不法案例宣導。期內編撰「社會福利補助圖利低收入戶」等專報計 1 件。

- (六)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個案缺失導正計有 129 案，另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120 件。
- (七) 配合政府強化廉能作為，蒐編反貪防腐廉政宣導資料，計函送縣內五結鄉、大同鄉、南澳鄉、三星鄉、員山鄉、壯圍鄉等相關社團組織請其公告張貼，俾供民眾參閱，藉由編撰反貪刊物進行宣導，能激發民眾反貪意識，進而提升廉能政府形象。
- (八) 配合法務部反貪行動方案規劃實施「97 年春節期間加強政風查察實施計畫」並於各節前後七天上班期間，由本處派員不定點及不定時執行政風查察。查察期間，因本處事前大力宣導及本府公務人員均能恪遵規定，尚未發現其他違規異常情事。
- (九) 辦理 96 年度機關政風實況問卷調查乙案，調查統計分析資料，相關評價及待改進事項，列入政風興革改進並研擬改進措施。

三、政風查處：

- (一) 處理本府暨所屬陳報受理檢舉行政處理、澄清或追究責任等案件資料 56 件（96 年第 4 季 22 件、97 年第 1 季 34 件，56 件中計有工務 4 件，所屬公所 6 件，社政 1 件，建管 26 件，教育 7 件，勞工 2 件，警政 2 件，地政 3 件，環保 1 件，其他 4 件），均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審慎查察處理：
 - 1. 提列線索 1 件；餘有關檢舉行政處理、澄清或追究責任等案件資料皆經縝密查證及過濾相關案情，並依規定妥予處理或移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辦處理中。
 - 2. 本期上級交查、交辦計 3 案，均依有關規定查處中。
- (二) 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針對可能妨害興利業務之人或事，本期內提列函送偵辦貪瀆或一般非法案件共有 6 件，均持續配合檢調單位偵辦作為中。

拾陸、警察局

一、犯罪偵查預防：

(一) 全般刑案：

本期各類案件發生 3,776 件，破獲 2,831 件，破獲率 75%；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增加 117 件、破獲增加 130 件、破獲率增加 1%。

(二) 重大刑案：

1. 本期發生 54 件（殺人 5 件、強盜 14 件、搶奪 12 件、妨害性自主 23 件），破獲 50 件，破獲率 93%。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19 件，破獲減少 30 件，破獲率下降 16%。

2. 未偵破搶奪案 4 件，每週均列管檢討，由專案小組持續積極偵辦。

(三) 竊盜案件：

本期發生 1,401 件，破獲 764 件，破獲率 55%。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290 件、破獲減少 203 件、破獲率下降 2%。

(四) 檢肅非法槍彈：

本期查獲制式槍枝 1 枝、土製長槍 5 枝、改造槍枝 7 枝、子彈 4 顆。與去年同期比較，制式槍枝減少 6 枝、土製長槍減少 2 枝、改造槍枝減少 2 枝、子彈減少 150 顆。

(五) 檢肅流氓：

本期提報認定為情節重大流氓 2 人，一般流氓 2 人，移送治安法庭審理 2 人，經裁定感訓處分 4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情節重大流氓減少 1 人，一般流氓無增減，移送治安法庭審理減少 1 人，移送感訓處分增加 2 人。

(六) 全面檢肅毒品：

本期查獲毒品案件 564 件(人)、重量 1,775.66 公克；其中一級毒品 340 件(人)，重量 226.33 公克；二級毒品 224 件(人)，重量 1,549.33 公克。與去年同期比較，一級毒品增加 56 件(人)，重量減少 141.64 公克；二級毒品增加 17 件(人)，重量減少 62,665.04 公克。

(七) 全面防制詐欺：

1. 本期發生詐欺案件 232 件，破獲 234 件，破獲率 101%，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增加 49 件、破獲增加 39 件、破獲率減少 6%。

2. 發生、破獲案類分析：

(1) 發生：以電話金融詐騙 196 件最多，其中冒用公務機關名義 19 件最多、佯稱網路購物操作錯誤 17 件次之。

(2) 破獲：以電話詐騙 156 件最多、一般詐欺 43 件次之。

(八) 加強查緝各類逃犯：

本期查獲各類通緝犯 397 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38 名，目前列冊通緝犯 302 人，持續全力查緝中。

(九) 取締盜採砂石：

本期取締盜採砂石 4 件 10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2 件 5 人。

(十) 加強取締地下錢莊：

本期查獲地下錢莊案 15 件 23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7 件 10 人。

(十一) 機車烙碼工作：針對本縣機車 27 萬輛，免費提供機車烙碼服務，截至 97 年 3 月份，烙印 74,805 輛機車，有效防制機車被竊案。

(十二) 預防宣導：

1. 主動撰擬新聞稿提供媒體報導 25 件、經媒體刊登 23 件。
2. 辦理防詐騙、防竊盜等治安宣導座談會 51 場、專題演講 85 場及各類宣導活動 55 場，合計 191 場次，並印製標語、卡片、貼紙、各類海報 3,000 張。
3. 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共同製播「治安風水師/犯罪預防宣導」節目 120 集，「空中派出所」節目 20 集辦理宣導。

二、防處少年事件：

- (一) 本期實施春風專案 43 次，使用警力計 1,890 次，查察處所 768 處，查獲違反社秩法案件 2 件、違反兒少福利法 54 件、查獲違反兒童少年性交易案件 25 件 27 人、勸導深夜遊蕩少年 2,316 人、勸導少年出入不正當場所 76 人、勸導少年不良行為 1,987 人、尋獲失蹤少年 17 人、尋獲中輟生 85 人、查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1 件 1 人、竊盜 24 件 42 人、毒品 7 件 7 人、傷害 9 件 18 人、妨害性自主 2 件 2 人、妨害自由案 1 件 1 人、公共危險案 1 件 1 人、少年協尋（法院發布）3 人、少年虞犯 7 人。
- (二) 為維護少年身心發展，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本期舉辦「青春盃桌球賽」、「古箏學習營」等大型活動及校園宣導，並配合相關單位舉辦社區預防犯罪宣導等活動 68 場。
- (三) 校園安全維護部分，於縣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執行校園安全巡邏勤務 1,423 次，並規劃認輔轄內各級學校，每月與學校聯繫，確實對偏差行為傾向學生予以勸(輔)導，機先防制，聯繫 964 次。
- (四) 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全面普查寄居校外學生訪視聯繫，實施不定期訪視，維護校外學生安全。
- (五) 中輟生之處理，本局接獲輟學學生通報，立即予以建冊列管，並實施訪視，瞭解輟學原因，掌握轄內中輟生動態，本期受理通報協尋輟學學生 94 名，尋獲 85 名。
- (六) 為解決學生在學適應問題，成立少年輔導委員會，有效聯結教育處、社會處及相關社福組織等，協助輔導在學適應困難學生發展自我能力及增進自我價值感。本期個案輔導 16 案、兒少性交易個案轉介安置輔導 12 案、召開個案管理研討會 2 次、個案討論 3 案、外展進行預防性宣導服務勸導少年 52 人。

三、婦幼安全工作：

- (一) 保障婦女人身安全計畫保障婦女人身安全計畫：規劃於 98 年前在宜蘭、羅東分局轄內公園、巷道、愛心服務站、曾(易)發生婦女被害案件等公共空間完成反偷拍偵測、感應式照明設備建置 60 處，建立治安社區婦幼愛心生活空間。
-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 42 件 44 人，與上期受理 52 件 56 人比較，減少 10 件 12 人。
- (三) 持續推動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本期本局婦幼警察隊受理 15 件 15 人。
- (四) 性騷擾防治：本期受理性騷擾案 1 件 1 人，與上期受理 3 件 3 人比較，減少 2 件 2 人。
- (五)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本期查獲使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案件 12 件 14 人、查獲利用網路散布性交易訊息 6 件 6 人、其他妨害風化(俗)案件 8 件 8 人。
- (六) 家庭暴力案件防治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 276 件，與上期受理 431 件比較，減少 155 件。

(七) 兒童保護：本期受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 8 件 8 人，與上期受理 7 件 8 人比較，減少 1 件。

(八) 婦幼安全宣導：本期辦理社區、學校、機關（構）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33 場次，參與民眾約 8,353 人。

四、民力運用：

(一) 神捕英雄專案：本期在民眾熱心參與協助下，尋獲失竊汽車 14 輛、機車 66 輛，成效良好。

(二) 積極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本期計輔導 37 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鼓勵社區自主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27 場，由社區組織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辦理防災演練 11 場，針對火災、地震、颱風等災害主題舉辦防災宣導 214 場，舉辦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虐待防範宣導活動 24 場；辦理 96 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擇定 95 年度績效評鑑評列優等單位—三星鄉大隱社區辦理，透過實地研習觀摩活動，分享績優社區治安之作法與經驗，整合社區網絡及社區資源，培養居民主動參與、關心社區事務的習慣，凝聚社區意識，增進社區認同計有 250 人參加。

五、道路改善工程：

本期增設警告標誌 122 桿、增繪標線 63,150 公尺，搶修故障號誌及自檢改善 418 件，汰換老舊傳統燈箱為 LED 燈箱 3,468 組，民眾建議及自檢改善會勘案計 167 處，均已完成改善。

六、交通執法：

(一) 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最甚之「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違規超車」、「未戴安全帽」，以及「併排停車」等 6 項嚴重違規行為加強執法，防制交通事故，增進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二) 對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超速」等 13 項重大違規項目加強執法，確保縣內各重要道路行車安全，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三) 取締砂石車超載，於梗枋卸貨場全天候執行過磅取締，並於北宜公路設置稽查點，配合活動地磅車實施路檢，防制北宜公路 10 輪以下砂石車違規超載，另與環保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週實施 2 次重點稽查。本期取締超載 146 件、超速 1,896 件。

(四)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取締違規攤販及清除占用道路兩旁檳榔攤等違規行為，本期取締違規攤販 1,005 件。

七、加強交安宣導：

(一) 印製「交通疏導替代路線」宣導手冊 6,000 本，手冊內有 97 年春節及連續假期交通疏導路網圖對照表、「改善交通大家一起來」道安執法 4 個階段宣導主題與取締重點項目、行車注意事項等插圖說明，強化駕駛人交通安全與路權觀念。

(二) 製作 7 種交通安全宣導主題海報大型立體展示牌 6 組，供本局各分局、交通隊於舉辦各類活動、教育訓練、交通安全宣導、治安座談會、村里民大會等場合實施機動佈置與宣導，擴大宣導效果，本期辦理交通宣導 30 個活動 60 天(場)次。

(三) 由本局局長、副局長、交通隊隊長或派員至各電台(或有線電視台)參加或電話 call out 專訪 125 場次、至各學校擔任交通安全講座 46 場次。

八、交通疏導：

- (一) 春節交通疏導—台 9 線與蔣渭水高速公路頭城交流道路口。
- (二) 於台 9 線靠近頭城交流道前設置回復式警示桿及交通錐，區隔往頭城及蔣渭水高速公路車輛，避免車輛任意變換車道，阻礙車流，並將臨近頭城交流道分隔島缺口封閉，避免車輛迴轉，影響行車順暢，有效維護行車順暢與安全。
- (三) 重要路口、學校附近等易壅塞路段，每日上、下班尖峰時段規劃交通疏導崗 23 處(假日為 54 處)，加強交通疏導，疏解車流。
- (四) 組訓交通義警 137 名，協助交通指揮疏導，彌補警力不足。

九、建置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本局自 94 年至 97 年 3 月完成本縣 191 處重要路口，197 組監控主機 (DVR)、791 支攝影機建置。

十、積極為民服務：

- (一) 將為民服務工作理念列入員警常年訓練教育科目外，並利用分局聯合勤教或各項集會之機會加強宣導，強化員警為民服務的理念。
- (二) 開闢「與媒體有約」時間，每週由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業務主辦科室主管，不定時以茶敘方式與各傳播媒體記者聯誼宣揚警政，傾聽媒體對警政及治安興革意見，據以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三) 建構媒體監測制度，由公關室、勤指中心及各分局勤指中心全時監看電子媒體報導各項警政新聞，掌握輿情效應及危機，建立妥善完備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本期監測 2,460 則新聞。
- (四) 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合作製播：
 - 1. 「空中派出所」節目於每週一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播出，96 年製播 26 集。
 - 2. 「惠玉時間」節目於每週二下午 14 時至 14 時 30 分播出，96 年製播 25 集。提供最新犯罪預防資訊，呼籲全民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 (五) 為民服務重大作為及執行成果：
 - 1. 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 4,025 班次。
 - 2. 受理公司、行號民眾護鈔 478 件。
 - 3. 協尋查尋人口、身分不明者及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共 223 人次。
 - 4. 將全縣 110 報案電話，以 I S D N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系統建制集中於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指派專人 24 小時負責接聽處理。本期 110 受理報案 7,888 件，均立即調度警力趕赴現場處理。
 - 5. 清查、通報、關懷濟助獨居老人、貧苦無依民眾 230 件 348 人、紓解急難 29 件 29 人。
 - 6. 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 177 件 177 人。
 - 7. 辦理入山登記 2,242 件。
 - 8. 精神病患列管 2,642 人、受理協助送醫 30 件 30 人。

十一、廳舍整建：

- (一) 羅東分局成功所新建工程：於 95 年 6 月 6 日開工，96 年 8 月 24 日驗收，96 年 11 月 11 日啟用進駐，大幅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 (二) 拖吊場新建工程：本案工程經費核定 226 萬 4,000 元，96 年 9 月 28 日開工，96 年 12 月 21 日驗收，97 年 1 月 12 日啟用進駐，大幅提升違規拖吊作業服務品質。
- (三) 三星分局廳舍重建案：本案提列本府中長程計畫，總工程費 6,500 萬元，自 96 年至 98 年分 3 年編列，已於 96 年 12 月完成規劃設計；97 年 3 月取得綠建築

候選證書及建築執照並進行興建工程發包事宜。

- (四) 向交通部爭取經費1,300萬元，補助辦理蘇澳稽查站新建工程，96年12月27日完工，97年3月4日完成驗收事宜，並於97年4月8日啟用進駐。

十二、維護警察風紀：

- (一) 貫徹「靖紀專案」，強力執行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展現整飭警察風紀決心，以「不掩飾、不庇縱」態度，勇於面對問題，淘汰不適任員警，端正警察風紀。除責由各單位主管及督察人員落實考核及加強勤、業務督導外，並施以懇談、告誡，防止違法(紀)案件發生。
- (二) 激勵員警士氣：關懷警眷、提倡員警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對因公受傷員警即時慰問，對員警遭受處分認與事實不符或過當有失公平者，均得提出申訴，以保障權益；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除利用各項集會機會頒發榮譽狀外，特殊事蹟者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表揚。
- (三) 強化警察風紀，全面清查違法違紀顧慮員警，對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者，個案策訂防制查處措施，實施懇談告誡、家庭訪問等作為，必要時實施通訊監察、跟監追查，機先防制，發現有不適任情事，依規定斷然處置。
- (四) 關懷員警居家活動：對每一員警實施家庭訪問，深入瞭解員警家庭及經濟狀況、交往情形；並全面清查員警投資股票、期貨(指)及參與互助會、地下錢莊借款等情形，瞭解員警借款，理財情形，機先掌握防制。
- (五)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本期查獲賭博案件5件27人(賭資1萬2,700元)、妨害風化案件8件14人、妨害善良風俗案件1件2人、賭博電玩案件4件9人(賭資6,130元，查扣賭博電玩37台)、六合彩賭博案件1件1人。

十三、加強查緝販賣毒品案件，貫徹政府「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2大反毒策略及配合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全力查緝毒品犯罪，遏制新興毒品氾濫趨勢，防制毒品人口再犯。

十四、持續結合縣政府相關單位及臺電宜蘭區營業處，定期召開本縣「民生竊盜專案會議」每週實施聯合稽查1次，統合各單位力量，防制民生竊盜發生。

十五、落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勤能力：

教育和訓練是員警執法之最大安全保障，每月辦理術科訓練、每季辦理學科常訓，並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透過不斷的在職訓練，強化員警專業知能，有效提升警察執勤技能，達到確保員警個人安全及社會治安的目標。

拾柒、消防局

一、預防火災：

(一) 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1. 嚴格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本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至 97 年 3 月底止計有 2,997 家，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共計檢(複)查 3,076 家次，符合規定者 2,997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有 79 家次，檢查合格率为 97.43%，經複查後，已依規定全數改善完畢；為保障消費者安全，對於消防安全設備不合格場所，實施嚴格管制，持續追蹤複查直至其完全改善，並每月於本局及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公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規定場所名單，並鼓勵民眾以書面或網路檢舉。

2. 提高檢修申報率：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甲類場所，應申報 2,712 家，已完成申報者計有 2,710 家，申報率为 99%，對於未完成申報者，均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畢為止。另本期使用網路檢修申報者計 371 件，佔總申報件數之 13.69%，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局將持續推廣網路申報工作，以提高申報率。

3. 落實防火管理制度：

本縣列管場所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共計 1,030 家，均依規定要求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並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對於違規場所共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142 家，舉發 1 件，截至目前為止均已改善完畢，並已完成防火管理人遴派備查者計有 1,030 家，遴派率为 100%。

4. 加強防焰物品查核：

本縣列管依法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有 850 家，符合使用地毯、窗簾、布幕者計 839 家次，本期檢查不合格者計 11 家次，經複查皆已符合規定，其餘場所則均已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另平時利用責任區查察及防火宣導時機，加強宣導一般民眾購置及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布幕及地毯等物品，以有效降低火災延燒媒介及途徑。

5. 營造青少年健康安全的休閒場所：

對青少年經常出入之電影院、大型百貨商場、購物中心、舞場、PUB、KTV、MTV、撞球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網咖等場所，平時均加強列管檢查，以營造青少年健康安全的休閒場所，本期上述場所共列管 343 家，檢查計有 312 家，對不合格場所均當場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若逾限改期限仍未改善者，則依消防法予以舉發處罰。

(二) 擴大防火宣導：

1. 加強消防安全教育講習：

為教導民眾做好防火工作，並強化民眾火災應變能力，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組訓有 1,604 家次，宣導 1,212 場次，總計有 15,393 人次參與。

2.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為防範住宅火災發生，降低電氣火災頻率，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本期選定高危險群場所，實施訪視診斷計 2,184 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

診斷表，指導民眾自我檢視，宣導危險區域住戶設置獨立式火災警報器，以及利用查察或宣導機會，實施居家用電安全宣導計有 2,184 戶。

(三)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1.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

本縣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共計 12 家，平日管理作為，採預防政策、源頭管制為主，並對有潛在災害發生疑慮的場所加強消防演練。本期對列管場所檢查總計查獲分裝場、瓦斯行違規案件共計 34 件，均依違反消防法舉發，並持續追蹤複查。

2. 爆竹煙火管理：

為強化違規販賣爆竹煙火及燃放之取締工作，訂定「春節期間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計畫」，總共清查及宣導 76 家次，並加強取締違規攤商販賣爆竹煙火總共有 4 件。

二、火災調查：

(一) 96 年度火災減少率，經內政部消防署評定結果為全國第 1 名，火災發生率(即每萬人口火災發生數)由 95 年的 6.04 件降至 96 年的 2.91 件，創下歷年來新低紀錄。96 年發生火災 134 件，與去年(95 年)比較，火災發生數減少 144 件，減少率 51.8%經內政部消防署評定本縣 96 年度火災減少率居全國之冠。

(二) 火警次數統計分析

96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縣共發生火警 77 件，財物損失約 1,786 萬 5,000 元。其中建築物火警(48 件)居第 1 位、其他類火警(15 件)、車輛火警(12 件)、船舶火警(2 件)。

(三) 火災統計與分析如下：

1. 本期發生火災共 77 件，縣民死亡 1 人，縣民受傷 1 人；與上一期同期(發生火災共 86 件，縣民死亡 1 人，縣民受傷 11 人)比較，火災減少 9 件，縣民死亡無增減，縣民受傷減少 10 人。

2. 火災原因分析：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發生火災共 77 件，就起火原因而言，以電氣設備火災為第 1 位，；第 2 位為縱火；第 3 位為菸蒂及其他；第 4 位為爐火不慎。

(四) 受傷與死亡人數分析：

火警死亡人數共計 1 人、受傷人數共計 1 人：

1. 96 年 11 月 13 日，宜蘭縣宜蘭市慈安路 71 號，受傷 1 人。

2. 96 年 12 月 19 日，宜蘭縣蘇澳鎮南強里蘇花路 2 段 260 號，死亡 1 人。

(五) 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

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以便利受災戶申請火災保險、汽、機車車牌報廢及住家、公司行號、工廠減稅等事宜，共計 28 件。

三、搶救災害：

(一) 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工作：

1.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山難搶救次數計 4 件，共尋獲(救) 10 人：

(1) 96 年 12 月 12 日礁溪鄉五峰旗 1 名遊客失聯，獲救 1 人。

(2) 96 年 12 月 15 日南湖大山登山口約 3.1 公里處 1 登山民眾昏迷，尋獲 1 人。

(3) 96 年 12 月 16 日小礁溪山 6 名登山民眾失聯，獲救 6 人。

(4) 96 年 12 月 28 日中嶺山區 2 登山民眾失聯，獲救 2 人。

2. 96年10月至97年3月水域救生次數計7件，1人獲救、6人死亡。
 - (1) 96年10月1日礁溪鄉二龍河復興橋頭上游約300公尺，1人捕魚溺斃。
 - (2) 96年10月20日頭城鎮烏石港北堤，1人戲水溺斃。
 - (3) 96年12月06日頭城鎮大里漁港旁，1人採海菜溺斃。
 - (4) 96年12月21日頭城鎮烏石港港口路92號附近，1人戲水溺斃。
 - (5) 97年1月14日頭城鎮烏石港北堤海域，1人捕魚溺斃。
 - (6) 97年1月15日頭城鎮烏石港北堤海域，1人救溺溺斃。
 - (7) 97年1月23日宜蘭河西門橋與慶和橋間1人溺水獲救。

(二) 辦理災害搶救訓練：

1. 於96年12月3日至6日辦理96年度下半年救助人員複訓工作，強化救助體能及技能、充實專業戰技及戰術，提昇救助效能，參訓人員為本局外勤具消防救助人員資格人員計34名。
2. 於96年12月7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96年度下半年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考核，測驗成績經消防署評定為全國第6名。

(三) 救災演練：

1. 96年10月18日配合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辦理96年度國道5號第3季（模擬開放大客車通行情境）防救災演練。
2. 96年12月26日配合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辦理96年度國道5號第4季防救災演練。

(四) 消防水源整備：

1. 為有效掌控救災資源，於97年1月辦理96年度消防水源下半年評比考核。
2. 積極建置防救災體系，並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充實消防水源（消防栓）工作。

(五) 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災害搶救：

1. 持續推動民間救難團體評選及裝備器材補助、認證等工作：
 - (1) 為健全民間救難組織及救災志願組織體制，並有效運用其組織力量，今年度更結合了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計畫補助分為保險、訓練及裝備器材購置3部份，自本年度正式開始進行。
 - (2) 本縣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宜蘭縣救難協會、宜蘭縣蘭陽救援協會及宜蘭縣激流洪水救生協會共75人通過認證。
2. 本縣義勇消防總隊下設2個大隊、16分隊，義消編組人員計有1,190人：
 - (1)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意外保險及因公傷亡慰問給付。
 - (2)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常年訓練、專業救災訓練、演習、救災工作。
 - (3) 持續辦理義消人事異動，救災有功人員表彰、楷模甄選等事宜。

(六) 加強雪山隧道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

持續要求各消防大隊、分隊，針對雪山隧道、轄內各大工廠及危險物品可能發生危害場所加強實施搶救演練，並配合環保單位執行相關業務工作。

四、防災企劃：

(一) 96年10月至97年3月，推動並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如下：

1. 積極推動本縣地區災害防救體系業務，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96年度由協力機構宜蘭大學永續發展工程協會，協助辦理強化本縣防救災作業能力計畫，並進行大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準備作業、現況檢討與修正、災害潛

勢分析與規模設定及技術移轉與單位規劃等工作。

2. 積極建置並整合本縣各項救災資源包括：人員組織、資源物資、基本資料、可提供緊急收容及避難處所、器材設備及可提供各項救災用器材及設備等，供各項災害搶救使用，該救災資源本府消防局並建檔列冊管理。
3. 每月定期更新並測試本縣防災編組單位緊急聯絡人及電話通訊情形，以確保通訊聯繫暢通無礙。
4. 為建置礁溪鄉時潮社區成為防災社區，依計畫於96年8至11月間，針對該社區辦理9場次「防災講習」及1次「示範社區參訪行程」，期間由宜蘭大學及該局等指派專業人員擔任講師，分析該社區各種災害潛勢，安排防災講習課程，以小組搭配工作坊方式，針對居民予以授課，有50位社區居民參與。

(二) 充實、汰換及加強保養救災、救護車輛器材：

1. 97年編列預算購置裝備器材：
編列預算購置勤務機車、空氣呼吸器、消防水帶、泡沫液、破壞器材、無線電通信器材、救生編織繩、瞄子、拋繩槍、救災用無線電、水難救生用橡皮艇、船外機、手提式幫浦、夜間搜救光纖引導繩、移動式排煙機、火場攝影設備器材、登山救難裝備、水域救生用拋繩槍等設備及空氣灌充機、消防衣帽鞋等裝備器材。
2. 汰換老舊消防車：
 - (1) 96年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1輛、化學消防車1輛、水庫消防車1輛，救災指揮車1輛。
 - (2) 97年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1輛、水箱消防車2輛、水庫消防車1輛，救助器材車1輛。
3. 積極向上級爭取購置或配發消防車及裝備器材：
訂定充實裝備器材計畫表，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4. 重視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
本局車輛裝備器材，均由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再依考核成績之優劣排定名次並核予獎懲。由於執行定期保養維護確實，故目前逾齡車輛之性能尚屬良好。於舊車未全部汰換前，將再加強逾齡車輛之保養維護，以利勤務之執行，並逐年編列預算或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經費購置或配發，逐年汰換舊車。

五、加強消防人員及鳳凰志工教育訓練：

- (一) 96年10月8、9、10日及22、23、24日(分2梯次)辦理96年度消防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複訓共計90人。
- (二) 96年11月5、6、7日及12、13、14日(分2梯次)辦理96年度下半年消防人員集中訓練共計159人。
- (三) 96年11月19日至12月6日辦理96年度新進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共計12人。
- (四) 97年1月14日至31日辦理97年度新進消防人員大貨車駕駛訓練共計12人。
- (五) 97年2月19、20日辦理97年度消防替代役集中訓練共計21人。
- (六) 為提升消防、義消救災技能，凝聚整體救災、救難同仁團隊精神，首次規劃於97年3月1日辦理本縣消防、義消登梯觀摩示範競賽，並實施現場CPR教學示

範宣導，本次比賽計有 8 支隊伍參賽，競爭熱烈，參加觀摩人數計約 400 多人，充分達到本局提昇消防、義消救災戰技觀摩及各項防災避難及救護宣導成效，消防、義消奮戰不懈之團隊精神受至長官及民眾肯定與讚賞。

(七) 97 年 3 月 27 日、28 日辦理 97 年度本縣鳳凰志工隊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複訓共計 65 人。

(八) 將持續配合辦理相關年度教育訓練及內政部消防署相關專案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救護專業技能。

六、緊急救護：

(一) 救護次數：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消防局出勤救護次數計 8,094 件，救護人數計 7,032 人。

(二) 為確保本局初、中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術與能力，97 年 3 月 3 日、4 日 (分 2 梯次)，假廣興消防分隊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複訓。

(三) 為增進消防人員緊急救護進階技術能力，提昇本縣緊急救護品質，本 (97) 年度本局首度自辦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2) 訓練，共計 42 名消防人員參訓，於 97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5 日，假羅東博愛醫院、廣興消防分隊等地點訓練，預計於 98 年度持續辦理第 2 梯次訓練。

(四) 本縣目前已與相鄰縣市 (台北縣、花蓮縣、桃園縣、台中縣、基隆港務消防隊等) 訂定大量傷病患相互支援協定書，平時保持連繫，如遇本縣發生重大災害致民眾大量受傷時，災害現場如有救護人力不足情形，將能即時獲得鄰近縣市救護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支援，有效降低民眾傷亡。

(五)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期間內，獲民眾捐贈救護車 3 部：

1. 本縣縣民張慶森君、吳文淵建築師事務所於 96 年 10 月 25 日捐贈福斯 T5-2500CC 救護車供羅東消防分隊使用。
2. 本縣頭城鎮草嶺慶雲宮於 96 年 10 月 18 日捐贈福斯 T5-2500CC 救護車乙輛，供頭城第二分隊使用 (暫訂大里消防分隊)。
3. 本縣宜蘭義消分隊顧問許財清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捐贈中華三菱 SPACE GEAR 2400CC 救護車乙輛，供宜蘭消防分隊使用。

七、整合縣內救災救護指揮調度作業：

(一) 本縣自 91 年 10 月 28 日起實施 119 集中受理報案，該系統配合 119 來話顯號 (ANI) 及來話顯址 (ALI) 系統，於災害發生民眾報案時，即時於受理席電腦螢幕上顯示出報案之姓名、電話號碼及報案地址，由專責人員受理報案並指揮、派遣、調度、管制、聯繫分隊出勤事宜；另為提高救災救護統一指揮調度效率及推動消防工作資訊化，自 94 年 9 月 12 日起啟用「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整合安全檢查列管、消防水源、輔助派遣、會審、會勘等應用系統所建置之相關資訊 (後續更將整合災害應變中心管理系統，並結合相關圖資，可迅速獲得災害現場之環境資訊，以電子地圖呈現)，並由電話語音廣播及網路傳遞派遣指令互為備援，立即通知出勤單位，並提供災害現場相關資訊，縮短到達災害現場時間，掌握時效，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二) 為強化指揮、派遣通訊功能，定期測試宜蘭區緊急醫療網無線電、衛星電話，以維護其通訊暢通，增進救災、救護時效。另為因應颱風來襲，辦理山地鄉 (南澳、大同) 村里幹事、消防人員、縣警察局山地派出所員警相關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操作使用教育訓練，俾使山地鄉於遭受災害侵襲時，能以該國際海事衛

星電話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俾利隨掌握相關災情，即時進行救援，以保障山地鄉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增置消防據點，整建老舊消防廳舍：

(一) 完成頭城第二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頭城鎮幅員甚為狹長，南北相距達 26 公里，目前僅於人口密集之市中心設有一消防分隊，位置北側的梗枋、大溪、大里、石城等地區，遇有火警、車禍和山難等事故發生需要救援時，常有鞭長莫及之感。故規劃於頭城鎮增設第二消防分隊，於 96 年 12 月 15 日竣工，於 97 年 2 月 26 日辦理初驗，預定於 97 年 6 月落成啟用，將可大大提昇當地救災救護效率及服務品質。

(二) 完成特種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本局特種消防分隊興建案，獲行政院補助 2,950 萬元興建經費，興建地上三層 R.C. 建築物一棟，總樓地板面積為 1,400 平方公尺，可容納各型救災車輛 10 部，96 年 8 月 15 日開工施作，於 97 年 4 月已完成建築物結構體，刻正進行內外部裝修，預計 97 年 10 月落成啟用。

(三) 完成大同消防分隊興建工程，規劃增設南山、四季部落消防分隊：

1. 為改善消防同仁生活環境品質，確保大同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於 96 年度辦理興建工程，於 96 年 12 月 24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將可提昇大同鄉消防戰力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
2. 規劃增設大同鄉南山、四季部落等消防分隊，目前將俟大同鄉公所完成用地分割及建築基地聯外道路拓寬及拓寬用地取得後，再行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四) 遷建本局局本部辦公廳舍及老舊消防分隊廳舍：

1. 鑑於本局局本部辦公廳舍過於狹小老舊，縣府撥用位於宜蘭市光復路土地銀行旁土地，計畫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 RC 建築物 1 棟，供本縣應變中心、本局局本部辦公廳舍、第一消防大隊及專責救護隊駐地，目前於 97 年 3 月 17 日完成基本設計審查，預定於 97 年度辦理工程發包，98 年底前完成辦公廳舍之興建，屆時將有效改善廳舍老舊狹隘問題，興建符合耐震功能之廳舍，改善辦公環境，以利充實轄內消防救災戰力。
2. 五結消防分隊遷建工程，已完成地形現況測量事宜，將於製作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消防用）後，儘速完成土地撥用事宜。
3. 冬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遷建案，因冬山鄉公所尚未完成鄉政中心土地分割手續，俟手續完成後，配合編列經費辦理相關後續遷建事宜。

拾捌、地方稅務局

一、96年10月至97年3月止，徵起各項稅收共計12億7,084萬3,000元，各項稅收分稅預算分配數及徵起情形如下：

(一) 地價稅	預算分配數	5億4,673萬0,000元
。	徵起數	5億1,869萬7,000元
(二) 土地增值稅	預算分配數	6億7,722萬3,000元
。	徵起數	5億3,943萬6,000元
(三) 房屋稅	預算分配數	1,101萬7,000元
。	徵起數	1,096萬7,000元
(四) 使用牌照稅	預算分配數	8,351萬6,000元
。	徵起數	5,963萬8,000元
(五) 契稅	預算分配數	7,857萬4,000元
。	徵起數	7,793萬2,000元
(六) 印花稅	預算分配數	4,426萬4,000元
。	徵起數	4,598萬0,000元
(七) 娛樂稅	預算分配數	874萬9,000元。
	徵起數	979萬0,000元。
(八) 罰鍰	預算分配數	894萬2,000元。
	徵起數	840萬3,000元。

二、重要業務概況：

(一) 企劃服務業務：

1. 辦理國小學生認識租稅閩南語演講、書法、繪畫比賽及國中學生認識租稅閩南語演講、書法、徵文比賽等，計5場次。
2. 派員至縣內各國中、小租稅專題演講，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計辦理44場次。
3.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座談會等，計5場次。
4. 結合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團及社區舉辦之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計41場次。
5. 舉辦96年「捐發票送愛心、您繳稅有信心」兌換宣導品租稅宣導，計1場次。

6. 因應地價稅開徵，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抽獎宣導活動，計 1 次。
7. 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各稅開徵及各項租稅宣導活動，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利用轄內有線電視及於中廣、正聲宜蘭台開闢「稅務宣導」單元，適時播送稅務訊息，同時利用 LED、紅布條、看板等加強租稅宣導。
8. 編印各項租稅宣導資料，放置服務台供民眾索取，或於各項租稅宣導活動中適時分送。
9. 辦政法規整檢業務，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同仁計提出建議案 6 案。
10.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集益廳」藝廊，提供社會人士展覽文藝作品計 4 場次，建立機關優質形象。
11. 實施主動服務，協助民眾申辦、導引服務，並提供業務諮詢。
12. 總局及羅東分局單一窗口，提供 83 種服務項目，採隨到隨辦、立即取件及初審收件之服務，並實施奉茶、中午不打烊措施，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共計受理 41,756 件，中午不打烊時間受理 2,469 件。
13. 建置網際網路，提供各類稅務訊息，供民眾查詢，並受理補發繳款書，變更投遞地址等網路申辦事項共計 119 件。
14. 總局及羅東分局大門口設意見箱，並提供意見表，供納稅人隨時反映意見。
15. 邀請執業地政士、社會熱心人士及本局退休人員組成稅務志工服務隊共 27 人，協助本局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宣導工作。
16. 設免費電話，加強稅務諮詢服務，本局免費服務電話號碼為 0800-396969、羅東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232234，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受理免費服務電話計 11,371 件。
17. 免費代民眾影印申辦資料附件，並由電腦自動產出全功能櫃台查詢申請書，免由民眾填寫。
18. 服務中心設置宣導刊物陳列架，擺放各類宣導資料，供民眾隨時取閱。
19. 派專人將新聞稿及各項活動訊息，以 E-mail 傳送予各網路會員，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共傳送 68 則。
20. 推動本局局長與民有約業務，民眾若有需要，均可洽定時間會談，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共 3 件。
21. 每月由各單位主管輪流訪問基層民眾，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共訪問 18 人次。
22. 配合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精進計畫，本局於 96 年 3 月 5 日起派員進駐縣府，提供 36 項稅務服務。
23. 於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定期開徵限繳迄日前 10 日起至限繳日止，延長服務時間，方便日間上班民眾洽公。
24. 實施「預約免下車服務」節省納稅義務人申辦案件等候時間及疏解本局停車位不足問題。

(二) 土地稅業務：

1. 96 年地價稅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開徵，查定件數 137,517 件，查定件數 137,529 件，查定稅額 5 億 4,840 萬 1,074 元，至 97 年 3 月底止，徵起 131,274 件，稅額 5 億 2,344 萬 5,940 元，徵起率 95.45%。
2.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減免案件申請計 2,122 件。
3.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受理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案件計 694

件，一般案件 4,539 件，重購退稅 18 件。

4.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受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其他免稅案件計 9,533 件。

(三) 財產稅業務：

1.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房屋稅籍 36,211 戶，異動稅籍 7,551 件，增加稅額 677 萬 1,519 元。
2. 運用國稅單位通報資料，因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設立、變更、註銷房屋使用變更勘查，釐正房屋稅籍 1,839 件。
3. 依建管單位通報使用執照資料，新建立房屋稅籍 750 件。
4. 房屋移轉申報契稅案件計 3,528 件，並據以釐正房屋稅籍。
5. 房屋移轉辦理房屋稅即予開徵，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共計辦理 3,128 件。
6. 辦理汽車使用牌照稅免稅件數 1,822 件，辦理退稅案件計 2,799 件。
7.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移送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計 1,303 件，罰鍰金額 1,378 萬 6,000 元。
8. 清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異常資料 417 件，補稅 138 件，金額 30 萬 1,397 元。

(四) 法務業務：

1.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清理欠稅，共計移送執行 9,481 件，金額 7,271 萬 2,639 元，徵起 4,230 件，金額 3,160 萬 8,158 元。
2. 實施鉅額欠稅專案追繳，共移送 42 件，金額 734 萬 9,549 元。
3. 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計 32 件，限制出境計 5 件，動產禁止處分 38 件。
4.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受理各稅違章案件計 1,332 件，連同上期未結案件 8 件，合計 1,340 件，審理處分件數 1,308 件，裁定不罰件數計 6 件，免議件數計 26 件。
5.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受理各稅復查件數計 3 件，維持原處分計 2 件，協談撤回復查件數計 1 件。
6.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受理印花稅彙總繳納計 861 件，申請大額繳納計 1,627 件，金額 2,986 萬 4,473 元。
7.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開徵娛樂稅 2,658 件，金額 792 萬 5,571 元。

(五) 資訊管理業務：

1. 辦理 96 年度地價稅電腦核稅發單作業，列印徵收底冊計 199,822 件。
2. 辦理娛樂稅查定課徵，電腦核稅發單作業，列印繳款書及徵收底冊計 2,920 件。
3. 登錄代收稅款處送達之繳款書報核聯共 170,926 件，產出劃解報表，並依規定辦理解繳作業。
4. 隨時維護徵銷檔，每週依繳款書資料銷號，提供徵銷資訊，便利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運用。
5. 為便利欠稅管理及運用，每週銷號後依據各稅徵銷檔，挑列欠稅建立欠稅歸戶索引檔提供線上即時查欠及補單。
6. 依據各稅銷號作業時，所發生之重、溢繳稅款，經核對確認後，自動辦理退稅計 1,769 件。
7.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之電腦，辦理契稅核稅發單作業共計 7,506 件，節省重複登錄人力。

8.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技術人員、稽核人員）2 場次、資通安全教育宣導 9 次、緊急應變攻防演練 1 次、資料庫災難復原演練 1 次，人員設備安全評估 1 次，以強化本局資訊安全並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9. 每月 1 次定期維護財稅主機及週邊設備，確保電腦及網路正常運作。
10. 各稅銷號後發現應辦理退稅案件合計 4,226 件，均依規定開立退稅支票交付納稅人。
11. 每月定期辦理發票日未逾 1 年未兌領退稅支票之清理，計 221 件。
12. 辦理外縣市稅款轉匯業務、外縣市待解專戶報核聯計 8,676 件，對帳及填寫差額解釋表等計 8 件。
13. 辦理稅款劃解繳入各級政府公庫，以利財政調度，計 390 件。
14. 辦理外縣市代收本轄稅款轉匯業務及報核聯，計 20,251 件。
15. 辦理放棄國籍無欠稅證明及繳納證明書申請等業務，計 16 件。
16. 辦理轉帳業務彙整建檔新增 1,425 件、更動 417 件、註銷 897 件。
17. 加強單照管理，單照之印製、領用、保管、盤存等係由專人負責管理，對領用單位亦按規定實施檢查，合計檢查 3 次。

(六) 行政室業務：

1. 總收發文作業，收文計 22,784 件(總局 18,044 件，分局 4,740 件)，發文計 22,851 件(總局 18,050 件，分局 4,801 件)。
2. 處理公文歸檔案件計 29,479 件(總局 22,590 件，分局 6,889 件)。
3. 依據檔案局作業規定，現行檔案轉檔 2,025 件。
4.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之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局務會議計 12 次。
5. 機密公文清理計 351 件（註銷密等總局 243 件，分局 108 件）。
6. 各項零星支出，由零用金依規定支付計 644 件，金額共 112 萬 1,190 元。
7. 車輛集中調派管理，按實際行駛里程採加油卡加油，以嚴密控管油料。
8. 杜絕浪費、擲節開支，各項採購以合併集中採購，期內以招標方式辦理購置 9 件，計節省經費 57 萬 4,610 元。
9. 為提供良好無障礙辦公環境，96 年 11 月完成整修集益廳暨男女盥洗室，提升對弱勢族群之服務品質。
10. 因應地球持續暖化暨配合節能政策，積極推動「近程洽公騎乘自行車」、「一週一日不開車簽名活動」等多項措施。

拾玖、衛生局

一、醫政與護政管理：

- (一) 辦理核發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5 件，辦理醫事機構變更申請 17 件，註銷醫事機構開業 5 件。
- (二) 辦理醫事人員執業申請 67 件、變更申請 19 件、歇業申請 164 件；辦理護理師、護士執業執照申請 322 件，變更申請 93 件及註銷申請 171 件。
- (三) 協調本縣 2 原鄉（大同、南澳）醫療資源之整合，並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委請聖母醫院為承作醫院，提出醫療及保健計畫，擔負偏遠村落急診、後送及轉診之醫療服務，另加強一般科別及夜間門診、24 小時醫療照護服務，減少交通不便所造成之就醫障礙。
- (四) 辦理本縣山地鄉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計畫，配合 2 原鄉（大同、南澳）需要，充實緊急救護設備，召開宜蘭縣山地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執行中心會議 2 場次，並辦理原住民特殊健康議題專題講座 5 場次，計 144 人次參加。
- (五) 96 年 12 月針對宜蘭縣救護車設置機構進行普查，完成普查書面資料，並於 97 年 12 月 25 日至 31 日完成複查工作。
- (六) 96 年度委託所轄醫療院所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辦理 CPR 訓練 52 場次，計 1,678 人取得合格證照。
- (七) 督導本縣醫院辦理院內緊急應變示範觀摩演練，計 2 場次。
- (八) 完成縣內 8 家醫院緊急應變計畫修正作業，並依計畫完成演練。
- (九) 配合各單位舉辦之各種集會活動及運動會，調派醫護人員設置醫護站及派遣救護車待命支援，計辦理救護服務 60 場次，動員救護人力護理人員計 68 人次及救護車計 25 車次。
- (十) 召開宜蘭縣緊急醫療網提昇偏遠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杏和醫院急診能力品質提昇會議 3 場次。
- (十一) 辦理緊急醫療業務聯繫會 2 場次，計 30 人參加。
- (十二) 補助辦理捐血活動 3 場次，計捐得血液 6,013 袋。
- (十三) 辦理本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專題講座 1 場次，計 15 人次參加。
- (十四)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3,917 件。
- (十五) 建立本縣精神衛生行政工作網絡，提供病患就醫保健之服務，並追蹤管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實際照護個案 2,667 人，協助護送強制住院 26 人次。
- (十六) 辦理精神衛生專題講座 2 場次，計 37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 4 場次，計 723 人次參加。
- (十七) 辦理心理衛生專題講座 13 場次，計 1,062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 29 場次，計 5,287 人次參加。
- (十八) 辦理精神衛生基層人員在職訓練 5 場次，計 485 人參加。
- (十九) 巡迴醫療服務：
 1. 大同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 331 診次，計服務 2,943 人次。
 2. 南澳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 120 診次，計服務 2,888 人次，牙科診療 60 診次，計服務 303 人次。
- (二十) 自殺防治：
 1. 辦理本縣「珍愛生命、愛愛您自己」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記者會 1 場次，計 150 人次與會。

2. 召開自殺防治策略研討會，教學醫院及區域醫院七家醫療院所計 30 人參與。
3. 召開基層醫療院所自殺防治會議 1 場次計 90 人參加。
4.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 13 場次計 858 人次參加。
5. 自殺個案追蹤關懷訪視，電話關懷 728 人次、家庭訪視 51 人、門診訪視 2 人、轉介心理師諮詢 12 人、轉介社會處尋求社會補助 8 人。

二、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 (一) 責請稽查隊，針對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檢查個人衛生及製造、調理與販賣場所之衛生，並配合食品抽檢工作，計抽驗 450 件。
- (二) 加強觀光風景區及 20 桌以上餐飲業之稽查，計 1,004 家次，輔導改善 45 家。

三、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抽驗計畫，辦理市售食品之抽驗及食品業者之稽查輔導，計抽驗 450 件，取締違規件數 25 件，其中依法處以罰鍰 2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6 件，限期改善 17 件。

四、評選食品衛生優良業者：

評選衛生優良餐盒業及烘焙業，俾以提供學校選購及消費大眾選擇，期以提昇業者衛生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計評選出優良餐盒業 28 家，其中 7 家並具有提供健康飲食之服務；衛生優良烘焙業 28 家，其中有 5 家與本局共同推動健康烘焙工作。

五、舉辦食品業者衛生安全講習：

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外燴飲食業者、大型餐飲業者管理，辦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之餐飲業者持證廚師共 4 場次，計 344 人次參加；另輔導業者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衛生安全講習共 3 場次，計 270 人次參加，以提昇廚師素質，預防食物中毒之發生。

六、加強消費者服務：處理有關食品投訴案件計 18 件。

七、國民營養宣導：辦理營養教育宣導活動暨養生餐推廣活動計 88 場次，7,139 人次參加。

八、加強食品廣告及標示管理：

稽查並取締本縣超級市場及零售商店等販售食品場所違規食品標示，計稽查 23,519 件，取締違規並依法處辦 66 件；另不定期針對本縣室內廣告場所、電台、電視、報章雜誌及網路等進行違規食品廣告稽查，計稽查 1,210 件，取締違規並依法處辦 153 件。

九、推動友善餐廳評鑑：

邀集相關單位（消保官、工商旅遊處、建設處、消防局、環保局）組成評選小組前往本縣 20 桌以上餐廳進行實地評鑑；第 1 梯次於 96 年 2 月，係針對南方澳地區，評選出友善餐廳計有永豐餐廳、富美餐廳、海底園餐廳、南方澳活海鮮等 4 家；第 2 梯次於 96 年 5 月針對羅東鎮、宜蘭市、礁溪鄉及頭城鎮等，評選出宜蘭市 3 家、羅東鎮 6 家、頭城鎮 1 家、礁溪鄉 3 家、員山鄉 1 家、五結鄉 2 家、三星鄉 1 家等共計 17 家，依上，宜蘭縣共評出 21 家友善餐廳並已將名單登掛於縣府及衛生局網站，俾供消費大眾參考。

十、毒品危害防制：

- (一) 召開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會議計 13 場次，參加人數計 219 人。
- (二) 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 25 場次，參加人數計 778 人。

- (三) 辦理一級預防宣導：於政府機關計辦理 34 場次，參加人數計 6,187 人次；社團社區計辦理 269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4,967 人次；學校計辦理 117 場次，參加人數計 24,731 人次。
 - (四) 辦理二級預防宣導：針對高危險族群及情境場所辦理預防宣導計 111 場次，參加人數計 6,368 人次。
 - (五) 辦理三級預防宣導：針對再犯族群辦理預防宣導計 119 場次，參加人數計 8,340 人次。
 - (六) 辦理個案轉介服務：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諮商及治療人數計 136 人次，轉介執行替代療法人數計 292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治療 14 人次、愛滋病篩檢 2,960 人次。
 - (七) 辦理保護扶助業務：針對個案及家屬辦理電話諮詢計 136 人次，辦理就業輔導 27 人，另協助就業諮詢關懷計 118 人次。
 - (八) 志工協助個案電話關懷，協助追蹤輔導計 1,480 人次。
 - (九) 辦理個案追蹤輔導：監獄轉介人數計 143 人，主動求助計 109 人。
 - (十) 辦理急性戒毒服務：執行替代療法計 198 人。
- 十一、加強消費者服務：
處理有關藥物及化粧品等投訴案件 14 件，受理消費者藥物申驗 3 件，均符合規定。
- 十二、加強推動醫藥分業工作：
(一) 除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及山地鄉外，均已全面實施醫藥分業。
(二) 為利醫藥分業之順利推動，隨時並機動解決醫藥分業相關問題，以促進醫藥合作及保障民眾用藥「知」及「安全」之權利。
- 十三、藥局、藥商管理：
(一) 核發藥商許可執照 21 件。
(二) 藥商停、歇、復業 31 件。
(三) 藥商變更登記及籌設 35 件。
(四) 取締無照藥商 3 件。
- 十四、藥事人員管理：
(一) 核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65 件。
(二) 註銷藥師(生)執業執照 68 件。
(三) 補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4 件。
(四) 取締藥事人員未親自執業 2 件。
- 十五、藥物、化粧品管理：
為加強藥物、化粧品管理，稽查市售藥物計 743 件，取締違規 69 件(其中 6 件行政處分、62 件移外縣市辦理、1 件移地檢署偵辦)；稽查市售化粧品計 1,293 件，取締違規 53 件(其中 6 件行政處分、47 件移外縣市辦理)；管制藥品稽查計 71 家次，取締違規 1 件，依法處以罰鍰；另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及正確用藥宣導共 17 場次。
- 十六、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
監聽、監錄、監視地方電台及其他電視台頻道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取締違規 92 件(其中 22 件行政處分、70 件移外縣市辦理)。
- 十七、長期照護業務：
(一) 各鄉鎮市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長期照護需求個案管理累計達 2,184 人次。

- (二) 強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單一窗口」諮詢、轉介服務功能，服務量達 21,598 人次。
- (三)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輔具轉介（借、捐、贈）服務量達 384 人次。
- (四) 協助社會處居家服務受理評估，計 194 案。
- (五) 辦理長期照護專業人員培訓共 28 場次（居家護理成長共識營 4 場次、長期照顧機構成長營 3 場次、長期照護專業教育訓練 8 場次、非專業人員訓練 9 場次及家庭照顧者訓練 4 場次）。
- (六) 辦理長期照護機構暫托（喘息）服務，計提供 34 人（227 天）之機構暫托補助。
- (七) 辦理長期照護宣導活動共 13 場次，計 2,613 人次參加。
- (八) 推動本縣 96 年度在宅醫療服務計畫，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共 7 人申請受理、計 6 人接受服務，共計服務 46 人次。
- (九) 推動本縣 96 年度居家復健服務計畫，28 人接受服務，共計服務 176 人次。
- (十) 辦理居家護理所歇業 1 件、護理之家變更申請 1 件、居家護理所執業 1 件。

十八、痛風防治業務：

- (一) 加強 2 原鄉（大同、南澳）30 歲以上民眾痛風篩檢，尿酸血值大於 9mg/dl 以上予以收案管理，累計收案管理 324 人次，其中有症狀者 101 人，無症狀者 223 人。
- (二) 辦理二原鄉（大同、南澳）痛風防治衛教宣導共 7 場次，計 281 人次參加。

十九、健康體能業務：

- (一) 辦理社區宣導「健康動一動」共 15 場次，計 2,510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健康健走宣導活動共 10 場次，3,320 人次參加。
- (三) 辦理健康操宣導及示範共 12 場次，750 人次參加。
- (四) 辦理健康運動傷害防制社區宣導共 4 場次，計 350 人次參加。

二十、事故傷害防制業務：

- (一) 全縣全面推動「蘭陽安全社區計畫」，於各鄉鎮市各擇一社區辦理並逐年擴增，以居家、水域、道路、農事及校園等 5 項安全議題依序推動。
- (二) 各社區事故傷害登錄累計 271 案。
- (三) 居家安全促進議題：
 1. 居家安全評估方案：96 年 12 月分析居家安全評估方案—完成居家安全評估 5,074 戶（改善前、後各 2,537 戶），協助輔導改善完成 383 戶（1,915 項），改善完成率 15.1%。
 2. 97 年 3 月 12 鄉鎮市已擴增 17 個社區辦理居家安全評估方案，至 3 月 28 日計完成居家安全評估 240 戶。
 3. 96 年 11 月分析居家安全-老人防跌方案裝設扶手 565 支：連結企業捐贈扶手，並由志工協助獨居老人裝置浴廁扶手計 443 戶 565 支，前測老人跌倒數為 72 人（16.25%）、後測老人跌倒數為 12 人（2.71%），較行政院衛生署文獻資料再次跌倒率 3 成為低，個案於裝置後滿意度達 99.7%。
- (四) 道路安全促進議題—反光鏡架設、製作社區道路安全地圖、危險路段警告標示改善等方案及 6 歲以下兒童乘坐機車戴安全帽，前測平均配戴率為 24.71%，96 年 11 月後測平均配戴率達 32.5%，1 個月提升配戴率 8%，至 97 年 2 月（3 個月）配戴率 37.78%提升配戴率 13%。
- (五) 水域安全促進議題：

1. 改善不安全環境方案—於南方澳漁港岸置中心前鋪設 50 塊安全水泥坡塊、鐵鍊、預警告示牌等，加強防護措施避免憾事發生。
 2. 不安全水域加強救援人力—假日輪值緊急救援及水中自救技巧教育訓練等方案。
- (六) 農事安全促進議題—夏日防暑、農藥安全宣導、農事安全技能教育、倉儲管理、農藥瓶回收等方案。
- (七) 校園安全促進議題：
1. 營造安全校園文化、建構校園安全環境、安全促進技能、「學童安全走廊」路線規劃及行銷等方案。
 2. 積極輔導東澳國小參與安全學校國際認證，並於 96 年 11 月 18 日榮獲通過，成為宜蘭縣第一個榮獲世界衛生組織認證的國際安全學校。
- (八) 96 年 11 月至 12 月參與國內外國際安全社區經驗分享共 5 次，另世界衛生組織於 96 年 11 月 19 日二度派員至冬山鄉實地指導與訪查。
- (九) 安全促進教育宣導：
1. 辦理媒體、報紙、電台宣導 6 次、宜蘭健康生活季刊宣導 2 季。
 2. 製作單張、海報共 3 式。
 3. 辦理多元化衛教宣導及公共衛生護士、衛生保健志工、核心人員教育訓練共 204 場次，計 15,654 人次參與。
- 二十一、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
- (一)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於 96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 (二) 本縣目前產後 1 個月純母乳哺育率為 44.5%；混合哺育率為 80.9%。
 - (三) 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計 1,736 案，異常個案 16 案皆完成追蹤。
 - (四) 為推動早期療育業務，加強 0—3 歲兒童發展評估篩檢，完成篩檢計 4,429 人，發現疑似異常個案有 101 人，異常率 2.28%。
 - (五)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收案管理，以提供婦幼保健相關服務，計 48 案。
- 二十二、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
- (一) 辦理中老年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篩檢活動，計篩檢完成 5,445 人；高血壓異常個案 2,419 人，完成追蹤 877 人(36.25%)、高血糖異常個案 1,114 人，完成追蹤 290 人(26.03%)、高血脂異常個案 1,601 人，完成追蹤 382 人(26.03%)。
 - (二) 辦理「腎臟保健」系列媒體宣導 3 次，社區宣導活動共 13 場次。
- 二十三、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
- (一) 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斜弱視、口腔篩檢及事故傷害防制訓練 2 場次，學前兒童聽力篩檢初階訓練 1 場次，計 136 人次參訓。
 - (二) 辦理 93 年出生之兒童全面性兒童聽力篩檢。
 - (三) 辦理「學齡前兒童—聽耳朵在說話」宣導活動共 12 場次，計 1,075 人次參加。
 - (四) 辦理 3—6 歲學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 540 人，異常個案 3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達 100%。
 - (五)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共 12 場次，計 1,181 人次參加。
 - (六) 未成年生育婦女管理個案 79 人，接受避孕 72 人，累計避孕實行率達 91.1%。
- 二十四、執行菸害防制工作：

- (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執行菸害稽查計 18,017 件，查獲違規計 35 件，皆已依規定辦理行政處分。
- (二) 辦理菸害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共 4 場次，計 117 人次參訓。
- (三) 辦理餐飲業者菸害防制新法宣導、無菸餐廳相關講習共 2 場次，計 530 人次參訓。
- (四) 接受門診戒菸治療服務民眾人數計 366 人。
- (五) 辦理菸害防制社區宣導活動共 82 場次，計 10,027 人次參加；健康講座共 64 場次，計 5,671 人次參加。
- (六) 96 年 11 月 24 日假宜蘭友愛百貨公司辦理「宜蘭縣 2007 拒菸群星會」，計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長暨代表、無菸職場無菸餐廳徵文暨繪圖比賽得獎學生及民眾約 450 人參加。

二十五、口腔癌防治業務（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 (一) 辦理口腔黏膜篩檢人數計 5,252 人，發現異常個案 16 人，轉介就醫追蹤 13 人，轉介完成率 81.25%。
- (二) 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教育訓練 47 場次，計有 3,000 人參加。
- (三) 辦理社區口腔癌設站篩檢共 5 場次。
- (四) 辦理學校及社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30 場，參與人次 2,000 人。
- (五) 推動無檳榔職場共 5 家。

二十六、蘭陽糖尿病照護網：

- (一) 為提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特創立認證制度及開拓醫事人員離開教學醫院後之臨床再訓練管道，以充實糖尿病專業醫療人力，辦理「蘭陽糖尿病照護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1 場次，計 38 人參訓。
- (二) 通過「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認證之醫療團隊成員計 275 人，包括醫師 91 人、護理人員 152 人、營養師 32 人，通過認證的醫師其執業之醫療院所共有 51 家醫院診所。
- (三) 輔導各鄉鎮市成立社區糖尿病友組織，以促使糖尿病友能互相扶持及分享經驗，並以具體行動共度健康人生，目前全縣 12 鄉鎮市均已成立病友團體，計辦理糖友聯誼會共 48 場次，計 853 人次。

二十七、社區健康營造及衛生保健志工：

- (一) 目前 12 鄉鎮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均設有推動委員會，招募衛生保健志工計 839 人，並依生活圈拓展社區健康營造小站 76 站，同時結合 487 個公、私立機關及 23 家醫療院所群策群力共同營造健康的社區。
- (二) 為持續培訓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人才，使擁有社區營造之專業能力與建構評估指標的能力，針對 12 鄉鎮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護理長、社區衛生促進會理事長等，辦理 1 場次社區健康營造訓練工作坊，計約 30 人參與。
- (三) 所轄壯圍鄉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6 年度社區健康營造績優單位健康促進組之殊榮。
- (四) 由各社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活動，包括各類健康促進研習及在職訓練共 23 場次，計 1,331 人次參訓；健康篩檢共 408 場次，計服務 12,489 人次；健康宣導活動共 541 場次，計 72,594 人次。
- (五) 所轄鄉鎮市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為營造健康社區，推動在地化之志願服務工作，藉由設計深具創意性、多元化之衛教團隊，以「菸害防制及冠心病、婦女癌症、糖尿病防治」等健康議題設計劇本，巡迴於社區表演；另為擴大行銷健

康，將創意衛教團隊之表演拍攝成 DVD 廣為宣導，共巡迴轄區村里、學校計 56 場次，跨鄉鎮計 1 場次。

- (六) 於 12 鄉鎮市社區內設置 76 個之社區健康營造小站，另為擴大服務之需求面，96 年 9 月特別爭取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社區多元化血壓測量站」之經費補助；結合社區內不同型態的機關與場所，擇選人潮聚集的地方如百貨公司、風景區、火車站等處，特別再規劃增設 25 處之「社區多元化血壓測量站」，計服務 32,631 人次，異常人數 12,634 人，轉介追蹤 11,969 人。
- (七) 透過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資源連結及整合，社區參與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之團體由 95 年之 184 個團體，增加至 96 年之 257 個，成長率達 39.67%。
- (八) 為發揚志願服務助人的精神，激勵更多熱心民眾投入社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行列，於 96 年 11 月 25 日舉辦衛生保健志工表揚活動，並依衛生保健志工之專長及服務內容分組進行表揚活動，如社區服務組、糖尿病關懷組、婦幼及優生保健組、菸害防制組、食品藥物組、防疫組、長期照護組、精神衛生保健組等計表揚 79 人。

二十八、癌症防治：

- (一) 辦理「三點不漏婦女健康講座」活動共 37 場次，計 2,423 位民眾參加。
- (二) 辦理社區巡迴子宮頸抹片檢查共 280 場次，計 4,196 位婦女於社區中接受就近、便利性之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
- (三)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篩檢，96 年度三年篩檢人數累計 69,731 人，目標達成率 124.7%，目標達成率高居全國第一名。
- (四) 辦理乳癌防治「2007 年第十一屆全國乳癌病友互助團體聯合年會」，計有來自全國各地 40 個乳癌病友團體約 200 位病友及家屬與會。
- (五) 辦理 50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96 年度計 2,966 人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發現乳癌個案計 6 名，均已完成治療；97 年度目前統計篩檢 220 人。
- (六) 結合乳癌病友團體辦理「乳癌防治 2008 校園護波宣導活動」5 場次，計有 1,070 位學校師生與會。
- (七) 辦理 50 至 69 歲大腸直腸癌篩檢，96 年度計 5,369 人，目標達成率 103%，陽性個案 240 人，發現大腸癌 9 人，均已完成治療。
- (八) 爭取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10 年以上未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人類乳突病毒篩檢計畫」，共有 1,317 人接受 HPV 篩檢，檢查結果陰性個案有 1,217 案 (92.4%)、陽性個案有 100 案，陽性率 7.6%，追蹤完成率 60%，其中發現子宮頸原位癌 4 人均已完成治療。
- (九) 95 年至 96 年度辦理「宜蘭縣肝癌防治進階計畫」：
 - 1.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累計追蹤轉介完成人數 17,714 人，達成總計畫目標 100%。
 - 2.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累計轉介就醫完成人數 13,025 人，達成總計畫目標 147.06%。
 - 3.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對於轉介就醫服務滿意度達 90.7%。

二十九、登革熱防治：

- (一)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共 602 個村里次，計調查 35,143 戶。
- (二) 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共 71 場次，計 3,907 人次參加。

三十、腸病毒防治：

- (一) 辦理腸病毒群感染疫情調查訪視共完成 93 家戶，計 386 人次。

(二) 辦理衛教宣導共 101 場，計 5,579 人次參加。

(三) 洗手設備查核，計查核教、保育機構 5,613 家次，營業場所 1,354 家次。

三十一、防癩工作：目前縣內舊有患者計 16 人，每年辦理關懷訪視 2 次。

三十二、落實社區防疫機制：

(一) 完成通報之各項法定傳染病及新感染症候群病歷蒐集、二次採檢及相關疫情追蹤事項，本期共完成 207 例個案管理工作，共採集檢體 84 件。

(二) 定期維護法定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通報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完成率 100%。

(三) 接獲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發生傳染病疫情時，辦理檢體採檢、疫情調查、消毒及衛生教育等防治工作。本期共進行 23 所學校群聚事件調查，2 件人口密集機構(員榮精神科、烏石港岸置中心)進行調查工作。

(四) 建立本縣 12 鄉鎮市因應 H5N1 流感大流行社區志工組織動員準備計畫，計規劃有 48 隊 561 位志工，並完成本縣防疫志工動員機制流程圖，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活動 48 場次，計參與人次為 1,175 人次。

(五) 為強化社區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計辦理醫院應變演練 3 場次、衛生所社區防疫應變 8 場次，並辦理禽畜業者教育訓練 1 場次。

三十三、性傳染病防治及愛滋防治工作：

(一)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辦理梅毒驗血篩檢，計孕婦產前檢查 610 人、一般民眾 5,838 人、營業衛生從業人員 364 人、性工作者 70 人、性消費者 23 人、大陸人士(靖廬)250 人、監獄受刑人 615 人。

(二) 辦理衛教宣導共 188 場次，計 19,600 人參加。

(三)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辦理愛滋病驗血篩檢，計有監所受刑人 615 人、性工作者 70 人、性消費者 23 人、營業衛生從業人員 364 人、大陸收容人士 250 人、外籍新娘 116 人，其他一般民眾 5,138 人。

(四)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工作：

1. 設置愛滋衛教諮詢站計 41 家，本期參與清潔針具計 2,509 人次，共發出空針 50,400 支。

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指定醫療機構」，執行本縣愛滋病個案照護工作。

3. 本縣目前計有羅東博愛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蘇澳榮民醫院 3 家開辦美沙冬替代療法門診，本期參與替代療法人數計 208 人。

三十四、小兒麻痺防治：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2,983 人。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1,256 人。

三十五、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預防接種：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1,053 人。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479 人。

三十六、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防治：

(一) 辦理育齡婦女自願申請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工作，計 97 位婦女接受預防接種。

(二) 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預防接種，計 2,124 人。

三十七、院內感染控制：

(一)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研習會 2 場次，計 304 人參加。

(二) 辦理傳染病防治及醫院感染控制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三十八、肝炎防治：

(一) 嬰兒 B 型肝炎疫苗預防接種，計 4,789 人次。

(二) 辦理肝炎防治衛生教育共 24 場次，計 201 人次參加。

(三) 對 A 型肝炎高感染之山地偏遠地區實施 A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744 人。

三十九、營業衛生：

(一)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計 595 家次，輔導改善 642 家次。

(二) 加強游泳池水質抽驗計 115 池次，衛生稽查計 24 家次。

(三) 加強浴室業池水抽驗計 436 池次，衛生稽查計 53 家次。

(四) 辦理一般旅館業、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說明會 1 場次，計 104 人參加。

(五)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表核備事項，總計審核 2,875 人，不合格率 11.41%(328 人次)。

四十、衛生檢驗：

(一) 飲食物品檢驗總件數 707 件，應改善 30 件，已改善 30 件。

1. 肉類製品檢驗 48 件，應改善 1 件，已改善 1 件。

2. 麵、米和豆類製品檢驗 113 件，無應改善。

3. 清涼飲料檢驗 107 件，無應改善。

4. 生鮮蔬果類食品檢驗 82 件，應改善 3 件，已改善 3 件。

5. 餐盒類食品檢驗 167 件，應改善 10 件，已改善 10 件。

6. 酒類食品檢驗 1 件，無應改善。

7. 脫水食品檢驗 45 件，應改善 6 件，已改善 6 件。

8. 其他各類食品檢驗 144 件，應改善 10 件，已改善 10 件。

(二) 性病梅毒血清檢驗 1,610 件，陽性 34 件。

(三) 愛滋病病毒(酵素法篩檢)檢驗 1,760 件，陽性 10 件。

(四)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602 件，應改善 157 件，已改善 157 件。

(五) 賡續落實衛生局、所實驗室品質規範之執行，並確保衛生檢驗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

1. 參加藥物食品檢驗局辦理之防腐劑、二氧化硫及硼砂，疾病管制局辦理之梅毒血清 (RPR、TPHA)、愛滋病 (HIV)、水中生菌數及大腸桿菌群檢驗能力測試，測試結果均獲得滿意成績。

2. 辦理衛生所梅毒血清 RPR 能力測試共 12 家，符合率 100%。

3. 辦理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複查共 7 家次，改善完成符合率 95.3%。

4. 辦理醫學實驗室認證成果發表暨觀摩會 1 場次，共計 50 人參加。

四十一、衛生資訊業務：

(一) 辦理年度網路 e-learning 教育訓練，課程含括 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Internet Explorer 及檔案總管等 6 門 22 項課程，計 221 人次參訓。

(二) 辦理衛生資訊通報暨長期照護資訊網系統維護及擴充案教育訓練 1 場次。

(三) 辦理衛生局、所資訊暨資通安全業務聯繫會 1 場次。

- (四) 每月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暨資訊硬體設備查核作業。
- (五)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政府資通安全通報演練第三階段演練—手機簡訊測試及問卷填寫作業。
- (六) 配合辦理 96 年單位網站資料更新時效及鏈結正確性第 2 次考核。

四十二、人事業務：

- (一) 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均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本期人事異動情形如下：
 - 1. 他機關調進 4 人、調出 2 人及退休 5 人及死亡 1 人。
 - 2. 本機關職務調整 13 人。
- (二) 加強電話禮貌測試，針對本局暨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進行不定期抽測。
- (三) 依規定辦理退休案件暨退休人員照護，核發三節慰問金計 96 人次。
- (四)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九份金瓜石、故宮及五峰旗之旅，計 100 人次參加。
- (五) 於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博愛醫院及聖母醫院，辦理 40 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計有 47 人次參加。
- (六) 組隊參加縣府 96 年度慢速壘球比賽，計有 16 人次參加。
- (七) 每月查核員工差勤 4 次以上，並不定期至各衛生所查勤。
- (八) 遴選本局及所屬 96 年度績優員工計 17 名。
- (九) 假員山山頂會館，舉辦本局及所屬衛生所員工歲末聯歡活動，計有 230 餘人參加。
- (十) 每隔 2 個月辦理員工慶生聯誼會，聯絡員工情誼。

四十三、政風業務：

- (一) 執行政風廉政專案宣導，行銷不送禮、不受禮、不接受邀宴觀念等作為計 3 次。
- (二) 實施安全維護宣導計 12 次。
- (三) 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政風法令宣導實施要點」規定，進行各項政風法令宣導事宜計 12 次。
- (四) 處理民眾電子信箱檢舉案件計 3 件。
- (五) 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15 件。
- (六) 針對承辦或存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單位實施保密宣導計 12 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 (七) 辦理採購案件事後稽核計 12 件。

貳拾、環保局

一、環境保育：

- (一) 訂定各級學校推行校園做環保實施要點，督促各級學校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環境教育理念。
- (二) 環保報案中心以 24 小時輪班方式，隨時受理民眾之公害污染案件陳情。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共接獲 1,709 件陳情案件，其中以空氣污染案件數佔最多，噪音案件居次，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再居次，每 1 案件均即派員前往處理。每案均能於 7 日內處理完畢，並迅速將處理情形回覆陳情人。
- (三) 對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均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期於設立前審慎評估，以收預防及輔導之效。對於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則進行監督工作，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受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案件共 3 件，執行監督案件共 17 件。
- (四)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成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因應毒災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及支援地區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工作。
- (五)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並配合中央新增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其流向，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查核 29 廠次。
- (六) 積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落實環保志工服務績效，目前已設置環保志工大隊乙隊，各鄉鎮市均已成立環保志工中隊 12 隊，環保志工人數達 2,500 人。
- (七) 不定期舉辦各項宣導與教育研習活動，且派員至各學校、機關、社團宣導、演講或播放環保宣導錄影帶，以增進學生（民眾）正確環保理念，建立環保共識。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辦理 16 場次，宣導人次共 17,367 人次。
- (八) 為維護飲用水之安全，辦理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稽查檢驗計 234 件，均符合水質標準，接受民眾申請地下水水質檢驗案件計 22 件，包裝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計 18 件。
- (九) 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依規定公告周知。

二、公害防治：

- (一) 建立完整之水體水質及污染狀況資料，對本縣 7 條重要河川（宜蘭河、蘭陽溪、冬山河、新城溪、蘇澳溪、得子口溪、南澳溪）進行水質監測，以供釐訂防治對策之參據。
- (二) 為迅速有效處理海洋污染事件，建立本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體系，進行海洋污染演練。
- (三) 定期監測本縣海域水質，了解現有海域水質現況及變化情形，以作為爾後保護海域環境參考之依據。歷年監測結果均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
- (四) 加強輔導查驗列管水污染事業 284 家、畜牧業 87 家之放流水。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稽查檢驗事業廢水 108 廠次，違規 21 件；畜牧廢水計稽查 37 次，違規 1 件。
- (五) 加強執行工、商廠（場）、營建工程與車輛產生空氣污染物之稽查，以維護本縣良好之空氣品質，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固定污染源（工、商廠、場）處分 11 件，營建工程依空污法處分 9 件（廢清法處分 11 件），機車處分 84 件，油品 14 件，柴油車 128 件。

- (六) 為確實掌握空氣品質狀況，本縣現有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9 座，每月檢測空氣中落塵量 1 次及總懸浮微粒 2 次，於龍德工業區測站中增加正乙烷抽出物、氯鹽、硝酸鹽、硫酸鹽及鉛之檢驗項目，進而更能確實掌握本縣之空氣品質變化情形。
- (七)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徵收工程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 291 萬 5,922 元，以專款專用之方式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並藉稽巡查計 1,125 件次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達到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 (八)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止依據本縣劃定公告之各類噪音管制區，嚴加管制噪音污染源，計稽查 356 件，通知改善 13 件，依法改善完成 11 件，裁處 3 件。

三、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

- (一) 本縣轄內列管事業廢棄物廠商 1,033 家（包含石化、食品、塑膠、橡膠、水泥、電池製造業及相片沖洗業等），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醫療院所計列管 299 家（50 床以上醫院 8 家，50 床以下醫院 5 家，一般診所及養護院 286 家），產生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每日約 0.70 至 0.72 公噸，均委託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轄內廢棄物清除機構計 33 家，核准清運量 116,093 公噸／月；清理機構 1 家，核准清除量 27,960 公噸／月，處理量 40,560 公噸／月。
- (二)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案件及上網申報查核計 164 家次，告發 24 件，並依法移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處分。
- (三) 依據「宜蘭縣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本縣鐵、公路車站、公民營加油站、市場、寺廟、機關、學校、風景遊憩區等公廁環境衛生，並由環保局派員進行檢查，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檢查 956 座，限期改善 5 件。環保局現有流動公廁 7 座，支援或借予本縣各公民營機關、團體、民眾辦理活動用，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借用流動公廁 19 座次。
- (四) 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政策，提供縣民完善的回收管道，以提升資源回收率。96 年 10 月至 97 年 2 月計回收資源物質 23,670.4 公噸，平均資源回收率達 34.04%。此外，隨車回收廚餘，讓家戶輕鬆落實廚餘垃圾減量工作，並且推動廚餘以養豬及堆肥 2 種方式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處理場(廠)之負擔，96 年 10 月至 97 年 2 月，計回收 11,624.7 公噸。
- (五) 加強事業廢棄物運輸車輛攔檢工作，每月除配合砂石車稽查小組攔檢可能載運事業廢棄物之車輛，並不定時於石城稽查站執行攔檢工作，97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攔檢貨卡車 341 輛，石城稽查站攔查 52,304 輛。
- (六) 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規定，分平時抽查及小組考核，每月派員赴各鄉鎮市公所實地督導及查核，以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落實執行環境清潔工作。每半年統計績優單位給予獎金並獎勵公所有功人員，96 年下半年第 1 組第 1 名羅東鎮公所、第 2 名頭城鎮公所、第 3 名蘇澳鎮公所，第 2 組第 1 名三星鄉公所、第 2 名員山鄉公所、第 3 名五結鄉公所，同時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並對污染者予以重罰，以杜絕污染情事之發生。
- (七) 每月排班會同警方針對砂石車污染實施聯合稽查勤務，取締砂石車滲漏污水及砂石掉落污染地面情形，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計攔檢稽查 314 車次。
- (八) 為加強違規張貼廣告物之取締，以維護街道市容景觀，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違規廣告物計處分 124 件。
- (九)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或房舍荒廢，疏於管理，導致雜草叢生、房屋傾頹或道路

散落垃圾情形，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位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應善盡管理之責，96年10月至97年3月計查報143件次。

- (十)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計畫，96年10月至97年3月拖吊廢棄汽車214輛，廢棄機車155輛，計369輛，落實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移置作業，對維護市容觀瞻與改善環境衛生有極大助益。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驗：

(一) 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

各鄉鎮市垃圾自94年4月起全數送至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生垃圾不再以掩埋處理，利澤焚化廠96年10月至97年3月底止，共計處理全縣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52,137.84公噸，垃圾妥善處理率100%，另部分已達飽和狀態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如宜蘭市、羅東鎮、員山鄉、頭城鎮、冬山鄉垃圾場)亦陸續封閉並進行復育計畫，目前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如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三星鄉、五結鄉等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作為不可燃廢棄物及灰渣之處置場所。

(二) 環境檢驗：

96年10月至97年3月底止計檢驗空氣品質監測類208項次、事業廢水類202項次，河川、湖泊水質類320項次、飲用水水質類855項次、地下水、山泉水水質類35項次，總計檢驗2,576項次。

貳拾壹、文化局

一、圖書資訊：

- (一) 加強充實圖書館藏，提供讀者多元資訊服務：採購優良圖書、報紙、雜誌，充實基本館藏，目前計藏書 217,429 冊，期刊、雜誌 193 種及報紙 14 種。
- (二) 積極辦理圖書館有關活動，以發揮圖書館功能：
 1. 推廣多元化圖書館利用教育：辦理「動動腦信箱」、「醜小鴨故事劇場」說故事活動、「與聖誕有約·幸福閱讀」、「鮮嚐美食·逍遙遊春—美食旅遊特展」及節慶主題書展等活動。
 2. 辦理宜蘭縣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人才培訓研習、公共圖書館共用數位資源教育訓練等研習課程，以提升圖書館從業人員圖書館營運技巧及專業知能。
 3. 為闡揚蘭陽人文特色，鼓勵文學創作風氣，辦理「第三屆蘭陽文學獎」。
 4. 文學出版業務：出版宜蘭縣籍作家身影系列—「南門河上的橋—兒童文學推手邱阿塗」、「文定龜山島」活動成果作品專輯—「在這裡·在那裡—大家來寫龜山島」等 2 本，帶動宜蘭在地文學創作風氣。
- (三) 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1. 為落實圖書館輔導業務，加強各鄉鎮市立圖書館館員之經驗交流及分享，並促進圖書館各項業務之推展，辦理「宜蘭縣鄉鎮圖書館業務會議」。
 2. 辦理 96 年「縣市鄉鎮圖書館補助專案計畫」結案作業，並進行 97 年度計畫規劃及補助款經費申請事宜。
 3. 為加強鄉鎮圖書館輔導效能，辦理「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輔導訪視」計畫，聘請輔導訪視委員至縣內 12 鄉鎮圖書館，現場實地輔導訪視，並提供專業輔導及建議。

二、視覺藝術：

- (一) 戲劇視聽圖書室：
 1. 採購戲曲視聽、圖書、雜誌，充實圖書室館藏資料，並更新館室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有效保護圖書與視聽媒體館藏資料。
 2. 持續辦理「戲曲影片賞析會」以每月一齣戲曲為討論主題，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主持，藉以深入探討戲劇藝術之美。
 3. 「蘭陽青年歌仔戲傳習班」持續排練中，並招收中、小學教師研習班共同傳習，於每週三下午，假宜蘭高商進行 3 小時培訓課程。96 年 12 月 15 日宜蘭高商於頭城鎮辦理「蘭陽青年歌仔戲」暨「國中小教師歌仔戲研習班」期中成果演出，達到薪傳成果並獲各界好評。
 4. 辦理「親子戲遊記活動」：為推動戲劇視聽圖書室的各項館資源應用，特於 9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行此活動，推動老、中、青、幼各代的年齡層對戲劇的愛好，至今約有 400~500 人左右參與。
 5. 辦理「戲劇尋寶活動」：為使戲劇在推動上更為活潑，進而推廣本館的特有資源，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特舉辦此戲劇性的尋寶問答活動，活動舉辦至今約有 200~300 人參與。
 6. 96 年 12 月完成「歌仔戲曲調對唱卡拉 OK」(DVD)再版。
- (二) 公共藝術與工藝：
 1.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設置之公共藝術品，於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間共完成：

- (1) 作品設置計 7 件，分別為：宜蘭地檢署新建辦公廳舍工程、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新建教室及附屬設備工程、頭城鎮公所頭城鎮立體育館、南澳高級中學新建工程、宜蘭分局民族派出所新建工程、消防局大同分隊新建工程、消防局頭城第二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 (2) 作品徵選計 5 件，分別為：壯圍國中校舍改建第三期工程、羅東鎮立養護所新建工程、冬山鄉大進國小老舊教室改建工程、警察局台九線蘇澳段稽查站廳舍新建工程、三星國小新建教室工程。
2. 宜蘭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於 94 年度提案送縣議會審議中。
 3. 96 年度「台灣工藝之家」初審作業，經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審查結果，本縣通過名單計有：林烈旗先生、蔡清鈿先生、陳兆博先生 3 位。
 4. 委託佛光大學辦理完成「宜蘭縣傳統藝術及民俗登錄潛力名單先期作業計畫」普查作業。
- (三) 美術展覽：
1.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順利完成噶瑪蘭書法學會會員展等 19 檔（次）展覽活動。
 2. 96 年度宜蘭美展評審結果揭曉，得獎作品已於 9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假第一、二、三展覽室舉行，並於 96 年 11 月 2 日至 14 日在羅東田園藝廊展出，讓溪北與溪南的民眾都有機會欣賞到這場美的饗宴。96 年的宜蘭美展共有 253 件作品參賽，共選出「優選」20 名，「入選」80 名，並從 95 年各類第一名及 96 年優選共 28 件參賽作品中選出「宜蘭獎」1 名。
 3. 97 年 1 月 2 日至 13 日於第二展覽室辦理「夏國賢書畫展」，97 年 3 月 19 日至 30 日於第一展覽室辦理「真璞之歌—邱錫麟攝影展」等 2 檔邀請展。
 4. 96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噶瑪蘭書法學會於第一展覽室舉辦會員展，該學會是由熱愛書法的人士，所組成的書法團體，每年定期舉辦會員展，各成員在書法各體，篆、隸、楷、行、草，持續練習，並且能以巧妙的運筆及用墨，使書法創作能在傳統的技法中，超脫而成展新之作品。
 5. 9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7 日二月美術學會於第一展覽室舉辦會員展，該會於 94 年 7 月 17 日奉准立案，前身「二月畫會」係民國 50 年代蘭陽藝術界首創的畫會，每逢農曆春節，於羅東鎮民權路舊鎮公所舉辦美術展覽。讓民眾夠感受春節美的氣息，之後經熱心藝術家陳忠藏老師輔導下，漸形成以西畫為主的畫會，會員秉持承先啟後傳承精神，在過去辦理十屆會員聯展與三屆台韓美術交誼展，繼續拓展地方美術工作。本會人員以愛好藝術的退休公教人員為主，在藝術界前輩的鼓勵支持之下，作品各有獨特風格，在全國與地方美展，均有優異成績與豐碩成果。
 6. 97 年 3 月 5 日至 16 日二月美術學會於第一、二、三展覽室舉辦會員暨國內外藝術家美術交流展，宜蘭縣藝術學會本著「人才整合、創意起飛、夢想實現、價值創造」的藝術工作者理想，以及「建立精緻文化創意產業、推展社區公民美術內涵」的會務宗旨，在新的創意時代中結合志同道合的在地伙伴，開拓自我期許的藝術理想國。此次展出項目有油畫、水彩、水墨、攝影、雕塑等，冀望在眾人努力之下，為宜蘭藝術園地提供藝術工作者的創意與熱誠，並試圖推動縣內更多元、優質的藝術活動。
- (四) 臺灣戲劇館：
1. 辦理「台灣戲劇館—周末劇場」，讓入館民眾可以在觀賞靜態展覽外，實地

- 欣賞歌仔戲表演，並在戲劇教學單元中學習到歌仔戲唱腔。
2. 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續上課，計有成人歌仔戲班、青少年歌仔戲班、戲曲音樂班（初階班、文場班、武場班），傳承本地歌仔及歌仔戲，並舉行成果展演。
 3. 台灣戲劇館 3 個展覽室之展覽持續開放，並提供戲偶、戲服借用及導覽等服務。
 4. 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於 96 年 10 至 12 月期間，應邀演出布馬藝陣、本地歌仔、歌仔戲之場次如下：
 - (1) 10 月 27 日應邀員山鄉枕山社區「甘芭爹，芭樂嘉年華」公演。
 - (2) 11 月 17 日應邀宜蘭博物館家族協會「楊士芳紀念林園藝文活動」公演。
 - (3) 12 月 16 日應邀三星地區農會「三星銀柳節」公演。
 - (4) 12 月 22 日應邀「宜蘭在地藝術節」公演。
 5. 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 97 年 1 至 3 月間執行之應邀演出、教學之教育推廣活動如下：
 - (1) 1 月 20 日應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宜蘭第一分會之邀，於蘭陽別院「2007 歲末聯歡」中演出。
 - (2) 1 月 22 日應羅東高中之請，辦理「新世紀領導人才第六期北區中階培育營『傳統與現代—蘭陽歌仔戲源流活動』」，規劃執行歌仔戲教學及演出。
 - (3) 1 月 24 及 25 日應五結鄉公所之邀，分別於海生樓餐廳及新水餐廳舉行之「五結鄉寒冬送暖歲末聯歡活動」演出。
 6. 「2008 行動戲館—歌仔戲鄉鎮展演活動」校園巡演執行情形如下：
 - (1) 1 月 15 日：大湖國小。
 - (2) 4 月 21 日：礁溪國中。
 - (3) 4 月 24 日：光復國小。
 - (4) 5 月 9 日：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 (5) 5 月 19 日：三星國小。
 - (6)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於冬山鄉廣興宮進行社區展演，計 2 場。並配合辦理歌仔戲曲調卡拉 OK 歡唱會及認識歌仔戲之美特展。

三、推廣藝文活動：

(一) 文化大使志工團：

1. 96 年 10 月 21 日協助 96 年度宜蘭美展頒獎典禮，計 11 人次。
2. 96 年 12 月 16 日協助台灣戲劇館研習—「2007 銀柳節」公演，計 6 人次。
3. 協助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如演出、導覽解說、講座、圖書整架等，計 2,711 人次。
4. 配合辦理 2008 宜蘭年守歲晚會活動。

(二) 專題講座：96 年 10 月 14 日至 97 年 3 月 30 日止，辦理 13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655 人。

(三) 宜蘭文化獎：第二屆宜蘭文化獎頒獎典禮已於 96 年 12 月 1 日於宜蘭縣史館會議室舉行，由兒童文學推手邱阿塗先生榮獲第二屆「宜蘭文化獎」，並獲贈獎座一座、獎金 20 萬元；另除了頒獎典禮外尚有邱阿塗先生作品展，作品展至

12月16日止。

(四) 社區總體營造：

1. 賡續辦理 96 年社區營造中心工作事宜，內容包括辦理社區輔導、人才培育(社區研習與講座)及資料建置等工作事宜；另於 12 月 22、23 日辦理宜蘭在地藝術節與 6 場次小型社造論談會議。於 10 月 19 日辦理「2007 社區文化論談宜蘭場」乙場次。
2. 派駐替代役男協助行政院文建會補助社區專案計畫(大二結文教促進會、鄂王社區、內城社區、宜蘭縣社區永續發展協會、珍珠社區與新南社區)執行工作。
3. 完成 96 年社區營造輔導計畫「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宜蘭市鄂王社區與員山鄉內城社區辦理計畫修正與執行工作；協助「地方文化產業輔導計畫」冬山鄉珍珠社區與宜蘭縣社區永續發展協會計畫修正與執行事宜；另協助與輔導六星計畫進階型社區(大二結文教促進會與新南社區)專案執行事宜，並於 12 月底完成。
4. 辦理崙埤社區、南方澳與阿蘭城辦理 3 條文化之旅活動，合計 9 條路線，共計 270 人次參加。
5. 「2008 社區日曆編輯及輔導計劃案」12 個社區工作團隊培訓與日曆出版工作事宜，已於 12 月中旬完成。
6. 96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宜蘭縣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7. 持續 97 年社區營造中心工作事宜，並與委託團隊研擬相關計畫執行細節，內容包括辦理社區輔導、人才培育(社區研習與講座)及資料建置等工作事宜。
8. 持續 97 年社區營造輔導計畫，辦理行政社造化、社區藝文深耕與社區實驗計畫等。
9. 持續辦理文化服務，協助社區駐點辦理社區營造相關工作事宜。

(五) 2008 宜蘭國際蘭雨節：

1. 目前已召開 4 次蘭雨節工作執行協調會及 3 次群組會議，各園區亦密集召開各項活動內容會議，已完成各園區各項活動定名及訂出各項經費採購辦理方式，並進入執行階段。
2. 「2008 宜蘭國際蘭雨節」基於連結整體宜蘭的理念，希望能營造出全縣皆為活動園區的文化節慶氣氛，因此在活動場域的設置上，以山、河、海為主軸，成立 3 個園區，分別是：
 - (1) 傳達雨水文化與互動概念的「武荖坑—冒險園區」：以「原生」、「山林」、「雨水」的概念出發，傳達人類於大自然中，與孕育生命的「水」互動所產生的各種「雨水文化」與「表演藝術」。
 - (2) 「冬山河—夢幻園區」：結合水、生活、藝術，以裝置藝術和遊戲，引領現代人體驗充滿趣味的樂活風格。
 - (3) 「頭城港澳—海洋文化園區」：令年輕人徜徉於最流行、最極限、最有活力的海洋水世界。
3. 希望藉由本活動，吸引大家一起來宜蘭，感受樂活宜蘭雨水的自在生活，充份享受宜蘭這一個「好山、好水、好生活」的好所在。

(六) 文化局第二館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二館區之興建案為符合當地民眾早日開放之期待，已朝分區分階段興建開放使用目標邁進，規劃以現已完工大棚架 2

分之1處為分界，將本館區分為南、北兩區，南區將作為第一階段開放使用之區域（含200米高架跑道、100米直線跑道、極限運動設施、大棚架及南區廣場等），已於96年5月完工驗收，民眾及東光國中學生已進場使用；北區區域（第四期工程）部分預計97年度完成發包。

（七）97年2月份辦理「2008宜蘭年」系列活動。

四、文化資產保存與歷史空間保存與活用：

（一）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及廢止：

1. 召開96年度第3次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指定「頭城鎮老紅長興」、「開蘭進士楊世芳旗杆座」為縣定古蹟，登錄「宜蘭大學民權日式宿舍」為歷史建築。
2. 召開本年度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登錄審查會議，登錄「漢陽北管劇團」、「壯三新涼樂團」、「林榮春布馬陣」為本縣傳統藝術。
3. 召開「宜蘭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歷史空間審議小組97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審議「頭城青雲路旁萬善祠」古蹟指定、「宜蘭農校列冊遺址」範圍內新建工程之遺址發掘計畫及「宜25線台9路口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圖等3案。
4. 召開「宜蘭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第一期）」期末報告審查會。

（二）歷史空間調查研究：

1. 「舊宜蘭菸酒賣捌所調查研究」案96年12月完成期末審查。
2. 「縣定古蹟游氏家廟追遠堂緊急維護與修復規劃」案，96年12月完成期末審查。
3. 「頭城老街保存活化先期行動計畫及利澤老街保存活化規劃計畫」規劃案（區域型文化資產），97年2月完成期末審查，預定97年4月底可以結案。
4. 完成「宜蘭縣歷史建築舊三星警察分室總機及油印間調查研究及修護設計」期中報告，預計4月進行期末審查。
5. 完成「縣定古蹟利澤簡永安宮調查研究計畫」期中報告，預計97年4月進行期末審查。
6. 辦理「台鐵頭城車站舊站長宿舍歷史建築」調查研究招標案。
7. 完成「縣定古蹟勉民堂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期中報告。
8. 辦理區域型文化資產「小鎮文化廊道再造計畫」規劃案，96年12月完成期末審查，預計97年3月可以辦理結案。

（三）歷史空間修護再利用：

1. 「宜蘭縣頭城鎮站前廣場及老街修護規劃設計及監造」，刻正辦理發包作業。
2.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簡老街修護規劃設計及監造」，刻正辦理發包作業。
3. 進行二結穀倉展示設計案。
4. 「宜蘭設治紀念館漏水改善工程」案已完成發包，預計97年8月辦理結案。
5. 「楊士芳紀念林園維護改善工程設計及監造」已完成設計，刻正進行審查作業。
6. 辦理「舊宜蘭菸酒賣捌所工程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採購案。
7. 完成二結穀倉景觀工程。

（四）歷史空間經營管理：

1. 「南門林園委託經營管理計畫」第 2 年度工作計畫及第 2 年度第 1 次藝文展演計畫審查已審查完畢。
2. 楊士芳紀念林園委託經營計畫 97 工作計畫 3 月將進行書審及核撥該年度委託經費。
3. 「南門林園委託經營管理計畫」第 2 年度第 2 次藝文展演計畫審查已審查完畢。

(五) 文資綜合類：

1. 推動辦理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管理系統」本縣各項文化資產相關資料建置。
2. 完成「國道五號蔣渭水高速公路紀念公園設置規劃暨基本設計」案，賡續辦理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
3. 李榮春文學資源調查研究暨展示規劃完成發包。
4. 辦理利澤地區文化資源調查及展示規劃設計暨利澤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習活化計畫。

(六) 原住民文化：

1. 辦理原住民活動補助案，本年度第 2 次提案通過補助之計畫已補助完成。
2. 「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第二期展示工程」暨「宜蘭縣南澳鄉泰雅文化館展示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並已點交鄉公所營運管理。

五、表演藝術：

- (一) 辦理宜蘭演藝廳表演藝術活動演出場次：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各類場次如下：
：戲劇類 16 場、音樂類 37 場、舞蹈類 14 場、傳統藝術 1 場，各類合計 68 場；
；另講座 1 場、裝台 18 場、取消或延期 5 場；參與觀眾約計 22,670 人次。

- (二) 辦理礁溪劇場表演藝術活動演出場次：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各類場次如下：
：戲劇類 4 場、音樂類 9 場、舞蹈類 2 場、其他類 2 場，各類合計 17 場；另裝台 6 場；
參與觀眾約計 3,000 人次。

(三) 辦理表演藝術活動評議：

於 97 年 3 月 17 日辦理 97 下半年度表演藝術活動評議會。本次送件音樂類 72 件、舞蹈類 6 件、戲劇類 20 件，計 98 件。審查結果說明如后：

1. 第一級：3 件，分別為「吉他印象室內樂團」、「舞鈴劇場」及「Taiwan Connection」。其中前 2 場為本局主辦場，票券收入歸本局所有；「Taiwan Connection」，為共同主辦場，票券收入平均分攤。
2. 第二級：25 件，包含「男高音宋茂生中文民歌演唱會」計畫等，免費提供演藝廳場地，並酌予團隊補助經費。
3. 第三級：10 件，「Primoz Parovel、陳心瑩聯合音樂會」計畫等，免費提供演藝廳場地。
4. 第四級：60 件未通過。

(四) 辦理附屬團隊蘭陽兒童合唱團、蘭陽管樂團之團練及成果演出活動：

1. 蘭陽兒童合唱團：
 - (1) 年度公演：96 年 11 月 10 日於礁溪劇場辦理「蘭陽兒童合唱團 2007 年度戶外公演音樂會」；12 月 15 日假演藝廳辦理 97 年上半年招生事宜。
 - (2) 持續辦理團練、研習等事宜。
2. 蘭陽管樂團：持續辦理團練；除了 8 月份至韓國濟州島參與演出外，12 月 25 日假宜蘭演藝廳耶誕演出 1 場。

3. 辦理宜蘭演藝廳及礁溪劇場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及維護：演藝廳年度消防、電氣、燈光、音響、吊具及舞台升降系統等專業設備定期校正、調整及檢查；並持續宜蘭演藝廳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五) 辦理 96 年度縣內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1. 計有 12 團申請，其獲行政院文建會補助之團隊計 9 團：仰山合唱團 6 萬元、當代樂坊 20 萬元、噶瑪蘭民族樂團 5 萬元、宜特國樂社 5 萬元、壯三新涼樂團 15 萬元、漢陽北管樂團 20 萬元、供興民俗樂團 15 萬元、宜蘭英歌劇團 20 萬元、黃大魚兒童劇團 30 萬元；總計 140 萬元(含 4 萬元行政費)。
2. 96 年度縣內傑出團隊成果演出活動：仰山合唱團 1 場、當代樂坊 2 場、噶瑪蘭民族樂團 1 場、宜特國樂社 1 場、壯三新涼樂團 2 場、漢陽北管樂團 1 場、供興民俗樂團 1 場、宜蘭英歌劇團 1 場、黃大魚兒童劇團 1 場；總計 11 場。

(六) 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

1. 辦理演藝團體登記管理及查驗事宜。
2. 辦理演藝事業申請演出核發准演事宜。
3. 公告「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及其相關「18 處公共空間」。
4. 辦理「演藝廳文化展示空間」講座活動，共計 8 場講座。
5. 辦理行政院文建會補助之傳統表演藝術研究計畫：宜蘭縣原住民(泰雅族)傳統樂器口簧琴技藝保存傳習計畫。

(七) 協助縣內表演藝術相關活動：

1. 協助 2007 冬戀宜蘭溫泉季活動(11 月 16 日至 30 日)：於礁溪辦理，活動之場地提供及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的協助事宜。
2. 協助辦理 97 年 2 月 6 日「2008 宜蘭年除夕守歲晚會」踩街活動。

六、蘭陽博物館：

(一) 博物館建築工程：目前總經費執行率(已結案及已執行)約為 63%，總工程進度 38.64%。

(二) 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之撥用俟土地補償費及地上物遷移費完成追加程序後辦理撥用。

(三) 展示工程：

1. 總經費執行率(已結案及合約數)約 20%，配合 97 年度預算，發包 5 案：主體裝修機電圖文整合工程、模型製作、AV 軟體—電腦導覽類、典藏設備、營運管理。
2. 主體裝修、機電及圖文版面整合工程已於 97 年 3 月 12 日決標、模型製作正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98 年下半年完成各項展示工程。
3. 研究調查及文物典藏工作。
4. 完成數位典藏文物資料庫系統第二期建置之專案委託。
5. 完成 96 年度典藏文物清理成果報告。
6. 完成蘭博影像典藏複製計畫。
7. 辦理典藏文物「臺灣獼猴」標本製作。
8. 執行館員教育訓練「博物館多樣性研習」。
9. 完成本館叢書「樟腦事業與泰雅殖民」完稿美編以及進行典藏報告「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總報告」1-3 冊印刷工作。

- 1 0 · 提報典藏文物辦理古物登錄及擬定典藏政策。
- 1 1 · 進行淇武蘭遺址出土浸水木質文物第一期第二階段暨第二期第一階段 PEG 的修復療程以及宜蘭農校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工作（第一年度）。
- 1 2 · 完成蘭博叢書「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總報告」1-3 冊印刷工作，賡續辦理 4-6 冊美編工作。
- 1 3 · 賡續辦理數位典藏文物資料庫系統第二期建置計畫。
- 1 4 · 賡續辦理「淇武蘭遺址出土浸水木質文物」第二期第二階段修復療程工作（PEG 的修復療程），以及宜蘭農校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工作（第二年度）。
- 1 5 · 辦理典藏庫房文物管理維護工作。
- 1 6 · 擬定本館圖書影音資料管理作業要點、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及典藏政策。
- 1 7 · 賡續進行本館館藏圖書分類編目工作。
- 1 8 · 提出典藏空間丸山文物館計畫送審。
- 1 9 · 進行典藏空間及設備需求評估。

（四）博物館教育推廣與出版計畫：

- 1 · 執行行政院文建會 96 年地方文化館計畫及辦理「97 年度磐石行動方案—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縣內初審。
- 2 · 完成蘭陽博物館叢書系列『噶瑪蘭』等 3 冊之印刷出版工作。
- 3 · 進行蘭陽博物館電子報編輯發行。
- 4 · 辦理「博物館學講堂」研習課程。

七、宜蘭縣史館：

（一）史料蒐集、整理、典藏：

- 1 · 蒐集、掃瞄五結庄役場寺廟臺帳。
- 2 · 蒐集臺北州立蘭陽高等女學校第一回卒業記念等蘭陽女中資料。
- 3 · 蒐集、整理、掃瞄蔡炯棠家族照片等資料。
- 4 · 蒐集林性派先生有關批命流年、族譜等資料。
- 5 · 移轉接收縣府民國 68、69 年擬銷毀檔案 30 件。
- 6 · 進行林嬌娥女士口述歷史訪談。

（二）出版研究：

- 1 · 宜蘭文獻叢刊 28《影像宜蘭—凝視歲月的印記》出版。
- 2 · 《宜蘭文獻雜誌》77、78 期編輯出版。
- 3 · 辦理「宜蘭研究」第八屆學術研討會—產業發展與變遷論文邀稿與徵集。

（三）教育推廣：

- 1 · 辦理「歷史是什麼？」徵文活動。
- 2 · 配合「2007 宜蘭縣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假蘭陽大興振安宮舉辦「穿梭時空看宜蘭客家」特展。
- 3 · 假碧霞宮舉辦百年善書「文、武帝真經」雕版新刷發表會。
- 4 · 舉辦「設治慶生·音樂獻禮—宜蘭設治紀念館 10 週年館慶系列活動」，內容包括「北宜高的在地回應」徵文與「歷史是什麼？」徵文活動頒獎、三場音樂會，以及「舊城老街漫步」。
- 5 · 舉辦「日久他鄉是故鄉—新移民女性特展」。
- 6 · 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合辦「噶瑪蘭傳統技藝研習活動」。
- 7 · 假五結鄉流流社舉辦「噶瑪蘭族正名紀念活動」，邀請花東與在地噶瑪蘭族

人參加。

8·辦理「相片召集令—2008 宜蘭舊照徵選活動」。

9·宜蘭縣史館尋寶記活動-拼圖達人活動。

10·策劃 2008 國際蘭雨節「水鄉故事館」展示。

(四) 圖書管理：

1·完成「蘭陽舊影新照」暨「宜蘭縣圖像全紀錄」2007 拍攝計畫，總計拍攝 220 處景點。

2·完成館藏影音資料數位化，計 500 卷。

3·購置圖書及視聽資料約 340 冊(片)。

4·圖書編目上架 760 冊。

(五) 其他：

1·辦理「97 年度宜蘭縣史館招募志工計畫」。

2·本館常設展區「讀報紙看往事」展示牆面，更換為國道 5 號通車內容，並以雙語說明。

3·《族群與文化—「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及交通與區域發展—「宜蘭研究」第七屆學術研討會，獲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暨推廣文獻研究」審查小組 96 年評定核獎，榮獲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4 萬元。

八、業務管理：

(一) 加強廳舍空間功能、安全使用的管理。

(二) 妥善維護殘障坡道、電梯，方便身心障礙之民眾運用文化局空間。

(三) 建立標示系統雙語化，提供明確指標，方便民眾洽公。

(四) 加強環境清潔，廚餘回收處理及定期保養維護。

(五)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案件服務品質。

(六) 定期實施中央空調系統、電梯、鐵捲門保養。

(七) 加強庭園管理美化、綠化以提供縣民舒適的休閒空間。

(八) 依程序辦理物品採購，完善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九) 公務車定期保養維護，隨時支援各科之需要。

(十) 提供講座、藝文活動場地，促進文化交流，提升文化生活品質，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共計 80 場。

九、蘭陽戲劇團：

(一) 96 年 10 月至 97 年 3 月演出場次(縣內、縣外)共計 18 場次。

(二) 96 年 11 月 14、15 日登上睽違 10 年的台北城市舞台演出。

(三) 新戲「紅絲錯」於 97 年 2 月 18 日員山公園盛大舉行首演發表。

(四) 目前進行籌備的新戲「兵學亞聖」訂於 97 年 7 月 19、20 日在台北中山堂演出。

(五) 持續推動成為國家劇團之目標，已於 97 年 3 月 13 日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歌仔戲學系初步進行建教合作方案，一則提供學子實習之機會，二來建立劇團人才資料庫。